



HannStar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16

202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www.hannstar.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邱博興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5555-0077

E-mail：IR@hannstar.com

代理發言人：簡宏毅

職 稱：處 長

電 話：(02) 5555-0077

E-mail：IR@hannsta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4 樓

電 話：(02) 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 35 號

電 話：(06) 505-28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電 話：(02) 2790-5885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Bloomberg 交易系統

證券名稱：HannstarDisplay GDS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hannstar.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分析	96
二、財務績效分析	97
三、現金流量分析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07
三、關係報告書	10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TFT-LCD 面板產業在 112 年度因全球疫情、升息、通膨、地緣戰爭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於非必要性消費減少，造成總體面板需求下滑，本公司 112 年全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6.77 億元。

因應市場變化，總體之需求下修，112 年度適度的調整產能結構，並進行全廠技術精度提升計畫，積極開發低功耗全反射及半反射之數位應用產品、教育平板、穿戴式產品、工業相關應用面板、安防系統、智慧家居、交通運輸、戶外顯示等及 NB 防窺、車載防窺應用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所開發一系列之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為不需背光源及可調整背光亮度之綠色產品，將環境永續概念納入產品設計，可有效降低產品碳排放。具備戶外可視、低功耗、廣溫等顯示器技術，於戶外強光和極端溫度下維持清晰可視、健康護眼，同時大幅提升應用裝置續航力。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

截至 112 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 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29%，6~10.4 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59%，11 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12%。

本公司持續以敏捷模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 112 年底銀行負債淨值比僅為 2%，財務結構穩健健全。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運策略目標，持續強化 5.3 代廠在中小尺寸產品的競爭優勢，發展觸控整合技術，調整模組生產線，優化產品組合，透過供應鏈合作，開發自主關鍵零組件，搭載面板銷售，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開發低功耗反射式全彩顯示器、半穿反式全彩顯示器，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並發展與全球消費性電子領導品牌，系統組裝製造商之上、中、下游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及建立可持續性長久之發展。期望各位股東、工作同仁、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下，努力提升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麒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352,965	17,050,760	-28%
	銷貨成本	14,895,991	16,646,891	-11%
	營業毛利	(2,543,026)	403,869	-73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6)	(962)	17%
	營業毛利(損)淨額	(2,544,152)	402,907	-731%
	營業費用	2,311,282	2,212,266	4%
	營業損失	(4,855,434)	(1,809,359)	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953	(704,113)	-122%
	稅前淨損	(4,700,481)	(2,513,472)	87%
	所得稅費用	22,998	(4,456)	-616%
	本期淨損	(4,677,483)	(2,517,928)	86%
	歸屬母公司	(4,671,978)	(2,517,403)	86%
	非控制權益	(5,505)	(525)	949%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1)	(4.23)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8)	(5.13)	104%
	稅後純益率	(37.87)	(14.76)	156%
	稅後每股虧損-基本 (元)	(1.63)	(0.86)	90%
	稅後每股虧損-稀釋 (元)	(1.63)	(0.86)	90%

(註)以上係採用 IFRSs 之合併財務資訊。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約 28%，因整體面板平均售價(ASP)下滑，導致 112 年度獲利減少，營業淨損約為 48.55 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46.77 億元。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2,352,965	17,050,760
研究發展支出	1,027,870	888,248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8.32%	5.21%

本公司研發持續往綠色顯示、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技術布局，開發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護眼、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 TFT-LCD 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 1,027,870 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 8.32%。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即為提供最健康的視覺服務，致力於從事低輻射、低耗能與輕薄便利的TFT-LCD研發、製造與銷售；積極參與TFT-LCD開發製造以促使TFT-LCD更為大眾化、普及化，努力生產出符合健康、環保與安全的高品質TFT-LCD面板產品。
- 2.秉持「誠信、創新、客戶第一」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3.提昇研發應用能力，致力開發高階產品，擴展客戶新的使用體驗，建構具競爭力之產品組合，增強企業之獲利能力。
- 4.擴大與供應鏈廠商合作，持續精進產品技術能力與生產製造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 5.致力於優化營運、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建構質量俱優的製造整合能力。
- 6.公司推動ESG企業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社會關懷，為改善氣候變遷努力，提供一個護眼、更健康及更安全的顯示器，開發的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112年已展現研發成效。

本公司開發的ECO-Friendly Display，結合全新反射式、半穿反式面板設計及最先進的製程、材料搭配性(選用有機且節能的材料)，極大化環境光源反射率，同時具有傳統LCD顯示器相同的寬溫使用規格(-30~85℃)、快速的畫面反應時間(5ms)，大幅提升反射式顯示器全彩畫面(16.7百萬色)的視感品質，提供了傳統電子紙所無法觸及的嚴苛使用場域。此顯示器無需使用傳統背光源，故能提供使用者低耗能、輕、薄的使用體驗，也保障了人員長時間使用的健康及安全。

ECO-Friendly Display可廣泛應用於智慧零售(如:貨架標籤、商品廣告、POS、自動販賣機)、數位教育(如:電子閱讀器、電子手寫板、學習平板)、交通運輸(如:停車自動收費系統、交通訊息看板、電動車儀錶、充電樁、公車站牌)、運動健康(如:運動手錶、自行車記錄器、血壓機)、生態環保(如:植栽資訊、智慧農業無人機)、智能家居(門禁系統、智能中控、對講機)…等各領域。

本公司將以ESG永續經營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低碳、減排、再生循環等活動，營造安全、健康、友善的職業環境，對內及對外提供良好的品質及服務。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現有南科5.3代TFT-LCD廠一座，TFT-LCD廠月產能約為14萬片玻璃基板，搭載100%自製彩色濾光片，以全產全銷為目標，除提供客戶外掛觸控面板需求，也提供整合式面板與觸控一體化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服務，廣泛運用在各類顯示器應用產品，如穿戴、手機、平板、筆電、工控、車載、航

太等，提供終端客戶輕、薄、環保節能之最佳使用者體驗。另外調整模組生產基地與供應鏈，滿足國際品牌客戶需求。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113年度之營運策略目標，持續強化5.3代廠在各類尺寸產品的競爭優勢，發展觸控、防窺、低功耗整合技術，調整模組生產線，優化產品組合，透過供應鏈合作，開發自主關鍵零組件，搭載面板銷售，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執行下述政策以達成全年的目標：

- 1.專注於穿戴、手機、平板、筆電、工控、車載等利基型產品，以IPS Pro廣視角面板技術搭配TDDI(In-Cell)觸控整合方案，穿戴面板搭載TDDI(In-Cell)觸控整合方案，創造全球首發紀錄，0.25t超薄玻璃基板生產技術，IGD(Integration Gate Driver)面板技術，開發高解析度、輕薄之整合型面板。另開發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此一產品為不需背光源及可調整背光亮度之綠色產品，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
- 2.整合各項觸控面板技術，可廣泛使用於穿戴式手環、手錶、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電、工控、車載、航太等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
- 3.與全球消費性電子領導品牌及系統組裝、整機製造商之上、中、下游供應鏈夥伴們建立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
- 4.積極拓展中國及海外車用市場顯示面板，調整及優化車用模組全自動生產線，提供客戶更多元生產基地，保障客戶供貨穩定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 TFT-LCD 相關產品需求未來仍持續成長，在各大廠相繼擴充產能下，乃產生液晶產業循環，並伴隨著年度淡旺季需求不一的情形。TFT-LCD 產業在面對中小尺寸、筆記型電腦、監視器、電視等面板競爭景氣循環下，企業從規模經濟到規模範疇進行調整，從標準化到客製化的敏捷製造服務為策略落實。

為全球客戶價值及服務，結合供應鏈協同資源，在穿戴、工控、車載、手機、平板、筆電等相關產品達成最佳組合，因應終端產品規格疊代更新，面板技術規格也不斷精進，公司近期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採購最先進設備，提升產品設計、製程能力，透過技術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服務，並專注車載、工控模組資源之整合及服務，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使本公司成為專業行銷 LCD 面板產品與品牌產品的公司。

公司推動 ESG 企業永續經營，為了環境保護，持續增加資本支出，進行 0.25t 設備改造，減少不必要的產品薄化，避免使用化學品以減輕對環境的衝擊，提供滿足客戶輕薄的技術外，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減少碳排放，為了下一代眼睛健康，積極投入低功耗反射式全彩顯示器、半穿反式全彩顯示器開發，期望與品

牌客戶合作，重新定義新的終端產品顯示技術，對環境、節能、護眼做出具體貢獻，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在企業的發展願景與營運策略上，是以企業可持續性的發展與價值創新、技術創新、應用創新、管理實踐的落實與執行力為企業經營的重要使命。展望未來之市場趨勢，由 5G、AI 發展所帶動的穿戴、移動、工控、車載等觸控裝置的需求將全面的興起。本公司也因應市場科技、客戶應用趨勢的需求，開發出一系列智慧型穿戴、手機、車載、平板電腦、筆電等行動裝置的產品，以穩健經營、可持續性的創新、環保節能、企業風險治理及健全的財務結構當為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7年6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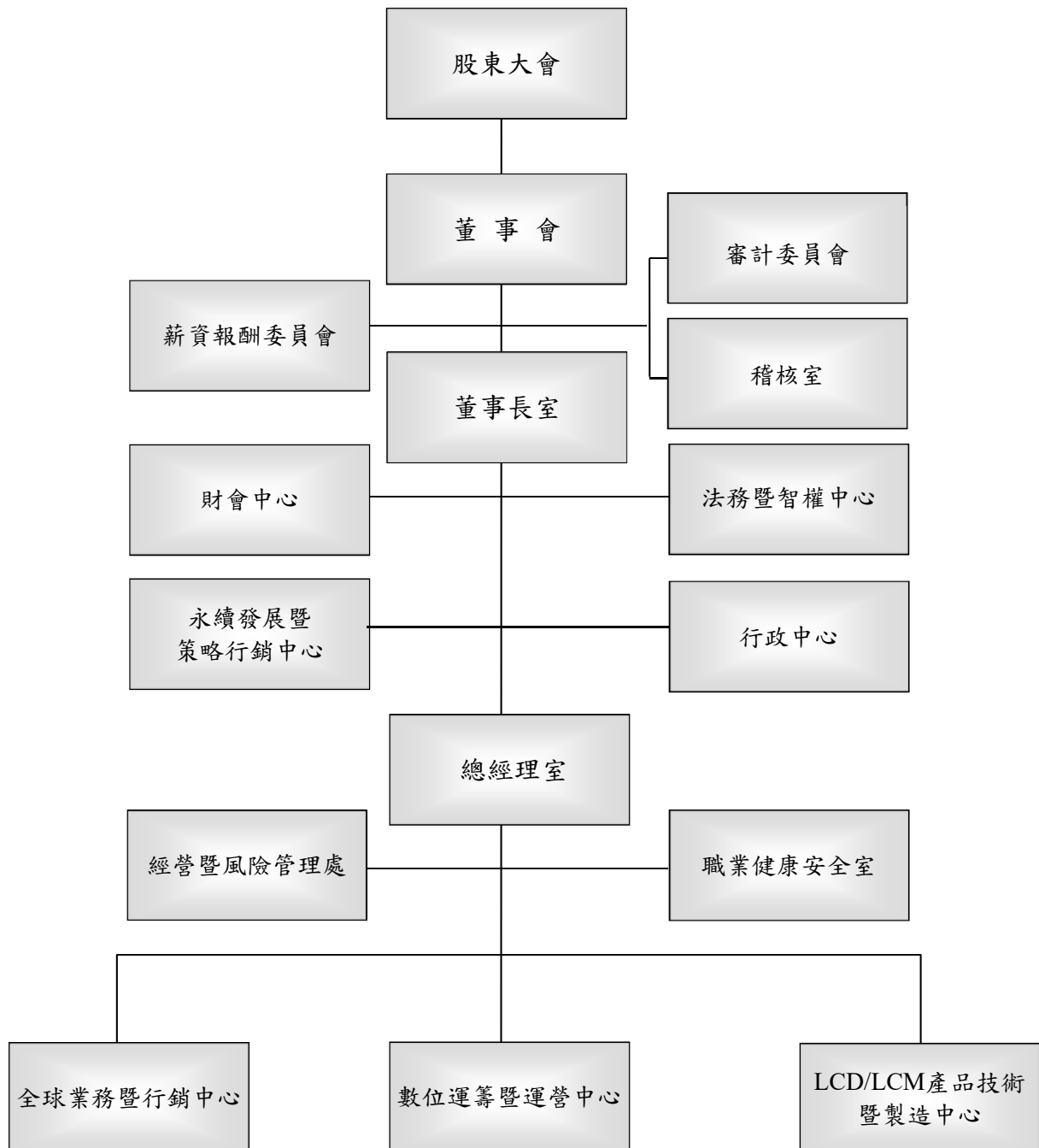
- | | |
|---------|--|
| 89年11月 | 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 90年 8月 | 普通股掛牌上櫃。 |
| 90年12月 | 成立南京瀚宇彩欣LCM模組廠。 |
| 93年 9月 | 普通股轉上市掛牌。 |
| 94年 1月 | 南科LCD三廠(5.3代廠)正式量產。 |
| 99年 3月 | 取得QC 080000無害物質管理系統 |
| 99年10月 | 整併南科CF廠與和鑫光電，改造成G5.5 AMOLED觸控廠。 |
| 100年12月 | 跨入HS-IPS中小尺寸面板、整合觸控面板一條龍業務領域。 |
| 102年 8月 | 購買內湖辦公大樓。 |
| 102年12月 | 整併和鑫光電觸控感應器一廠，投入 OGS、On-Cell產品開發。 |
| 106年12月 | 取得IATF 16949:2016 車載供應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 107年 7月 | 取得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 107年11月 | 取得ANSI/ESD S20.20 & IEC-61340-5-1靜電防護 |
| 107年12月 | 取得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 108年 5月 | 取得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
| 108年 9月 | 取得台灣第一家AS 9100D:2016航太品質管理系 |
| 108年10月 | 取得ISO 28000:2007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 108年12月 | 取得ISO 17025：2017實驗室管理 |
| 108年12月 | 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
| 109年 1月 | 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110年 9月 | 本公司新開發低功耗反射式全彩LPRD護眼面板 |
| 110年11月 | 榮獲TCSA電子製造業類別之「永續報告」金獎 |
| 111年11月 | 榮獲TCSA永續報告類 -電子資訊製造業-第1類銀級 |
| 112年 7月 |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銷登記 |
| 112年 8月 | 榮獲Morning Sustainailitics ESG評比為無風險Negligible Risk |
| 112年 9月 | 取得「TÜV Paper Like Display」類紙顯示認證證書 |
| 112年11月 | 榮獲TCSA永續報告類 -電子資訊製造業-第1類金級 |
| 112年12月 | 本公司義大利子公司Hannspree Italia S.R.L.註銷登記 |
| 113年 2月 | 榮獲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平台EcoVadis金牌評等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113年2月29日



(二)各部門所營主要業務

中心名稱	組 織 功 能
全球業務暨行銷中心	綜理 LCD 及觸控產品之行銷及業務推動、客戶及技術服務等
數位運籌暨運營中心	負責策略採購、一般採購、供應鏈資源管理、新技術資源評估、資安管理、資訊設備/系統等
LCD/LCM 產品技術暨製造中心	綜理 LCD 與 LCD 模組產品的技術與製造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流程管理、風險控管等
財會中心	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包括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產管理、資金管理、策略投資、投資人關係暨股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法務暨智權中心	企業法務、合約管理、企業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
永續發展暨策略行銷中心	配合公司的經營策略，專責規劃企業的永續長期發展目標
行政中心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及廠區安全之規劃及執行
經營暨風險管理處	負責督導各單位風險鑑別作業，及提供因應建議，以管控企業營運之各類風險
職業健康安全室	全公司環安法令應對、內部環安績效監督查核、外部環安稽核應對、警勤門禁管理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一)

113年2月29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麒	男 (51~ 60 歲)	110.07.29	3	87.05.26	38,175	1.26	68,247	2.32	14,136	0.48	-	-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原和鑫光電)；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華俐投資(股)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精金科技(股)公司、Bradford HannSpirit (BVI) Holding、光博資源、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火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馬維欣	夫妻	註 1
董 事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51~ 60 歲)	110.07.29	3	98.06.10	14,136	0.47	14,136	0.48	68,247	2.32	-	-	清華大學(中國)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畢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火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銀網投資(股)公司、金蘋果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白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及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瓦器(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董事長	焦佑麒	夫妻	-
董 事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	110.07.29	3	87.05.26	299,632	9.90	299,632	10.19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等董事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羅 慧 萍	女 (51~ 60 歲)	-	3	110.07.29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合庫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凱基商業銀行協理； 中華開發金控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公司治 理主管、環宇投資(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Walsin America, LLC、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董事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 欣 盈	女(41~ 50 歲)	110.07.29	3	110.07.29									英國科陶德藝術學院文 學碩士、美國衛斯理學 院學士 英國美林證券經濟分析 師；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Institute for Philanthropy 董事；中華 民國第 10 屆立法委員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副 總經理、新光人壽慈善基 金會董事長、新海瓦斯(股) 公司董事、臺灣工商企業 聯合會理事	無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趙 辛 哲	男 (61~ 70 歲)	110.07.29	3	107.06.08									美國芝加哥大學管理碩 士、臺灣大學政治系畢 業 台灣摩根士丹利台灣區 執行長；瑞銀集團台灣區 總經理；瑞銀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台北分公司董 事長；瑞士銀行台灣分行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獨立董 事；台橡(股)公司獨立董 事；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孫 璐 筠	女 (61~ 70 歲)	110.07.29	3	107.06.08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花旗銀行紐約總行財務 部交易員；花旗銀行台北 分行財務部交易員；體惠 育幼院院長特助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慶山	男 (61~ 70 歲)	110.07.29	3	110.07.29									政治大學法律及會計碩士；臺灣大學商學系工管組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群光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飛熊	男 (61~ 70 歲)	112.05.25	同 本 屆 董 事	112.05.25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博、碩士；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臺大醫院醫務秘書、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教授暨所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顧問、台灣資訊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

註1：考量公司經營決策效率及股東利益原則，董事長與總經理仍為同一人；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俾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註2：瀚宇彩晶(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采邑(股)公司、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拓綠資源(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銘懋工業(股)公司、廣泰金屬(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等董事；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監察人。

附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1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5.43%)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5.22%)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4.28%) 焦佑慧(2.71%) 華俐投資有限公司(2.65%) 焦佑衡(1.62%) 洪白雲(1.29%) 焦佑麒(1.28%)

附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21.9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6%) 焦佑鈞(1.6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1%) 洪白雲(0.9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9%) 焦佑慧(0.92%)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36.99%)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3%) 焦佑鈞(3.14%) 焦佑倫(3.14%) 焦佑衡(3.14%) 焦佑麒(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0.72%)

112 年 3 月 2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4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81%)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6.3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7%)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36%)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0%)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田江股份有限公司(64.01%)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35.99%)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例投資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100%)

(一)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他公發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麒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	-
馬維欣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羅慧萍		1.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為東吳大學會研所及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歷任合庫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凱基商業銀行協理；中華開發金控協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吳欣盈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美林證券資產管理公司經濟分析師；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Institute for Philanthropy 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	-
趙辛哲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台灣摩根士丹利台灣區執行長；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長；瑞士銀行台灣分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2
孫璐筠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花旗銀行紐約總行財務部交易員；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交易員。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他公發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慶山		1.台灣執業會計師；具有商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3
賴飛熊		1.為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教授，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顧問、台灣資訊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現任董事成員共 8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4 位女性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其中 1 位董事具員工身份(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50%、50%及 13%)，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比率達 30% 以上之目標。截至 112 年底，有 1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3 位董事年齡介於 51~60 歲，其餘董事年齡為 61 歲以上，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章節之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之(一)董事資料(一)及本章節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表格註 1、註 2。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8 位，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50%，每位獨立董事皆已出具依據主管機關所訂獨立性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在本公司董事中，董事長焦佑麒先生及董事馬維欣女士具配偶關係，惟未達董事會席次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同時全體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對利害關係議案確實執行迴避，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章節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資料

113年2月29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焦佑麒	男	101.04.09	68,247	2.32	14,136	0.48	-	-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原和鑫光電)；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華例投資(股)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精金科技(股)公司、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火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馬維欣	夫妻	註1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許合	男	107.11.12	1	0.00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精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原和鑫光電)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製程課長；瀚宇彩晶(股)公司 Cell 副廠長、產品開發處處長、產品開發中心資深處長及協理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美 國	邱博興	男	102.06.01 108.05.13	40	0.00	72	0.00	-	-	Whittier Law School 博士、New York University 碩士 常在法律事務所、Heller Ehrman LLP 及 Dewey & LeBoeuf 律師；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華例投資(股)公司及白石(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Hannspree Europe GmbH、Hannspree UK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忠翰	男	103.03.24 103.04.01 103.04.01	-	-	-	-	-	-	交大管理學碩士、臺大法學碩士 美商新蛋科技亞洲區財務總監	華例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Bradford Ltd.、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 及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gins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資 安 長	中華民國	陳盛中	男	112.10.02 112.10.3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奇美電子 LCD 廠廠長、華星光電 8.5 代一廠二廠主管、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格創東智科技副總裁、華星光電(TCL)高級顧問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維薇	女	112.10.02	0.46	0.00	-	-	-	-	美國西北大學物理所碩士、美國西北大學大眾傳播系碩士及美國西北大學物理所博士候選人 矽統科技處長、美國金士頓科技處長、中強光電資深處長、中強光電子公司奧圖碼科技(Optoma)營運中心及品牌策略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彭昌裕	男	111.10.1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EMBA 知識管理組；台積電/台達電/聯電人資經理、揚智科技人資長、寶成國際協理、欣興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詩倩	女	112.09.04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EMBA 碩士 亞東工業氣體財務長兼資訊安全長、花旗銀行稽核處協理、應用材料全球內部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1.考量公司經營決策效率及股東利益原則，董事長與總經理仍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會有1/2成員為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俾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2.林清標先生於112.10.07解任，曾永宗先生於112.11.01解任，黃永立先生於113.1.21解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損)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 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4)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董事長兼 總 經 理	焦佑麒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240 (0.005)	240 (0.005)	14,517	14,517	0	0	0	0	0	0	0	0	14,757 (0.316)	14,757 (0.316)	1,445
董 事	馬維欣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240 (0.005)	240 (0.005)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005)	240 (0.005)	12,895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20	120	0	0	0	0	0	0	120 (0.003)	120 (0.003)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003)	120 (0.003)	92
	代表人：羅慧萍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03)	120 (0.003)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0.003)	120 (0.003)	無
董 事	吳欣盈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240 (0.005)	240 (0.005)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005)	240 (0.005)	無
獨立董事	趙辛哲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240 (0.005)	240 (0.005)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005)	240 (0.005)	無
獨立董事	孫璐筠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240 (0.005)	240 (0.005)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005)	240 (0.005)	無
獨立董事	洪慶山	120	120	0	0	0	0	120	120	240 (0.005)	240 (0.005)	0	0	0	0	0	0	0	0	0	0	240 (0.005)	240 (0.005)	無
獨立董事	賴飛熊	72	72					72	72	144 (0.003)	144 (0.003)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0.003)	144 (0.00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獲派之盈餘，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時）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係填列112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個別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112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惟本公司112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3：係指112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11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含油票及ETC費用，本公司112年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NTD850仟元。

註5：係指112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惟本公司112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6：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焦佑麒	12,498	12,498	0	0	2,019	2,019	0	0	0	0	14,517	(0.311)	14,517	(0.311)	1,445
副總經理	吳許合	4,716	4,716	108	108	932	932	0	0	0	0	5,756	(0.123)	5,756	(0.123)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翰	3,224	3,224	108	108	565	565	0	0	0	0	3,897	(0.083)	3,897	(0.083)	無
副總經理	邱博興	3,625	3,625	108	108	674	674	0	0	0	0	4,407	(0.094)	4,407	(0.094)	無
副總經理	林清標	3,335	3,335	99	99	1,025	1,025	0	0	0	0	4,459	(0.095)	4,459	(0.095)	無
副總經理	陳盛中	1,731	1,731	54	54	259	259	0	0	0	0	2,044	(0.044)	2,044	(0.044)	無
副總經理	尹維薇															

註 1：係 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112 年度實際給付金額為 NT\$0 元；屬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 NT\$0 元。

註 3：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 11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惟本公司 112 年度係稅後虧損，無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註 5：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 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註 7：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上列為暫估數字計算。

註 8：林清標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7 日解任；陳盛中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就任；尹維薇女士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就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尹維薇	尹維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盛中	陳盛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清標、邱博興、林忠翰	林清標、邱博興、林忠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許合	吳許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焦佑麒	焦佑麒
總計	7 人	7 人

註：所有轉投資事業係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焦佑麒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許合				
	副總經理	邱博興				
	副總經理	林忠翰				
	副總經理	陳盛中(註3)				
	副總經理	尹維薇(註3)				
	副總經理	林清標(註3)				
	協理	曾永宗(註3)				
	協理	黃永立(註3)				
	協理	彭昌裕				
	協理	林詩倩(註3)				

註：1.係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112年度不分派員工酬勞。

- 2.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3.林詩倩女士於112年09月04日就任；陳盛中先生於112年10月2日就任；尹維薇女士於112年10月2日就任；林清標先生於112年10月7日解任；曾永宗先生於112年11月01日解任；黃永立先生於113年01月21日解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董事	(0.0667)%	(0.0390)%
監察人	(註2)	(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	(0.7509)%

註1：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2：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

負面事件等，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係依據「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績效管理辦法」，參照公司營運績效、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績效達成率(包含公司核心價值的實踐與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及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 註
董 事 長	焦佑麒	7	0	100%	
董 事	馬維欣	7	0	100%	
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羅慧萍	7	0	100%	
董 事	吳欣盈	7	0	100%	
獨立董事	趙辛哲	7	0	100%	
獨立董事	孫璐筠	7	0	100%	
獨立董事	洪慶山	7	0	100%	
獨立董事	賴飛熊	5	0	100%	112.05.25 新任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2/23	董事長焦佑麒、董事馬維欣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	為經理人及其配偶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2/23	董事長焦佑麒、董事馬維欣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為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其配偶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5/03	董事馬維欣、董事長焦佑麒	委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供營業使用之生產相關工程案	為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及其配偶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5/03	董事長焦佑麒、董事馬維欣	捐助「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案	為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及其配偶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5/03	董事長焦佑麒、董事馬維欣、董事羅慧萍	參與華寶保種育種(股)現金增資案	為利害關係人及其配偶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5/25	獨立董事賴飛熊	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契約案	為利害關係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8/01	董事長焦佑麒、董事馬維欣	華例投資(股)公司提供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新台幣4.5億元資金貸與案	為華例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及其配偶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8/01	董事長焦佑麒、董事馬維欣	112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為經理人及其配偶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01	獨立董事洪慶山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擬續作一年期美元債券附買回交易(RP)案	為利害關係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三年一次	110/09/01~111/08/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評估內容： 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之方式進行評核。 評估結果： 本公司稽核單位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互動密切，定期舉行單獨溝通之閉門會議。另外，除主管機關規範每半年向董事會進行例行性報告外，每季亦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外部檢查、內部稽查、自行查核發現，以及海外廠辦查核情形之工作報告，有助於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職能。 本公司將經營策略及展望與 ESG 連結，逐步設立部門與員工相關指標，且每年至少兩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短、中期規劃及執行結果，可證本公司推動 ESG 及公司永續發展之積極與重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重視各項議案之決策，為詳細瞭解各項議案內容，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安排於董事會前一日，使獨立董事得以詳細審閱相關資料並充分溝通，召集人亦於董事會中報告審計委員會之討論與決議，協助董事會提升議案之決策品質，顯示本公司董事會重視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之發揮。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2/01/01~112/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個別董事成員評估內容：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2)董事會評估內容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 97.72 分(滿分 100 分)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為 97.5 分(滿分 100 分) (3)審委會整體平均為 99.09 分(滿分 100 分) (4)薪委會整體平均為 97 分(滿分 100 分)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均克盡職責。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

(三)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四)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 註
召 集 人	趙辛哲	6	0	100%	
委員	孫璐筠	6	0	100%	
委員	洪慶山	6	0	100%	
委員	賴飛熊	4	0	100%	112.05.25 新任

註：實際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表「四、(二)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01	獨立董事洪慶山	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擬續作一年期美元債券附買回交易(RP)案	為利害關係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參加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每年至少四次，112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情形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 111 年度查核個體及海外跨境查核方式與重大性提出說明。 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會計師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商譽減損評估及證交法令更新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無	111 年度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5/0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會計師分享法令資訊。	無	112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會計師分享法令資訊。	無	112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1/0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會計師分享法令資訊。	無	112 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年至少四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項目改善情形，112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 9~12 月及 112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重大稽核缺失及改善說明。 審議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審議「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獨立董事無意見。 獨立董事無意見。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5/02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2 年 2~4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重大稽核缺失及改善說明。 審議「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獨立董事無意見。 獨立董事無意見。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2 年 4~7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重大稽核缺失及改善說明。 修訂「分層負責準則」。	獨立董事無意見。 獨立董事無意見。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11/01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2 年 7~9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重大稽核缺失及改善說明。 審議「113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意見。 獨立董事無意見。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執行情形：

(一)112 年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2/02/22	第三屆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新增資本支出預算案。 6.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8.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112 年度財稅報簽證案。 9.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政策案。 10.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5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1.與台灣土地銀行持續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案。 12.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人民幣 3,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 1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股務作業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15.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6.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7.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18.本公司擬由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間接於新加坡設立 HannStar Singapore Ltd.案。 19.擬購買 LCD 相關專利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05/02	第三屆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2.本公司委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供營業使用之生產相關工程，提請核議案。 3.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5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4.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5.擬修正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股務作業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提請核議案。 7.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2,500 萬元，提請核議案。 8.本公司擬參與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9,000 萬元，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05/25	第三屆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投標購買投資評級普通公司債，以提升資金運用報酬，提請追認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07/31	第三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2.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擬參與合資設立開鴻能源(股)公司，提請核議案。 3.本公司孫公司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s Ltd.因投資瀚斯寶麗(上海)辦理清算退回剩餘款，投資損失已實現，辦理減資案。 4.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3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5.擬同意由華例投資(股)公司提供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新台幣 4.5 億元資金貸與，提請核議案。 6.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7.本公司擬由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間接於日本設立控股孫公司，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08/31	第三屆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1.擬修訂「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核議案。 2.擬聘任林詩倩女士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11/01	第三屆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2.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擬續作一年期美元債券附買回交易(RP)，提請核議案。 3.處分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公司債券，提請追認案。 4.本公司擬對本公司之孫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提供等值美金 350 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提請核議案。 5.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人民幣 3,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6.謹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核議案。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有發言人與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及各項股務事宜。此外，本公司網站亦揭示有各聯絡窗口供股東詢問及提供建議。 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作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相關規章辦理並執行之。子公司亦依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執行。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為公開資訊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明訂董事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亦依該多元化之精神，選出除股東方外，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並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提高女性董事決策參與，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以上，以健全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計8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占比50%)，女性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4人(占比50%)，符合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性，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如註1，董事成員具備之能力說明如註2，未來依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持續邀約適當人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並制定內部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以達公司治理目標。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08年3月15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112年(112.1.1~112.12.31)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2月27日董事會，並作為董事報酬及提名續任之依據。 評估採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方式進行，並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外部績效評估。評估情形請參閱本章節「(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表中「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董事會討論。112年評估結果已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如下： 1.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2.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3.簽證會計師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4.簽證會計師未超過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5.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6.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7.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及服務內容未違反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會計師已出具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於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數量為0，具良好審計品質。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名，由從事本公司法務資歷達5年以上之法務長兼任之，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與法務、股務共同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其職權範圍如下：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本表「八、5. 最近年度董事、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公司網站設置「企業永續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同時提供客戶服務專線、網路平台、e-mail、即時線上客服等多元溝通管道，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2. 每年向利害關係人發出關切議題調查表，檢視各類社會責任議題及因應計畫，並於永續報告書中公開揭露利害關係人的議合成果，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公司自辦股務，已具專業股代服務素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有法人說明資料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為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財務資訊，112年度財務報告於113年2月底前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亦皆提早於法定公告期限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各月份之營運情形，皆於法定期限前公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等所採行之制度及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歷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nstar.com/)。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股東建議及股東股務事宜。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不定時以e-mail、電話、實體會議等與供應商、承攬商進行雙方意見與協商，未來並將增加供應商IE管理平台系統，做為資訊溝通平台。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最近年度董事、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焦 佑 麒	112.06.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ESG永續專案工作坊-供應鏈議合	6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實務解析	3
		112.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趨勢新知與董事會治理	3
董 事	馬 維 欣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董 事	羅 慧 萍	112.04.2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二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7.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三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三十四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
		112.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 事	吳 欣 盈	112.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獨 立 董 事	趙 辛 哲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112.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台灣民刑事訴訟案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義務之近期發展】	3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ESG及氣候治理的角色及職責	3
獨 立 董 事	孫 璐 筠	112.0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3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政經新趨勢與展望—中美競逐與兩岸關係	3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 立 董 事	洪 慶 山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112.04.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聲明之確信	3
		112.08.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2股份基礎給付及IFRS9、IFRS15、IFRS16重要議題	3
		112.09.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氣候變遷下之會計處理	3
獨 立 董 事	賴 飛 熊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112.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訴訟與訴訟之外-如何寫好合約中的爭端解決條款？	3
		112.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公司 治理 主管	邱 博 興	112.10.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
		112.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112.12.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3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公司治理與誠信文化	3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本公司在總經理室下設置經營暨風險管理處，透過定期召開高階主管管理會議，進行風險鑑別，訂定管理對策，及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追蹤指標，視情況將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回報給總經理室、董事長室及董事會。

B.風險管理：

- 利率與匯率風險：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變動風險及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改變產品組合及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對從客戶徵信調查，付款方式的選擇，信用額度的確定到款項回收等環節，實行全面監督和控制，以保障應收款項安全即時回收。
-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借款承諾額度。其餘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一六、風險事項評估一(一)及(二)」。
- 產品市場風險：市場可能存在各式不確定性，致使產品無法順利銷售，本公司開拓新興市場，持續研發友善環境顯示紙，增加技術核心競爭力及建立生態系統銷售。
- 資訊風險管理：本公司透過在重要資訊系統與網路間，增設入侵偵測與端點偵測系統。針對重要資安事件紀錄與持續監控分析，透過資安監控中心及團隊的營運來確保資安事件偵測的有效性。
- 人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訂定加班辦法，遵循法規給予超時工作加班費，且透過加班系統提醒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另增設各式心靈健康與應對壓力處理講座。
-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本公司積極遵循政府設立對於氣候法規與衍生規範的需求，而針對其主要營運業務，除了持續透過研發，積極開發綠色產品，亦納入氣候情境分析與供應鏈管理，強化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
- 供應鏈風險管理：本公司透過整合上、下游供應商，增加在地生產與採購、部屬多元供應鏈供給、對於經常採購與例行性採購的廠商簽訂長訂單，以及針對重點材料供貨商簽訂合約，已有效應對供應鏈風險。

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提供品牌客戶E化平台，以利客戶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最快速的服務，其中包含如完整產品資訊、銷售據點、產品線上註冊、產品軟體更新下載、常問問題資訊及全球服務據點及客戶服務電話；並設立全球品牌產品維修中心，維護消費者權益。

8.公司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為董事、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涵蓋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112年已向富邦產險投保，投保期間為112/11/06~113/11/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第九屆(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6%~20%，111年度已改善事項包括：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董事之個別酬金；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落實該規範之具體情形等。 本公司112年度已改善事項包括：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將股東常會全程錄影檔放置公司網站等。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刻正積極研擬於法定功能性委員會外，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				

註1：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

註2：董事成員具備之能力

姓名／性別	專業背 景與產 業經歷	營運 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知識	風險 管理 知識	危機 處理	金融保 險專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焦佑麒 / 男	V	V		V		V		V	V	V
華新麗華董事代表人 羅慧萍 / 女	V		V	V	V	V	V	V		
馬維欣 / 女	V	V		V		V	V	V	V	V
吳欣盈 / 女	V	V	V	V		V	V	V	V	V
趙辛哲 / 男	V		V	V	V		V	V		
孫璐筠 / 女	V		V	V	V		V	V		
洪慶山 / 男	V		V	V	V		V	V		
賴飛熊 / 男	V			V					V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9月28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2名獨立董事及1名獨立專業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辛哲	註 2	註 2	2
獨立董事	孫璐筠	註 2	註 2	-
其 他	江惠中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晶元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亞洲聚合(股)公司監察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章節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一)董事資料(二)。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3 年 8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 註
召 集 人	趙辛哲	3	0	100%	獨立董事 110.8.6 續任
委 員	孫璐筠	3	0	100%	獨立董事 110.8.6 新任
委 員	江惠中	3	0	100%	110.8.6 續任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委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2/02/22	第五屆第 6 次薪委會	1.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07/31	第五屆第 7 次薪委會	1.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通過與執行： 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09/25	第五屆第 8 次薪委會	1. 擬聘任尹維薇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乙職案。 2. 擬聘任陳盛中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乙職案。 通過與執行： 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1/17	第五屆第 9 次薪委會	1. 擬聘任尹國忠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乙職案。 2.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與執行： 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董事會為瀚宇彩晶永續治理最高單位，負責擬定瀚宇彩晶 ESG 策略與監督執行成果。董事長室轄下永續發展暨策略行銷中心。將永續藍圖展開為各部門目標，依單位執掌展開永續業務的規劃與實踐，並依重大性原則，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進行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和回應，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進度（每年至少四次）。 112年度共報告4次，內容包含(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進度報告；(2) ESG執行報告；(3)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4)ESG未來規劃項目。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評估及揭露範圍以本公司在台灣台南廠及內湖營業所之營運相關活動為主，亦納入中國大陸之海外子公司南京廠（南京瀚宇彩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辦公室（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重要資訊與關鍵績效成果。 依據112年評估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td><td> • 依循TCFD 架構，定期鑑別與檢視公司的關鍵氣候機會，並訂定管理機制與目標。 • 持續進行廠房能源管理，評估投資導入低碳及再生能源，或進行設備的汰舊換新。 • 2022 年完成全面安裝NF3 及SF6 燃燒減量去除設備，除去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高溫室效應潛勢氣體，推動低碳製造，降低廠區範疇一之排放。 • 鼓勵員工提出創新節能減碳方案（設備能效提升、用電模式與行為改變）。 • 依循TCFD 架構，定期鑑別與檢視公司的關鍵氣候風險，進行情境分析與財務評估，並訂出管理措施與目標。 • 持續優化廠房能源管理，減少能資源浪費。 •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主要排放源，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td></tr><tr><td>環境</td><td>水資源管理</td><td> • 確保水資源管理符合國際標準和法規要求，預計於2024年申請ISO 46001 認證。 • 持續投資改善供水系統和水資源管理，以提高供水質量和供水穩定性。提升公司的回收水與廢水管理技術，目前正在評估新式脫水濃縮設備，將光阻止剝離液回收系統（Stripper Recycle System）清洗廢水回收，減少對廢水系統負荷，降低放流水氨氮含量負面衝擊管理。 • 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 </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 依循TCFD 架構，定期鑑別與檢視公司的關鍵氣候機會，並訂定管理機制與目標。 • 持續進行廠房能源管理，評估投資導入低碳及再生能源，或進行設備的汰舊換新。 • 2022 年完成全面安裝NF3 及SF6 燃燒減量去除設備，除去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高溫室效應潛勢氣體，推動低碳製造，降低廠區範疇一之排放。 • 鼓勵員工提出創新節能減碳方案（設備能效提升、用電模式與行為改變）。 • 依循TCFD 架構，定期鑑別與檢視公司的關鍵氣候風險，進行情境分析與財務評估，並訂出管理措施與目標。 • 持續優化廠房能源管理，減少能資源浪費。 •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主要排放源，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環境	水資源管理	• 確保水資源管理符合國際標準和法規要求，預計於2024年申請ISO 46001 認證。 • 持續投資改善供水系統和水資源管理，以提高供水質量和供水穩定性。提升公司的回收水與廢水管理技術，目前正在評估新式脫水濃縮設備，將光阻止剝離液回收系統（Stripper Recycle System）清洗廢水回收，減少對廢水系統負荷，降低放流水氨氮含量負面衝擊管理。 • 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	尚無重大差異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 依循TCFD 架構，定期鑑別與檢視公司的關鍵氣候機會，並訂定管理機制與目標。 • 持續進行廠房能源管理，評估投資導入低碳及再生能源，或進行設備的汰舊換新。 • 2022 年完成全面安裝NF3 及SF6 燃燒減量去除設備，除去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高溫室效應潛勢氣體，推動低碳製造，降低廠區範疇一之排放。 • 鼓勵員工提出創新節能減碳方案（設備能效提升、用電模式與行為改變）。 • 依循TCFD 架構，定期鑑別與檢視公司的關鍵氣候風險，進行情境分析與財務評估，並訂出管理措施與目標。 • 持續優化廠房能源管理，減少能資源浪費。 •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主要排放源，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環境	水資源管理	• 確保水資源管理符合國際標準和法規要求，預計於2024年申請ISO 46001 認證。 • 持續投資改善供水系統和水資源管理，以提高供水質量和供水穩定性。提升公司的回收水與廢水管理技術，目前正在評估新式脫水濃縮設備，將光阻止剝離液回收系統（Stripper Recycle System）清洗廢水回收，減少對廢水系統負荷，降低放流水氨氮含量負面衝擊管理。 • 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td><td></td><td> - 減少水污染排放，確保排放水質符合各營運據點廢水納管標準，2022年TOC去除率由80%提高至88%。 - 為確保公司防範旱災衝擊的處理能力，年度皆執行水車載水應變演練。 </td></tr><tr><td>社會</td><td>人權管理</td><td> - 廠內作業檢視及汰換。 - 推動職安教育訓練。 - 健康資訊宣導及防疫政策。 - 針對季節性、時事性、疾病衛教、減重飲食等議題建立健康意識，發佈相關醫藥宣導。 - 提供健康關懷宣導及諮詢相關管道，提供員工預防疫情相關機制。 - 優化及更新公司內部/外部設置派駐人員回報系統，及時了解員工身體情況及給予關懷。 - 醫師健康諮詢服務與駐廠醫師臨廠服務。 - 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舉辦。 - 執行職業健康檢查與員工健康檢查。 </td></tr><tr><td></td><td>綠色產品管理</td><td> - 整合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綠色產品管理系統（GPM）與ERP 系統，落實有毒危害物質管理，確保出貨產品符合國際法規與客戶要求。 - 通過IEC QC080000:2017 管理認證，並透過每年第三方稽核確保有害物質流程管理有效且落實運行。 - 與供應商合作，對產品中的有害物質進行汰換與減量。 - 持續挑戰提升產品無鹵標準，進一步要求產品鹵素限制值提升（Br、Cl<800 ppm / Br+Cl<1500 ppm）。 - 辦理綠色產品（GP）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產品有害物質管理專業知識。 </td></tr><tr><td></td><td>低碳產品創新</td><td> - 持續開發符合低能耗與護眼的低碳產品，擴大友善環境顯示紙產品與其他面板產品的節能績效與市場。 - 建立良好供應鏈合作關係，透過供應鏈平台分享減碳作為與新知，提高對供應商減碳影響力，進一步降低產品碳足跡。 - 透過TCFD 財務分析，針對未符合客戶期待之低碳產品進行財務衝擊分析，了解客戶對於低碳與使用再生能源製造產品的需求，進一步投入低碳生產，滿足客戶需求。 </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 減少水污染排放，確保排放水質符合各營運據點廢水納管標準，2022年TOC去除率由80%提高至88%。 - 為確保公司防範旱災衝擊的處理能力，年度皆執行水車載水應變演練。	社會	人權管理	- 廠內作業檢視及汰換。 - 推動職安教育訓練。 - 健康資訊宣導及防疫政策。 - 針對季節性、時事性、疾病衛教、減重飲食等議題建立健康意識，發佈相關醫藥宣導。 - 提供健康關懷宣導及諮詢相關管道，提供員工預防疫情相關機制。 - 優化及更新公司內部/外部設置派駐人員回報系統，及時了解員工身體情況及給予關懷。 - 醫師健康諮詢服務與駐廠醫師臨廠服務。 - 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舉辦。 - 執行職業健康檢查與員工健康檢查。		綠色產品管理	- 整合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綠色產品管理系統（GPM）與ERP 系統，落實有毒危害物質管理，確保出貨產品符合國際法規與客戶要求。 - 通過IEC QC080000:2017 管理認證，並透過每年第三方稽核確保有害物質流程管理有效且落實運行。 - 與供應商合作，對產品中的有害物質進行汰換與減量。 - 持續挑戰提升產品無鹵標準，進一步要求產品鹵素限制值提升（Br、Cl<800 ppm / Br+Cl<1500 ppm）。 - 辦理綠色產品（GP）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產品有害物質管理專業知識。		低碳產品創新	- 持續開發符合低能耗與護眼的低碳產品，擴大友善環境顯示紙產品與其他面板產品的節能績效與市場。 - 建立良好供應鏈合作關係，透過供應鏈平台分享減碳作為與新知，提高對供應商減碳影響力，進一步降低產品碳足跡。 - 透過TCFD 財務分析，針對未符合客戶期待之低碳產品進行財務衝擊分析，了解客戶對於低碳與使用再生能源製造產品的需求，進一步投入低碳生產，滿足客戶需求。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 減少水污染排放，確保排放水質符合各營運據點廢水納管標準，2022年TOC去除率由80%提高至88%。 - 為確保公司防範旱災衝擊的處理能力，年度皆執行水車載水應變演練。																	
社會	人權管理	- 廠內作業檢視及汰換。 - 推動職安教育訓練。 - 健康資訊宣導及防疫政策。 - 針對季節性、時事性、疾病衛教、減重飲食等議題建立健康意識，發佈相關醫藥宣導。 - 提供健康關懷宣導及諮詢相關管道，提供員工預防疫情相關機制。 - 優化及更新公司內部/外部設置派駐人員回報系統，及時了解員工身體情況及給予關懷。 - 醫師健康諮詢服務與駐廠醫師臨廠服務。 - 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舉辦。 - 執行職業健康檢查與員工健康檢查。																	
	綠色產品管理	- 整合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綠色產品管理系統（GPM）與ERP 系統，落實有毒危害物質管理，確保出貨產品符合國際法規與客戶要求。 - 通過IEC QC080000:2017 管理認證，並透過每年第三方稽核確保有害物質流程管理有效且落實運行。 - 與供應商合作，對產品中的有害物質進行汰換與減量。 - 持續挑戰提升產品無鹵標準，進一步要求產品鹵素限制值提升（Br、Cl<800 ppm / Br+Cl<1500 ppm）。 - 辦理綠色產品（GP）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產品有害物質管理專業知識。																	
	低碳產品創新	- 持續開發符合低能耗與護眼的低碳產品，擴大友善環境顯示紙產品與其他面板產品的節能績效與市場。 - 建立良好供應鏈合作關係，透過供應鏈平台分享減碳作為與新知，提高對供應商減碳影響力，進一步降低產品碳足跡。 - 透過TCFD 財務分析，針對未符合客戶期待之低碳產品進行財務衝擊分析，了解客戶對於低碳與使用再生能源製造產品的需求，進一步投入低碳生產，滿足客戶需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治理</td><td>誠信經營</td><td> - 對外宣示瀚宇彩晶誠信經營政策。 - 針對員工執行反壟斷及反托拉斯教育訓練。 -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根據查核缺失制定相關改善及追蹤計畫。 - 完成前一年度缺失項目改善追蹤。 - 持續完善相關規章及制度。 -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td></tr><tr><td>責任採購</td><td> - 持續與供應商合作，透過RBA 準則定期稽核，主動與供應商永續合作及持續成長。 - 彩晶與供應鏈共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表，並展開調查，2021 年以前既有供應商2,028 家，2022 年新增76 家供應商，供應商簽署率100%，共建共享綠色供應鏈。 - 以供應商協同平台與供應商溝通，管控線上資訊以推動線下改善成效，以達到綠色供應鏈 - 導入供應商ISO 14064 (2018)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區分溫室氣體排放活動數據，依重大性原則進行活動發生數據管控，以減少能源使用，進而往減碳目標前進。 - 每年由供應商管理部門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再由RBA 小組遴選廠商進行審查。 - 現場稽核由RBA 小組成員負責，RBA 稽核異常紀錄由RBA 小組複查、追蹤、保留。 </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治理	誠信經營	- 對外宣示瀚宇彩晶誠信經營政策。 - 針對員工執行反壟斷及反托拉斯教育訓練。 -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根據查核缺失制定相關改善及追蹤計畫。 - 完成前一年度缺失項目改善追蹤。 - 持續完善相關規章及制度。 -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責任採購	- 持續與供應商合作，透過RBA 準則定期稽核，主動與供應商永續合作及持續成長。 - 彩晶與供應鏈共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表，並展開調查，2021 年以前既有供應商2,028 家，2022 年新增76 家供應商，供應商簽署率100%，共建共享綠色供應鏈。 - 以供應商協同平台與供應商溝通，管控線上資訊以推動線下改善成效，以達到綠色供應鏈 - 導入供應商ISO 14064 (2018)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區分溫室氣體排放活動數據，依重大性原則進行活動發生數據管控，以減少能源使用，進而往減碳目標前進。 - 每年由供應商管理部門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再由RBA 小組遴選廠商進行審查。 - 現場稽核由RBA 小組成員負責，RBA 稽核異常紀錄由RBA 小組複查、追蹤、保留。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政策或策略										
治理	誠信經營	- 對外宣示瀚宇彩晶誠信經營政策。 - 針對員工執行反壟斷及反托拉斯教育訓練。 -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根據查核缺失制定相關改善及追蹤計畫。 - 完成前一年度缺失項目改善追蹤。 - 持續完善相關規章及制度。 -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責任採購	- 持續與供應商合作，透過RBA 準則定期稽核，主動與供應商永續合作及持續成長。 - 彩晶與供應鏈共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表，並展開調查，2021 年以前既有供應商2,028 家，2022 年新增76 家供應商，供應商簽署率100%，共建共享綠色供應鏈。 - 以供應商協同平台與供應商溝通，管控線上資訊以推動線下改善成效，以達到綠色供應鏈 - 導入供應商ISO 14064 (2018)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區分溫室氣體排放活動數據，依重大性原則進行活動發生數據管控，以減少能源使用，進而往減碳目標前進。 - 每年由供應商管理部門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再由RBA 小組遴選廠商進行審查。 - 現場稽核由RBA 小組成員負責，RBA 稽核異常紀錄由RBA 小組複查、追蹤、保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險（如水資源短缺）及機會（如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為降低風險因子，亦同步研擬因應措施。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增加，除設立節能減碳目標外，並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在水資源短缺風險面向，本公司規劃導入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以提高自身的水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水污染排放。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於每年企業永續報告書中，展現說明近三年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環境管理績效統計與策略，請詳註3。未來公司也將會降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教育訓練，鼓勵同仁把節能、排放等議題視做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環節，藉此提升同仁對氣候變遷與風險事件之應變能力，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的永續發展做出努力。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	V	V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遵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並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承諾遵守國家勞動法律法規、國際公認的勞工道德、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以及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和相關法令，持續改善工作條件和勞工福利。要求全體人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實施良好的勞工與道德政策，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供應商和承包商。本公司 RBA 教育訓練普及率 100%，112 年新進人員共 327 人次參訓，總訓練時數達 78.18 小時；全員訓共有 2378 人次參訓，總時數達 600.72 小時；主管訓共有 257 人次參訓，總時數達 66.82 小時。同時訂立 RBA 管理手冊宣告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規範。 1.公司章程第23-1條規定，員工酬勞為0.01~15%，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員工酬勞政策提出建議。 2.公司訂有經理人獎酬及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辦法，每年參與業界及國際性市場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福利與市場的連結性，設計具激勵性的制度以留任優秀人才。另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2年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2%，女性主管平均佔比21%。 3.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進行員工各項獎酬發放，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及留任，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4.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章節之「五、勞資關係」內容。 本公司於年度訓練計劃規劃安排環工安內外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對工作環境安全的了解；同時辦理健康管理相關課程訓練，提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員工身心靈健康。109年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後，每年定期查核驗證，目前證書效期為110/11/28～113/11/28。 本公司112年員工職災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數比率如下，以上下班交通事故之職災為大宗，本公司已採彈性工時制度，使員工有寬裕時間通勤，避免急忙中發生意外： <table><tr><th>項目</th><th>件數</th><th>占員工總數比率</th></tr><tr><td>一般職業傷害數量（不含嚴重職災）－非上下班交通事故</td><td>4</td><td>0.15%</td></tr><tr><td>一般職業傷害數量（不含嚴重職災）－上下班交通事故</td><td>37</td><td>1.36%</td></tr><tr><td>嚴重的職業傷害數量（排除死亡人數）</td><td>0</td><td>0.00%</td></tr><tr><td>職業傷害造成之死亡數量</td><td>0</td><td>0.00%</td></tr></table>	項目	件數	占員工總數比率	一般職業傷害數量（不含嚴重職災）－非上下班交通事故	4	0.15%	一般職業傷害數量（不含嚴重職災）－上下班交通事故	37	1.36%	嚴重的職業傷害數量（排除死亡人數）	0	0.00%	職業傷害造成之死亡數量	0	0.00%	
項目	件數	占員工總數比率																	
一般職業傷害數量（不含嚴重職災）－非上下班交通事故	4	0.15%																	
一般職業傷害數量（不含嚴重職災）－上下班交通事故	37	1.36%																	
嚴重的職業傷害數量（排除死亡人數）	0	0.00%																	
職業傷害造成之死亡數量	0	0.00%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112年無火災事故。 本公司每年會進行年度訓練計畫與需求訪談，從各類課程面向(管理、專業、品質、共通)，並根據所需職能落差安排員工參加內部或外部訓練，以發展員工在職涯各面向的能力。亦會根據關鍵職務啟動mentor program，培訓理論背景扎實，擅長搜尋文獻應用於工作中解決問題之潛力人才，並提供個人發展計畫，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提升現職的優勢能力，強化人才儲備。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與供應商致力為生產無毒產品把關，供應商須通過本公司稽核驗證始能成為合格供應商、新部材導入及選用必須提供符合HSD環保規格之材料檢驗報告、並要求供應商每年定期更新、保證符合HSF(無有害物質)之要求及標準。 107年順利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證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符合國際標準；每年依據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及年度驗證作業，維持資訊安全管理作為的強度，以確保客戶隱私獲得保護。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除了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鑑考核其品質、交期、技術、服務等項目外，並於108年起依循RBA的行為準則，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標準、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評核項目納入「供應商管理暨評鑑稽核辦法」作為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鑑。 【瀚宇彩晶勞工與道德供應商承諾書】及【瀚宇彩晶勞工和道德風險評估表】供應商簽署率99%及進行書面抽查179家，在112年底全數供應商皆已完成矯正改善及持續追蹤。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	V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報告指南GRI最新標準、ISO 26000，發行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所揭露之數據與資料，係由各權責部門提供，由永續報告書小組確認，經由各部門長官核定送交董事會審閱通過。109年起自主委由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確信，以強化報告書之透明度，更提升內部作業之精確性。向社會大眾、投資人、利害關係人呈現瀚宇彩晶企業公民與在永續發展的努力與決心。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採購議題鑑別及風險機會評估辦法」、「永續採購管理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永續發展之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本公司永續相關辦法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本公司近三年內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環境管理績效統計與策略如下，相關環境管理數據依循公司內部之永續報告書編制流程作業，相關數據編制時已盡力避免偏差與錯誤產生，但相關數據可能受外部查證如 ISO14064-1 或是永續報告書確信有所調整，故相關數據請以本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中的環境管理數據為準：

(1)水資源管理:

公司管理水資源分為開源與節水再利用，開源部分在台灣隨氣候變遷影響仍面臨缺水議題，為有效獲得水源，與廠商的合作合約化，並且找3間廠商簽訂本廠水車合約，分散水源臨時不足的風險，以維持公司製程有效營運，針對節流，持續進行廢水再回收，我們針對製程水回收率、節水量、排放率與廢水減量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在113年前製程水回收率提升至90.10%，節水量達547,500 m³/年；全廠排放水率為63.10%，至119年達成製程水回收率為100%，節水量達2,080,500 m³/年；全廠達成零廢水排放，以下為歷年用水績效：

用水量				
營運據點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台南廠)	百萬公升	4,624.22	4,717.44	4,259.00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廠)	公升	431.00	461.52	387.54
總用水量		5,055.22	5,178.96	4,646.54

用水密集度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百萬公升/年度營收(千元)	0.00016	0.00026	0.00038

(2)廢棄物管理:

在廢棄物管理，明訂廢棄物處理辦法，其中包含對廢棄物處理廠商的管理，明確訂定環安單位須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對有害事業廢棄物(C類)、有機污泥(D-0901)、非有害廢溶劑(D-1504)、廢油混合物(D-1799)、廢塑膠混合物(D-0299)等廠商

執行廢棄物清除工作之稽核，追蹤是否依法辦理清除處理作業，並將稽核之結果填寫於「廢棄物清運稽核紀錄」表單中。且於清除時，須會同清運廠商確認清運項目及過磅重量，並依法令規定之要求，上網申報廢棄物數量並確認廠商接收之結果。未來公司也將會降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教育訓練，邀請外部學者與經理級以上主管分享永續議題，並與外部顧問團隊服務合約，以俾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發展進程。同時鼓勵同仁把節能、排放等議題視做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環節，藉此提升同仁對氣候變遷與風險事件之應變能力，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的永續發展做出努力，目標規劃上短期希望達到廢棄物回收率 90%，115 年達 92%並在 117 年達 95%，同時我們也要求每年度都不該有任何與廢棄物相關環保法規的違規案件，以下為歷年廢棄物處理量與密集度績效。

有害廢棄物				
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台南廠)	公噸	3,968.28	3,940.91	3,455.47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廠)		15.47	0.00	2.46
有害廢棄物總量		3,983.75	3,940.91	3,457.93
非有害廢棄物				
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台南廠)	公噸	6,686.55	7,321.51	5,358.72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廠)		360.63	293.02	391.00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7,047.18	7,614.53	5,749.72
總廢棄物量				
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台南廠)	公噸	10,654.83	11,262.42	8,814.19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廠)		376.09	293.02	393.46
廢棄物總量		11,030.92	11,555.44	9,207.65

廢棄物處理量密集度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公噸/年度營收(千元)	0.00036	0.00057	0.00075

註 4：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的對應部門，依據現況與趨勢進行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完成辨識後共同討論擬定全公司氣候相關治理策略，並由經營暨風險管理處透過定期召開高階主管管理會議，訂定管理對策，及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追蹤指標，視情況將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回報給總經理室、董事長室及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評估歸納出 8 項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包含轉型風險（如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實體風險（如水資源短缺）及機會（如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短中長期影響包含增加碳費支出、，水資源短缺將對製程與產品供應帶來威脅，而開發新節能產

項目	執行情形
	品與低碳服務，將增加訂單及新市場投入，提升營收，同時強化氣候調適能力，可增進公司韌性，提升社會觀感，也增加品牌價值。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造成降雨不均，台灣南部地區降雨量屢創新低，水資源短缺可能影響廠區營運及製程，連帶影響產能與交期，可能使營收受衝擊。因應法規修正，未來企業將被徵收碳費，隨著費率調整，本公司碳費支出也將受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篩選產業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議題 蒐集產業第三方研究報告與國內外標竿企業具共通性之風險機會，針對當前產業所關注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以轉型風險、實體風險以及氣候機會等角度，篩選出 12 項氣候風險與 12 項氣候機會議題。 2. 盤點及評估瀚宇彩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 根據前述議題篩選結果，以評估問卷之方式，調查瀚宇彩晶各部門針對產業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分析各項議題對瀚宇彩晶營運之重大性，包括對瀚宇彩晶的衝擊可能性、衝擊程度（涵蓋財務、營運、與聲譽形象等評估指標）及衝擊影響期間（短期、中期、長期）。 3. 辨識與確認瀚宇彩晶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依據各部門於問卷調查的回覆結果，進行各項議題的重大性排序，歸納出公司整體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確認 7 項關鍵性管理議題（3 項氣候風險與 4 項氣候機會），作為進階深入評估與管理的議題。另外，為因應近年南部缺水狀況日益嚴峻的情況，瀚宇彩晶經內部討論，決定額外新增「水資源短缺」做為氣候相關風險的關鍵性管理議題，故總計共有 8 項關鍵性管理議題（4 項氣候風險與 4 項氣候機會）。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財務影響評估以台灣碳費徵收條件，模擬 2025 年預期業務正常發展情況下，為符合法規要求而需繳交碳費的財務衝擊。 ● 於 BAU（Business as usual/正常營運）情境下，2025 年此風險對於瀚宇彩晶整體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財務衝擊占比為 1.605%。 ● 於 Net-Zero(淨零)情境下，2025 年此風險對於瀚宇彩晶整體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財務衝擊占比為 5.53%。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針對水資源短缺風險，本公司規劃導入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以提高自身的水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水污染排放 ● 主要廠區水資源目標如下： 2024 年台南廠水回收率大於 82%； 2024 年南京廠全廠取水率較 2022 年下降 15%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以 2020 年為基準年，2030 年達到集團減碳 30%，2050 年達成淨零；台南廠區預計 2025 年完成契約容量 10%的太陽能裝置容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下表 1-1 及表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111年度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千元)	確信 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9,053.22	0.0043	DNV	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盤查範圍涵蓋台南廠、內湖營業所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28.79	0.0002		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皆以 ISO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通過 DNV 查證
合計	59,782.01	0.0035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千元)	確信 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65,625.46	0.0195	DNV	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盤查範圍涵蓋台南廠、內湖營業所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3606.43	0.0040		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皆以 ISO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通過 DNV 查證
合計	279,231.89	0.0164		
範疇三				
	93,466.13	0.0055	DNV	1. 涵蓋類別 ●類別 1-採購商品與服務 ●類別 4-上游原物料運輸及配送 ●類別 5-營運產生之廢棄物 ●類別 7-員工通勤 ●類別 9-下游運輸及配送 ●類別 13-下游資產租賃 2. 盤查範圍以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涵蓋台南廠、內湖營業所 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皆以 ISO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通過 DNV 查證

112年度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千元)	確信 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7,002.24	0.0018	DNV	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盤查範圍涵蓋台南廠、內湖營業所 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皆以 ISO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通過 DNV 查證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註	註		
合計	註	註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千元)	確信 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50,488.04	0.0269	DNV	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盤查範圍涵蓋台南廠、內湖營業所 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皆以 ISO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通過 DNV 查證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註	註		
合計	註	註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千元)	確信 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81,758.69	註	DNV	1. 涵蓋類別 ●類別 1-採購商品與服務 ●類別 4-上游原物料運輸及配送 ●類別 5-營運產生之廢棄物 ●類別 7-員工通勤 ●類別 9-下游運輸及配送 ●類別 13-下游資產租賃 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盤查範圍涵蓋台南廠、內湖營業所 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皆以 ISO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通過 DNV 查證

註：部分數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相關資訊，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瀚宇彩晶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以109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並制定減量目標，包括119年組織減碳30%、主要供應商減碳20%，並將於139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 為達成這些目標，瀚宇彩晶制定了以下具體行動計畫： 1.年度節電至少達到1%：透過改善設備效率、採用節能照明等措施，提升生產與辦公環境的能源效率。 2.減少PFCs排放：製程改善並採用更環保的材料，降低在製程中使用PFCs的量，並盡可能採用無PFCs的替代品。 3.減少製造過程中的能源消耗：透過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設備利用率等方式，降低製造過程中的能源消耗。 4.能源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系統，定期監測和分析能源使用情況，並制定相應的節能措施。 5.提升設備效率：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保養，提高設備運行效率，減少能源浪費。

6.使用再生能源：逐步導入太陽能、風能等再生能源，台南廠區預計2025年完成契約容量10%的太陽能裝置容量，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7.啟動供應商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與供應商合作，協助其改善生產過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目前，公司已經開始實施上述行動計畫，並將持續監控和評估其達成情況，以確保順利實現119年的減量目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具體規範本公司每位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並將上開誠信政策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分別公布在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每年並透過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開揭露當年度誠信經營成果。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履行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保密、公平交易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等責任。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依據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本公司除將上開誠信政策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等方式，對本公司員工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請詳見評估項目二、(二)及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義務、資訊揭露公平性及違規處理等執行方針。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即具體規範本公司每位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含違規之檢舉及懲戒制度。此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要求所有同仁均必須詳加瞭解本公司誠信政策，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而由法務暨智權中心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檢討及報告。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獎懲管理程序」內含公務機密維護守則及行為規範，督促同仁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執行公務，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獎懲管理程序」究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訂有管理及評鑑機制，且與往來廠商相關合約內多訂有廉潔誠信要求的排僱及保密條款，要求交易對象遵守。 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長室下之法務暨智權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檢討及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並於112年11月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法務暨智權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誠信政策教育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2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 公司規劃及舉辦誠信經營系列課程之教育訓練情形： - 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遵循課程：為台灣廠區間接同仁必修，112年度受訓人次1238人，完訓率100%，年度總訓練時數：743小時。 - 企業智慧財產：為台灣廠區間接同仁必修，112年度受訓人次1238人，完訓率100%，年度總訓練時數：660小時。 -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為台灣廠區間接同仁必修，112年度受訓人次1238人，完訓率100%，年度總訓練時數：536小時。 - 產品製造責任：為台灣廠區間接同仁必修，112年度受訓人次1238人，完訓率100%，年度總訓練時數：248小時。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暨智權中心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且透過組織設置、作業流程設計，相互監督，將請購及採購詢價分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原則，並訂定「檢舉與申訴建議管理程序」，提供利害關係人陳述管道。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確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管理程序」，明訂員工申訴管道與受理程序，適時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本公司調查過程中均保護當事人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益。 本公司將依標準作業程序，秉諸公正、務實及誠信精神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及教育訓練推動成效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nstar.com> 企業永續/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nstar.com> 企業永續/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麒

總經理：焦佑麒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2/05/25	股 東 常 會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股東會決議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 執行情形：將股東會決議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討論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程序執行，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規則執行，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股東會決議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增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由賴飛熊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將選舉結果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2/02/23	第九屆第 10 次董事會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提請核議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核議案。 4.謹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提請核議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新增資本支出預算，提請核議案。 7.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8.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請核議案。 9. 擬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112 年度財稅報簽證，提請核議案。 10.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政策，提請核議案。 11. 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5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12.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持續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提請核議案。 13. 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人民幣 3,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14. 謹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提請核議案。 1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股務作業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提請核議案。 16.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17. 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提請核議案。 18.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19.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提請核議案。 20.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案。 21. 本公司擬由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間接於新加坡設立 HannStar Singapore Ltd.，提請核議。 22. 本公司擬購買 LCD 相關專利，提請核議案。 23. 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核議案。 24. 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核議。 25.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26.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第 20 案、第 25 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3	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2. 本公司委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供營業使用之生產相關工程，提請核議案。 3. 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500 萬元內，期間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4. 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5. 擬修正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股務作業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提請核議案。 7. 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2,500 萬元，提請核議案。 8. 本公司擬參與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第 2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25	第九屆第 12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擬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提請核議案。 2. 本公司投標購買投資評級普通公司債，提升資金運用報酬，提請追認案。 通過與執行：第 1 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1	第九屆第 13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2. 本公司參擬參與合資設立開鴻能源(股)公司，提請核議案。 3. 本公司孫公司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s Ltd.因投資瀚斯寶麗(上海)辦理清算退回剩餘款，投資損失已實現，擬辦理減資，提請核議案。 4. 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3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5. 擬同意由華俐投資(股)公司提供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新台幣 4.5 億元資金貸與，提請核議案。 6.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提請核議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8. 本公司擬由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間接於日本設立控股孫公司，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第 5 案、第 6 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31	第九屆第 14 次董事會	1. 擬修訂「111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核議案。 2. 擬聘任林詩倩女士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2/09/25	第九屆第 15 次董事會	1.擬聘任尹維薇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乙職，提請核議案。 2.擬聘任陳盛中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乙職，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1	第九屆第 16 次董事會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擬續作一年期美元債券附買回交易(RP)案。 3.處分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公司債券，提請追認案。 4.本公司擬對本公司之孫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提供等值美金 350 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 5.本公司擬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人民幣 3,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提請核議案。 6.謹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核議案。 7.本公司擬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事經理人責任險，提請核議案。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第 2 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7	第九屆第 17 次董事會	1.本公司委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外牆工程，提請核議案。 2.擬聘任尹國忠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乙職，提請核議案。 3.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第 1 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7	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核議案。 3.謹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提請核議案。 5.本公司新增 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及追減 112 年度資本支出，提請核議案。 6.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7.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輪調，提請核議案。 8.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核議案。 9.擬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113 年度財稅報簽證，提請核議案。 10.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提請核議案。 11.擬辦理全面改選董事，提請核議案。 12.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核議案。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3.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14.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15.擬修正「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16.謹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辦法」，提請核議案。 17.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提請核議案。 18.為強化稽核報告獨立性，擬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核閱內部稽核報告，提請核議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解 任 日 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副 總 經 理	林 清 標	108/01/07	112/10/07	組織/職務異動
協 理	曾 永 宗	111/05/04	112/11/01	健康問題
協 理	黃 永 立	90/02/19	113/01/20	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 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2.01~112.12	5,330	4,338	9,668	財務報告翻譯費、 ESG 顧問輔導費、人 事服務費及子公司國 別報告通報服務費等
	廖福銘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鈞堯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晉昌、廖福銘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焦佑麒	7,500,000	0	0	0
董 事	馬維欣	0	0	0	0
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0	0	0	0
大 股 東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慧萍	0	0	0	0
董 事	吳欣盈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趙辛哲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孫璐筠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洪慶山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賴飛熊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吳許合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清標(註 1)	0	0	(註 1)	(註 1)
副 總 經 理	邱博興	0	0	0	0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副 總 經 理	林忠翰	0	0	0	0
會 計 及 財 務 主 管					
副 總 經 理	陳盛中	0	0	0	0
資 安 長					
副 總 經 理	尹維薇	0	0	0	0
協 理	黃永立(註 2)	0	0	(註 2)	(註 2)
協 理	彭昌裕	0	0	0	0
協 理	林詩倩	0	0	0	0
稽 核 主 管					
大 股 東	金鑫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 1：於 112/10/07 解任

註 2：於 113/01/21 解任

1.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2.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姓 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	310,052	10.54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為華新麗華及華邦 電子採權益法認列 之被投資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69	0.01	75	0.00	—	—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倫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鈞	同一人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299,632	10.19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該法人股東為金鑫 投資(股)公司及華邦 電子(股)公司之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385	0.34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鈞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鈞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	150,000	5.10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該法人股東為華新 麗華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69	0.01	75	0.00	—	—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倫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鈞	同一人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68,247	2.32	14,136	0.48	—	—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鈞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 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倫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 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焦佑鈞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 關係
精金科技(股)公司	49,820	1.69	—	—	—	—	精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欣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 事長互為配偶關係
精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欣	14,136	0.48	68,247	2.32	—	—	焦佑麒	與本公司董事長互 為配偶關係

姓 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462	1.03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5,303	0.86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192	0.82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16,603	0.56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14,868	0.50	—	—	—	—	—	—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包含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 81,674,000 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精金科技(股)公司	214,639	26.76%	76,936	9.59%	291,575	36.36%
中強光電(股)公司	16,395	4.19%	21,870	5.59%	38,265	9.79%
HannSpirit(BVI) Holding Ltd.	239,766	100%	0	0.00%	239,766	100%
華例投資(股)公司	612,303	100%	0	0.00%	612,303	100%
Bradford Ltd.	100	100%	0	0.00%	100	100%
白石(股)公司	30,000	38.46%	0	0.00%	30,000	38.46%
瞳彩投資(股)公司	300,000	100%	0	0.00%	300,000	100%
彤欣投資(股)公司	150,000	100%	0	0.00%	150,000	100%
Brightpro Resources Ltd.	-	-	154,950	100%	154,950	100%
Hannpree China Holdings Ltd.	-	-	144,880	100%	144,880	100%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76,505	100%	76,505	100%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	-	9,653	100%	9,653	100%
Hannspree Europe GmbH	-	-	180	100%	180	100%
Hannspree UK Limite	-	-	1,000	100%	1,000	100%
Hannspree Italia S.R.L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	-	-	140,360	79.75%	140,360	79.75%
麵旅餐飲(股)公司	-	-	1,400	100%	1,400	100%
瓦器(股)公司	-	-	2,850	19%	2,850	19%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註 3	100%	註 3	100%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3	100%	註 3	100%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1：係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於 112 年 12 月註銷登記。

註 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4：於 112 年 9 月清算完畢。

註 5：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清算完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1	9.4元	9,000,000	90,000,000	6,052,675	60,526,7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400仟元	無	註1
96.08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011,638	50,116,379	減資彌補虧損10,410,370仟元	無	註2
96.12	8.9元	9,000,000	90,000,000	5,011,800	50,117,9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20仟元	無	註3
97.03	8.9-17.4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93,380仟元	無	註4
	8.32-10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50,014仟元	無	
	17.6125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800,000仟元	無	
97.06	8.9-13.1元	9,000,000	90,000,000	5,272,083	52,720,83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9,440仟元	無	註5
97.09	8.9-12.4元	9,000,000	90,000,000	5,700,175	57,001,7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890仟元	無	註6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700,175	57,001,746	盈餘轉增資4,255,023仟元	無	
97.11	7.5-9.6元	9,000,000	90,000,000	5,445,259	54,452,5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40仟元	無	註7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445,259	54,452,586	庫藏股減資2,550,000仟元	無	
98.01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404,359	54,043,596	庫藏股減資408,990仟元	無	註8
98.12	7.5元	9,000,000	90,000,000	5,404,432	54,044,31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20仟元	無	註9
100.1	5元	9,000,000	90,000,000	6,038,482	60,384,816	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40,500仟元	無	註10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858,482	58,584,816	收回特別股1,800,000仟元	無	註11
101.7	10元	9,000,000	90,000,000	2,929,241	29,292,408	減資彌補虧損29,292,40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317,025仟元)	無	註12
102.9	12.2元	9,000,000	90,000,000	2,931,224	29,312,2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9,830仟元	無	註13
102.12	12.2元	9,000,000	90,000,000	2,932,122	29,321,2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980仟元	無	註1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9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301,191	33,011,908	盈餘轉增資 3,690,690仟元	無	註15
104.08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233,933	32,339,338	庫藏股減資 672,570仟元	無	註16
108.03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133,933	31,339,338	庫藏股減資 1,000,000仟元	無	註17
109.12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027,187	30,271,869	庫藏股註銷 1,067,470仟元	無	註18
111.07	10元	9,000,000	90,000,000	2,940,328	29,403,289	庫藏股註銷 868,580仟元	無	註19

註1：94年1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401217320號函核准。
 註3：96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6850號函核准。
 註5：97年6月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0640號函核准。
 註7：97年11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6640號函核准。
 註9：9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09801283490號函核准。
 註11：100年3月8日經授商字第10001041890號函核准。
 註13：102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9130號函核准。
 註15：103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201470號函核准。
 註17：108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30810號函核准。
 註19：111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101128160號函核准。

註2：96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160號函核准。
 註4：97年3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7680號函核准。
 註6：97年9月5日經授商字第09701229830號函核准。
 註8：98年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04880號函核准。
 註10：100年3月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41670號函核准。
 註12：101年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101155520號函核准。
 註14：102年12月2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4350號函核准。
 註16：104年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7180號函核准。
 註18：109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90123809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2,940,328,851	0	2,940,328,851	6,059,671,149	9,000,000,000	

註：包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81,674,000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3月2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28	359	272,093	373	272,857
持有股數	40,583,928	7,098,425	913,256,778	1,760,304,249	219,085,471	2,940,328,851
持股比例	1.38%	0.24%	31.06%	59.87%	7.45%	100%

註：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期資料(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包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81,674,000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股	75,335	16,256,120	0.55
1,000至 5,000股	124,346	289,009,921	9.83
5,001至 10,000股	30,814	240,642,516	8.18
10,001至 15,000股	9,786	123,146,201	4.19
15,001至 20,000股	6,834	127,102,013	4.32
20,001至 30,000股	5,406	139,027,979	4.73
30,001至 40,000股	2,333	84,231,676	2.86
40,001至 50,000股	1,597	75,017,218	2.55
50,001至 100,000股	2,603	188,477,226	6.41
100,001至 200,000股	958	133,764,630	4.55
200,001至 400,000股	355	98,908,180	3.36
400,001至 600,000股	105	51,034,529	1.74
600,001至 800,000股	41	28,170,442	0.96
800,001至 1,000,000股	29	26,275,077	0.89
1,000,001股以上	87	1,319,265,123	44.88
合 計	260,629	2,940,328,851	100.00

註1：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向集保取得最近期資料，包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81,674,000股。

註2：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052,431	10.5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10.1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210	5.10
焦佑麒		68,246,570	2.32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20,000	1.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461,793	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5,303,193	0.8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192,043	0.8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16,602,640	0.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14,868,000	0.50

註：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向集保取得最近期資料，包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81,674,000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 2月29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8.02	14.45	12.70
	最 低		9.55	10.80	11.20
	平 均		12.76	12.34	11.88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31	14.53	註7
	分 配 後 (註1)		16.50	註6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調整前	2,910,376	2,858,655	2,940,329
		調整後	-	-	-
	每股盈餘(虧損) (註2)	調整前	(0.86)	(1.63)	註7
		調整後	-	-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元)		0	註6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3)		-	-	註7
	本 利 比 (註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	-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尚未經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零點一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

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分派股利，惟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擬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2年無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年2月29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08/03~111/10/0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6.80~15.1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8,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007,136,67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11/18 轉讓予員工股數 6,32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1,6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78%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 日 期		92 年 7 月 28 日	93 年 1 月 20 日	94 年 3 月 1 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2 年 7 月 28 日	93 年 1 月 20 日	94 年 3 月 1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全球/盧森堡	全球/盧森堡	全球/盧森堡
發行總金額		美金 201,259 仟元	美金 301,600 仟元	美金 263,040 仟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7.36 元	美金 7.54 元	美金 6.85 元
發行單位總數		27,345,000 單位	40,000,000 單位	38,4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546,900,000 股	800,000,000 股	768,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 權利與義務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受託人		—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Citibank, N.A. — Taipei Branch		
未兌回餘額		4 單位(截至 113/02/29 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 費用之 分 攤 方 式		1. 發行費用：除與承銷團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所有費用均由主辦承銷商負擔之。 2. 存續期間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發行公司與承銷團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皆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詳如契約摘要		
每單位市價	112 年度	最高	USD 9.15	
		最低	USD 6.75	
		平均	USD 7.91	
	當年度截至 113/02/29	最高	USD 7.95	
		最低	USD 7.10	
		平均	USD 7.46	

1. 存託契約摘要：

1.1 海外存託憑證

每一存託憑證表彰二十股之瀚宇彩晶普通股。

1.2 轉讓/交割

存託憑證係經由美國 Depository Trust Corporation (下稱「DTC」)之帳面交易系統轉讓及交割。在歐洲，存託憑證仍由 DTC 持有，交易則經由 Euroclear 及 Clear Stream 之帳面交易系統交割。

1.3 原始發行、兌回與再發行

表彰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應寄存存託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並由存託機構指定之人以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暨存託機構指定人身份登記為

瀚宇彩晶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原有價證券登記持有人。

存託憑證發行後，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請求兌回及交付原有價證券，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存託機構應將出售所得價金扣減費用及稅捐後，結匯成美金匯予請求出售存託憑證之持有人。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經兌回出售後，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之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並經發行公司同意自國內集中交易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

存託憑證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交易。

1.4 現金股利

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時，於扣減費用及稅捐後，結匯成美金依比例給予存託憑證持有人。

1.5 股票股利

瀚宇彩晶就原有價證券發放股票股利時，存託機構應按持股比例，於扣除費用及稅捐後，調整總存託憑證之數額，由 DTC 使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存託憑證數額亦隨之調整。

1.6 表決權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行使附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1.7 準據法

紐約州法。

2. 保管契約摘要

2.1 兌回與交付

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註銷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交付相當之原有價證券予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指定之人。其亦可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於交易市場賣出原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金交付存託機構以便交付存託憑證持有人，或代原存託憑證持有人保管原有價證券。

2.2 每月結算之股數確認

保管機構應於每月最後一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報向存託機構報告每月最後營業日保管機構所保管瀚宇彩晶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2.3 登記基準日之股數確認

保管機構應於每一登記基準日營業終了時，向存託機構報告其所保管瀚宇彩晶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2.4 準據法

紐約州法。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TFT-LCD	12,104,102	98%
其他	248,863	2%
合 計	12,352,965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1)車載產品應用 TFT-LCD：

全系列 1.8 吋~ 15.6 吋廣溫、廣視角、高信賴性之儀表/中控及後視鏡車載屏。

(2)工控產品應用 TFT-LCD：

廣溫高信賴性之家電/戶外裝置/航海/醫療設備/手持設備/辦公室顯示屏，並提供各式觸控及整合解決方案。

針對環保節能產品及外戶可視的需求，開發全系列友善環境顯示器 (ECO-Friendly Display)，以戶外可視、高對比、可動畫等特性，應用於各場域，並最高可節能達 85%以上。

(3)穿戴式產品應用 TFT-LCD：

超輕薄省電之窄邊框顯示屏/TDDI In-cell 顯示屏，並應市場大屏需求開發 2 吋屏，以滿足客戶 1”~2”完整穿戴產品線需求。

(4)手機產品應用 TFT-LCD：

HD 高刷新率、超窄下邊框(2.5mm~3.5mm) TDDI In-cell 水滴型與盲孔型異型全面屏智慧手機，產品線從 5 吋~7 吋等涵蓋全部主流手機品牌客戶需求。

(5)平板電腦應用 TFT-LCD：

7 吋~ 10.1 吋 HD & 10.1~13 吋 FHD & 11 吋~13 吋 QHD 高解析度、高刷新率、窄邊框之 TDDI In-cell with stylus pen 產品。

(6)筆記型電腦應用 TFT-LCD：

開發友善環境顯示器 (ECO-Friendly Display) 護眼產品，並持續開發對應尺寸之可切換式防窺面板，爭取高階 NB 市場份額。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以環保訴求、超輕薄、廣視角、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內嵌式電容觸控及快速反應等功能性產品為主。

高利基型產品如工控、兩輪/四輪平台車載產品及高解析度穿戴式裝置；以

ESG 為未來發展目標，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護眼產品更是後續發展重點。

(1)車載/航太產品應用 TFT-LCD：

以開發高亮度、高解析度、高信賴性、減 IC 之 LTPS-like 極窄邊框顯示屏；並可搭配電容觸控(In-cell) Total solution 產品；包括 4.2 吋~15.6 吋等。針對兩輪顯示屏的需求快速增加，開發 3.5 吋~7 吋可戶外可視及高信賴性可視全反射屏，省去全時點亮及高亮背光，降低熱效應。

(2)工控產品應用 TFT-LCD：

開發 1.5 吋~15.6 吋長時間作動無殘影、高亮度、高穿透率、單顆 IC、寬溫、高刷、高信賴性並搭配電容觸控(In-cell)，等。
並針對戶外看板及戶外手持應用，針對戶外可視及高信賴性需求，主力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開發，省去全時點亮及高亮背光，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3)穿戴式產品應用 TFT-LCD：

開發輕薄省電之穿戴式裝置面板，並因應穿戴大屏潮流，計畫開發 1.6 吋高解析度高對比真圓產品。
於運動功能型穿戴應用，以開發超低功耗全反射屏，包括 1.5 吋~2 吋方形及圓形產品。

如上述，公司推動 ESG 企業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為改善氣候變遷努力，開發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提供消費者護眼、更健康及更安全的顯示器選擇。

(4)手機產品應用 TFT-LCD：

持續更新 20:9 全螢幕屏及 In-Cell 觸控技術之智慧型手機面板，減少光罩數並提高刷新率、穿透率、極窄邊框產品，尺寸主力於 6”~7”HD+/900 RGB。

(5)平板電腦應用 TFT-LCD：

持續更新及開發 10.1~13 吋 FHD /QHD(高刷新率、窄邊框)並搭配 TDDI In Cell with stylus pen 產品。

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極輕薄護眼平板、閱讀器、電子筆記本，擁有超低藍光及快速刷新及極低功耗等優勢，將持續開發；產品包括 7”~13” HD/FHD 等。

(6)筆記型電腦應用 TFT-LCD：

主力開發友善環境顯示器(ECO-Friendly Display)，開發輕薄、窄邊框、低功耗、內嵌式電容觸控面板，長寬比 16:10 之 13.3 吋~17.3 吋等，解析度涵蓋從 HD、FHD、QHD，並同時對應開出與 NB 結合之防窺面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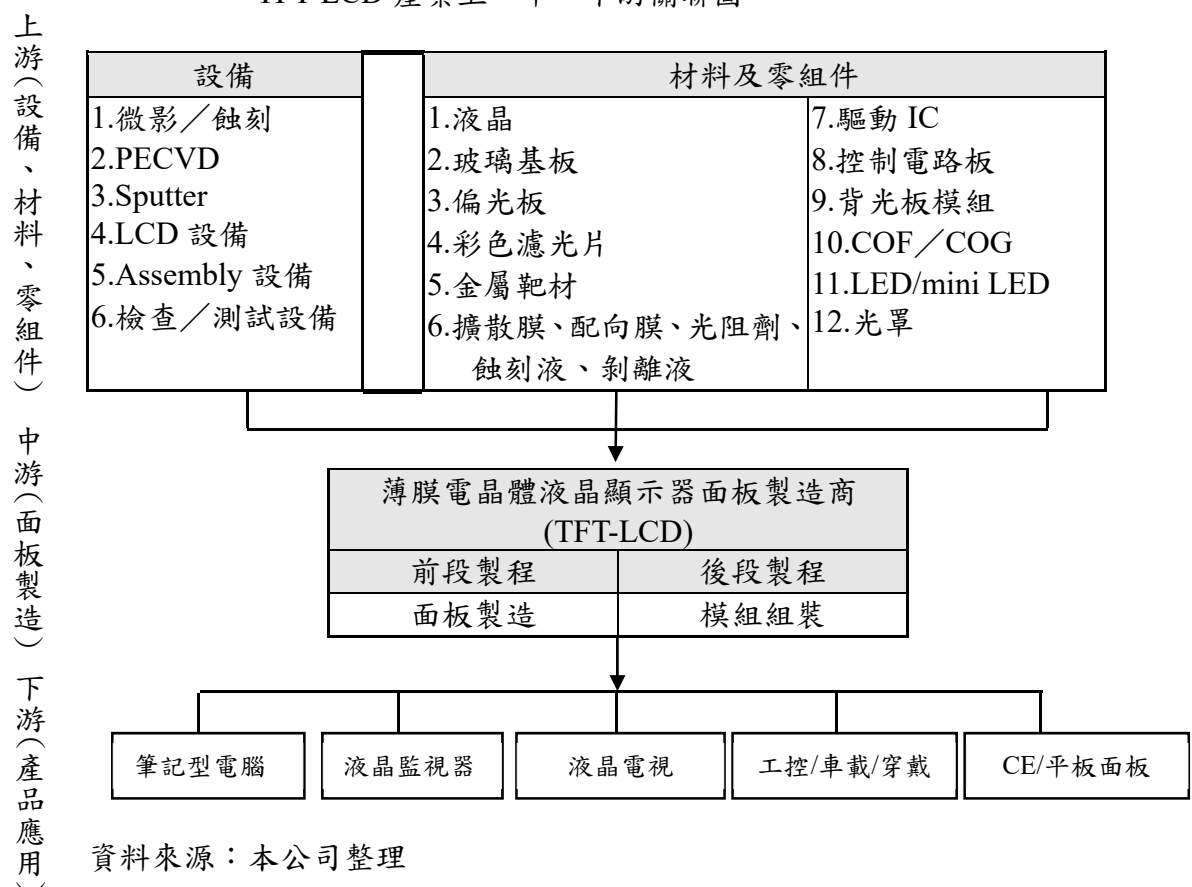
在平面顯示器產業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為目前發展之主流，可廣泛應用於工控設備、醫療器材、POS 系統、電子消費產品、車輛等領域。其中內嵌式觸控 TFT -LCD 顯示器(In-cell TFT-LCD)結合嵌入式觸控感應器與顯示器本身，具備技術優勢。根據市調機構 Omdia 調查報告數據顯示，內嵌式觸控 TFT -LCD 顯示器於 112 年智能手機應用的出貨量份額為 55.2%，平板電腦應用的出貨量份額為 45.1%，而汽車觸控顯示器出貨量自

110 年不斷增長，出貨量份額從 110 年的 11.7% 到 112 年的 35.1%，預計 2025 年數字達 50% 以上，預期汽車應用將為 TFT-LCD 產業的增長動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TFT-LCD 產業上游包括設備、材料及零組件三大類，中游則屬面板(Panel)之製造與模組(Module)組裝，下游則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工控車載、穿戴式裝置及各式中小尺寸消費性電子產品(CE/手機)等。

TFT-LCD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產設備

隨著大尺寸 TFT-LCD 技術的成熟、基板尺寸擴大，及廠商大幅擴大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投資，液晶顯示器朝大尺寸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而液晶電視市場需求更吸引液晶面板廠商相繼投入此市場。全球 TFT-LCD 之生產設備更新迅速，約每 2 年即推出新一代的生產設備，目前中日韓業者競相於中國大陸建置 10 代線以上產線，瞄準 50~75 吋等大尺寸液晶電視商機。

TFT-LCD 業者在歷經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電視產業的高速成長，目前擴廠計劃集中在 8.5 代以上及 IGZO、LTPS、AMOLED 等新產線，未來

產業發展將著重於各種應用產品的技術創新，如高解析度、高彩度、高對比、可撓式、內嵌式觸控面板、廣溫、戶外可視性等應用。

(2) 面板尺寸

TFT-LCD 隨著 10.5/11 代廠的量產，對液晶電視產業產生大幅的改變。TFT-LCD 面板朝向更大尺寸發展，主力產品已提高到 43~65 吋。此外，液晶監視器亦隨之大型化，提高到 20~32 吋間之寬螢幕多媒體顯示器。此外，伴隨著 5G、AI 時代的來臨，由於雲端運算網路功能的擴展，多數消費者選擇 1~10 吋各種可攜式產品，如智慧手環、智慧手表、智慧手機、Tablet PC、智慧家庭、智慧車聯網、AIoT 等等，加速各式中小尺寸面板產品的開發。車載面板隨著電動車與智慧汽車腳步，車內面板尺寸與量需求同步成長，從 1.8"~49"均有需求。

(3) 應用產品

TFT-LCD 面板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及中小尺寸面板。

A. 液晶電視市場

第 10.5/11 代 LCD 生產線的量產成功，順利的將液晶面板的應用擴展到 65 吋以上家用電視。新一代的 LCD 電視將注重在 4K2K、8K4K 以上高解析度電視、120~240HZ、高彩度、曲面等應用，提供消費者高解析度的色彩與動態效果。

B. 液晶監視器市場

液晶監視器除了搭配電腦主機 (Bundled) 出貨外，尚包括單機 (Stand Alone) 替代舊型液晶監視器的需求。新一代的監視器仍朝向高解析度、高刷新率之寬螢幕及 HDMI 介面、曲面等之電競多媒體應用發展。

C. 筆記型電腦市場

筆記型電腦各品牌各顯神通，主打搭載 OLED 輕薄省電，中高階創作型商務筆電；或轉往教育導向 Chromebook 需求主；抑或商業 3D 建模及工作站需求的商務解決方案服務進行商務銷售，提高批次購買意願。

D. 中小尺寸面板市場

中小尺寸面板市場包括 Smart Watch、Feature Phone、Smart Phone、PND、POS、Gaming、MFP、Tablet、車載、工控、醫療、航空、航海等各式產品應用。近年來各類智慧型裝置觸控產品，整合行動通訊、行動網路、數位影音、電子標籤、電子書、AIoT 等無線雲端智慧軟體連結在一起，開創全新的概念市場，也讓中小尺寸市場成為面板技術開發兵家必爭之地。

4. 產品競爭情形

TFT-LCD 產業已由產能規模競爭到垂直整合的競爭，漸而進入到價值差異化的技術競爭。從 LTPS，AMOLED，到 IGZO (Oxide LCD) 超高解析度等，都將是面板廠商持續投入研發的重點。

由於高解析度已成為智慧裝置發展的必備功能，因此近年來各廠無不傾全國之力在發展 LTPS、AMOLED 及柔性面板等先進製程面板。尤其近年來在中國，更是如火如荼的建置新一代的 AMOLED 工廠。

然而全球科技正處重大變革中，從互聯網(Internet)開通了各種網路服務，也

創造了各式面板產品的發展。以大數據(Big Data)為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核心，開通了物物相連的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再結合最新的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在終端人機介面所顯現的將會是各式面板產品的應用開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銷貨收入淨額	17,050,760	12,352,965	1,734,221
研究發展支出	888,248	1,027,870	113,685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5.21%	8.32%	6.56%

本公司研發持續往綠色顯示、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技術布局，開發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護眼、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 TFT-LCD 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 1,027,870 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 8.32%。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 TFT-LCD 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顯示器需求，開發新產品並發展新技術。本公司生產基地為 5.3 代廠，特色是高效率的生產中小尺寸面板產品，為配合市場需求及同業策略競爭，除既有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面板、工控應用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基本需求，更致力於開發友善環境屏，具備低功耗且護眼之穿戴、教育平板、護眼筆電、液晶監視器(廣告看板)、工控、兩輪車載等應用的顯示面板。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顯示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採自動化生產，整合液晶顯示器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滿足車載、工控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優化生產成本，確保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滿足不同產品之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最佳化的供應鏈選擇。

針對觸控產品需求，除了外掛觸控式產品、On-Cell 觸控顯示產品外，也發展內嵌式 TDDI (In Cell)觸控顯示技術多年，並於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等產品進入量產，持續為客戶帶來更多元的觸控顯示產品選擇。

另外因應 ESG 永續發展的潮流，開發省能源、護眼健康特性的顯示產品更是公司未來重要的技術發展方向，此為瀚宇彩晶策略發展之 ECO Friendly Display(EFD)-友善環境屏技術，以自然光源反射，提供舒適、豐富色彩、快速反應且無殘像的顯示品質，也已於平板(教育類)、工控(戶外顯示、交通運輸、教育學習等)、IT 顯示器等產品進入量產。

(2)研究發展

公司產品主軸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產品線廣佈於車載、工控、AIoT (穿戴)及節能護眼需求等各類產品，因應各領域的規格要求，本公司

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 IPS-Pro 廣視角技術基礎下朝高解析度、極窄邊框、高刷新率規格精進，並搭配光配向技術，使產品全面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高色彩飽和度、低色差、超高屏佔比等特性，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在各類型市場的產品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開發量產內嵌式(In Cell)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並搭配主動筆支援功能，滿足平板客戶在新一代平板多元應用需求。另與觸控模組全光學貼合技術並已納入各應用產品完成量產。除上述技術外，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公司生產的面板也具窄邊框並搭配 0.25t 玻璃直投的特色，成為平板、車載、工控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商務應用上隨個人隱私及車用安全需求提高，成功開發筆記型電腦及車用防窺面板，並在防窺視角規格持續精進，不論是雙側防窺、單側防窺等都能提供相應的產品技術選擇。另為了更輕薄及曲面需求，亦成功開發軟性防窺面板，計畫將於 113 年規劃量產。除此之外，策略性開發超低功耗全彩全反射及半穿反式 ECO Friendly Display(EFD)-友善環境屏技術，大幅度的採用自然光源作為顯示影像光源之綠色產品，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以符合未來各類節能產品及戶外應用的顯示器需求。

(3)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一直以高品質和高可靠性為產品開發的首要目標。我們將客戶需求置於核心，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掌握開發時程的有效性。這包括從產品構思到設計、測試再到最終交付的每個階段，我們都注重細節和品質控制。透過客戶導向的開發方法，我們不僅生產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也能及時回應市場和客戶需求。

本公司於 112 年已完成開發穿戴 2"低分及高分穿戴、手機 6.517" Notch Incell、6.745" Notch Incell 內嵌觸控等 HD+全面屏智慧型手機面板、2"工控廣溫圓屏、15"廣溫人機介面屏、10.95"/8.4"/11.97" FHD Incell 搭配主動筆高刷 90Hz 平板電腦，6.83"摩托車儀表、9" In cell/9.12" In cell/10.1" In cell/10.25" In cell/10.4"/ 12.1"/12.9" In cell 後裝車載面板。

瀚宇彩晶特有之 ECO Friendly Display(EFD)-友善環境屏技術是低功耗及健康護眼特色之顯示產品，亦是符合未來市場對於永續發展策略之技術，因此公司全面展開各應用領域的新產品 1.54"/2.41"/3.5"/4.2"/5"/7.8"/10.13"/11.6"/13"/14"/15.6"/21.5"/23.8"/28" EFD 黑白、EFD 黑白紅、EFD 全彩及半穿反 EFD 技術，以滿足市場對於節能電子標籤、物聯網、教育平板、交通運輸、智能家居、戶外應用及戶外看板之需求；也積極展現公司對於友善環境技術新產品開發之長遠規劃。

B.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a. 面板技術：

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升產品特性及架構簡化之新技術。在規格提升技術方面，開發用於車載寬溫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省電型的低電壓驅動液晶、具成本優勢的廣視角技術、精細設計的高開口率技術、高色飽和度色阻、極窄邊框(下沈式IC & COF-Like)的面板技術。並持續以光配向技術為基礎，搭配負型液晶進行開發驗證及生產製程技術提升與設備升級(高精度黃光及蝕刻設備)，降低產品結構光罩數並提升穿透率，以減少製程及背光模組能耗的浪費，提升整體生產效能及產品光學和畫質的表現，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我們已成功完成友善環境全反射(Reflective)及半穿反(Transflective) EFD技術的開發。這些技術的引入不僅增強了產品在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同時可節能、降低整體功耗，相較於傳統LED背光設計的產品，全反射及半穿反產品更能減輕對使用者眼睛造成的傷害程度，進一步提升了使用體驗的舒適度。

此外，我們還成功開發了可切換式防窺面板，並已在筆電應用領域獲得了廣泛應用。目前，我們也已將這一技術擴展至車輛應用領域，並計劃未來將其應用在工控及手機等相關領域，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b. 電子系統技術：

我們不斷精進低功耗驅動設計和低電壓面板驅動省電技術，以應對市場需求。為了達到輕薄化趨勢和高屏佔比的視覺享受，我們開發了薄型面板模組和窄邊框設計，同時引入了COG Cascade、Dual Gate、Triple Gate和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等創新設計。針對車輛顯示產品，我們進一步整合多項技術，包括內嵌閘級驅動電路(IGD技術)和內嵌式觸控的TDDI(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技術，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車載產品方案。

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提升背光模組特性，引入穿戴、車載mini LED LoD (區域調光)驅動系統技術，以改善對比度並降低背光模組的耗電量。為了實現極致的顯示效果，我們開發了全自動化的白平衡調校技術，以滿足客戶對真實色彩的追求。我們堅持提供完整的顯示解決方案，同時強調低成本和產品彈性設計，融合「輕薄化」、「窄邊框」、「低耗電」、「真色彩」等創新技術，以實現高性價比的產品優勢。

c. 模組機構技術：

1.8"~15.6"量產的車載機種可因應客戶需求應用在後照鏡(異形切割)、儀錶板(IGD)、CID(高色飽和度)、懸浮屏(窄邊框)、雙連屏 / V形彎折屏(全貼合)、工控(全反射屏/半反射屏之前光源及背光源設計)、摩托車儀表(超高亮度)等應用，並精進全貼合機種的一體黑視效可更符合客戶需求。戶外用可使用EFD技術，並考慮全情境使用開發了Deco Light前光技術，在環境光充足時，充份使用環境自然亮度使看到的影像清晰自然，低環境亮度時，適當的開啟Deco light，

使偏暗環境下的影響依然有良好可視性，適應性的調控自帶光源來達到低功耗特色。

d.測試技術：

如TFT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低功耗反射屏特殊光學特性定訂、量測環境設置及量測技術、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等。

e.觸控技術：

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各式樣的觸控技術如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不需搭配蓋板(Cover lens)及內嵌式（TDDI I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搭配主動筆方案，滿足客戶在各應用下的觸控方案選擇性，多元的搭配可在不同的供應鏈狀況組合出有競爭力產品方案。

C.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12年度取得專利件數共41件(包括美國13件，中國大陸23件，歐盟2件，德國1件，印度1件，越南1件)。

上述專利含重點技術包括 Eco Friendly Display 2 件，Privacy screen 2 件，Flexible 4 件，Free Shape LCD 3件，Narrow border 1件，IGD 3 件，Metal mesh 2 件，IPS-Pro 1 件， Integrated Sensor 8 件。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共計1,761 件(包括中華民國 441件，美國 639件，中國大陸 520件，歐盟 50件，其他國家111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運策略目標，持續強化 5.3 代廠在各類尺寸產品的競爭優勢，發展觸控、防窺、低功耗整合技術，調整模組生產線，優化產品組合，透過供應鏈合作，開發自主關鍵零組件，搭載面板銷售，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以全產全銷為目標，除提供客戶外掛觸控面板需求，也提供整合式面板與觸控一體化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服務，廣泛運用在各類顯示器應用產品，如穿戴、手機、平板、筆電、工控、車載、航太等，提供終端客戶輕、薄、環保節能之最佳使用者體驗。另外調整模組生產基地與供應鏈，滿足國際品牌客戶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及歐洲等地之車載、工控、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車載顯示器市場

112 年全球銷售 8,661 萬輛，年增 6.1%；預計全球前裝車載顯示面板出貨量約 1.8 億片，單車搭載率約 2.2 片，另外，各區域市場銷售占比分別為中國 60%、西歐 22%、美國 11%、其它區域 6%，中國市場需求明顯領先。

車用面板持續朝高解析度、大尺寸化、極致窄邊框趨勢發展，還有未來會增加摩托車的 TFT-LCD 的滲透率，及符合摩托車的極限規格及性價比將是做重要的發展技術重點

(2) 工控顯示器市場

112 年隨著全球製造業遷移、投資擴建，疊加傳統製造基地的升級改造，全球工業自動化控制（簡稱“工控”）市場連續穩定發展。113 年，全球工控市場規模超過 2,500 億美元，年增長 5%。其中，典型的工控顯示終端出貨約 1,330 萬台，近五年複合增長率達 4.1%。

(3) 穿戴式裝置市場

全球可穿戴健康和健身設備市場，包括帶傳感器的手錶、手環、戒指、皮膚貼片、眼鏡和服裝。112 年全球出貨量 4.4 億台，年增長 6.3%。到 113 年可能會達到 4.9 億台。其中，中國區 112 年出貨量達到 1.5 億台，113 年將緩增至 1.6 億台。隨著感測器、作業系統等軟硬體技術的發展，可穿戴設備的功能逐漸豐富，形態更加多樣化，各項生理指標精度逐步提升，走向“高精度、連續性、舒適化”，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不斷發展，智慧穿戴設備巨大的市場潛力將有望得到充分發掘，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4%。

智能手錶市場，定價將出現兩極分化，中端市場正受到侵蝕。

智能耳機市場，新產品迭代形態更加多樣化，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不斷發展，113 年將繼續放量。

智能指環市場，因為蘋果、三星和 OPPO 等手機大廠進入，實現加速發展。111 年全球智能指環出貨量為 1,720 萬枚，預計 117 年出貨量超過 5,000 萬枚，112~117 五年複合增長率為 21.9%。

智慧穿戴產品主要產品是藍牙耳機、智能手錶、智能手環三類；其他類型的產品發展規模較小，但未來發展潛力巨大。IDC 預測其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或許能達到 12.4%，市場熱度不減。

(4) 手機市場

112 年受全球經濟不穩定、消費者需求等因素影響，112 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 11.65 億台，同比下滑 3.4%，但 112 年全球智能手機收入規模達到 5,212 億美元，同比增長 4.1%，先於出貨量進入復蘇狀態。根據全球智能手機 112 年四季度出貨量略優於預期，以及各大品牌自研作業系統、AI 策略等融入手機市場，113 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總體需求將逐漸回升。

技術方面，AMOLED 已成功進入智能手機市場，112 年全球市場 AMOLED 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約 6.9 億片，同比增長 16.1%，其中第四季度出貨量同比增長 30.9%。大多數手機品牌在高端機型上採用了 AMOLED 面板，113 年折疊屏將成為高端智能手機的新迭代方向。

(5) 平板電腦市場

112 年全球平板市場出貨量為 1.37 億，平板電腦出貨中，絕大部分仍採

LCD 面板，以蘋果(Apple)為標竿，旗艦機款 12.9 吋 iPad Pro 以 Liquid Retina XDR 顯示技術，結合 Mini LED 背光與全矩陣式分區調光(Full Array Local Dimming; FALD)，優化 LCD 色彩飽和度、明暗對比。其他品牌商亦開發高階 LCD 平板機款朝蘋果規格靠攏，113 年，平板尺寸將朝著大尺寸(11~13')、多樣化的方向發展，解析度 2560x1600 將成為標配，3K 也有可能出現在高端產品中，刷新率 120Hz 成為主流。

112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中，電子紙平板的出貨量為 1,254 萬台，佔比 9.2%，同比增長 17.2%。電子紙學習本線上銷量為 9.7 萬台，同比增長 870%。預計電子紙學習本、辦公本將會持續放量。

OLED 面板的比重估增至 6.2%。採 OLED 面板的平板品牌以三星(Samsung)、華為、聯想位居出貨前三位。展望 113 年，因 LCD 面板價格跌幅大，吸引品牌商採用，預計採 OLED 面板的平板電腦出貨量比重將略微回降。

(6)筆記型電腦市場

111 年筆記型電腦受惠於遠距工作、學習等需求增加，變形觸控筆電及特殊功能筆電持續成長，帶動整體筆電市場成長。112 年受戰爭及通膨壓力影響導致需求低迷，面板生產出貨減緩，品牌延後新品發表。112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達到 1.67 億台，較 111 年減少 10.2%。預計 113 年市場將恢復至健康的供需迴圈，主要成長動力來自商務終端市場緩慢釋放的購機需求，以及部分細分市場，如高性能、Chromebook、遊戲/電競本需求的增加，預計出貨 1.72 億台，預計年增加 3.2%。

3.競爭利基

TFT-LCD 產業不僅為資本密集的產業，若要建立永續的競爭力，擁有最先進之核心面板技術乃是最重要的關鍵。本公司已充分運用 5.3 代廠優勢的經濟切割優勢，開發各式監視器、筆記型電腦、中小尺寸面板及節能/護眼顯示器之自有的技術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台灣在 TFT-LCD 產業及上下游供應鏈及充分運用中國大陸較有效率的成本完成 LCM 模組及系統組裝，使台灣成為全球主要的 TFT-LCD 生產基地。在中美關稅貿易紛爭下，本公司相較日本及韓國廠商具有接近市場的優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為彈性的供貨、售後服務，並有效降低銷貨成本，提高競爭力。

(2)不利因素

TFT-LCD 產業不利因素除高難度的資本市場籌資、技術開發外，面對中國大舉擴產及產業景氣供需循環上下波動明顯，在供過於求的時期，容易造成削價競爭之風險。

(3)因應對策

本公司不以產能競賽為導向，除致力於持續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外，另加速策略轉型如下：

1. 持續研發核心技術及專利申請；
2. 專注可持續性發展市場及客戶(車載及利基型工控)；
3. 蒐集品質及客戶的 AI 大數據，提升客戶價值及服務；

4. 透過技術整合平台，提升供應鏈整合競爭力；
5. 基於客戶需求及地緣政治風險，加速區域運營。

此外，本公司亦嚴格執行財務管理保持充裕的現金流量，保持優異的淨負債淨值比、合理的存貨週轉天數，以達成高效率的營運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提供最佳品質的 TFT-LCD 面板及觸控面板，可以廣泛使用在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手機、平板電腦、汽車儀表、導航系統、工控等電子應用領域。

2. 產製過程

TFT-LCD 主要製程可區分為三大階段，即薄膜電晶體陣列（TFT Array）製作→液晶面板組裝（LC Cell Assembly）→液晶模組組裝（Module Assembly）。

(1) 薄膜電晶體陣列製作（TFT Array）

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TFT Array）基板製造流程：

玻璃基板投入及清洗→閘極金屬層濺鍍→閘極金屬層微影蝕刻→半導體層連續成膜→半導體層微影蝕刻→源極/汲極成膜→源極/汲極金屬濺鍍→源極/汲極微影蝕刻→保護膜製程→保護膜微影蝕刻→透明導電層濺鍍→透明導電層微影蝕刻→薄膜電晶體電性檢測→薄膜電晶體陣列完成。

(2) 液晶面板組立（LC Cell Assembly）

液晶面板（LC Cell Assembly）製造流程：

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及彩色濾光膜基板分別經過洗淨、配向膜塗佈、配向處理等製程再進行上、下基板組立、液晶注入、封口、偏光板貼附、檢查等過程後，即完成液晶面板組立流程。

(3) 液晶模組組立（Module Assembly）

液晶模組組立工程（Module Assembly）製作流程：

LCD 面板→驅動 IC 接合(TAB Bonding)→印刷電路板焊接(PC Board Resoldering)→模組組立框架、背光源等(Module Assembl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完成。

觸控面板主要製程可區分為兩大階段，即觸控 Sensor 製作→觸控模組組裝（Touch Module Assembly）。

(1) 觸控 Sensor 製造流程：

玻璃基板投入及清洗→BM 黃光→Bridge ITO 濺鍍→Bridge ITO 微影蝕刻→絕緣層黃光→Front ITO 濺鍍→Front ITO 微影蝕刻→完成→Metal 濺鍍→Metal 微影蝕刻→Front Hard Coating 黃光完成。

(2) 觸控模組組裝製造流程：

觸控 Sensor→切割, CNC→二強→網印→FPC Bonding 完成。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製作 TFT-LCD 產品的過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料包括有：玻璃基板、驅動 IC、偏光板、背光板、液晶材料、彩色濾光片等六大部份。由於目前台灣眾多新廠加入，加上原日韓廠商之擴產，及中國大陸供應鏈，未來材料供應不致短缺。本公司並與多家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以維持供貨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 公司	957,670	12%	—	A 公司	1,028,532	14%	—
其他	7,365,989	88%	—	其他	6,151,184	86%	—
進貨淨額	8,323,659	100%	—	進貨淨額	7,179,716	100%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4,082,711	24%	—	A 公司	2,891,363	23%	—
2	B 公司	2,849,451	17%	—	B 公司	2,919,078	24%	—
3	C 公司	1,144,964	7%	—	C 公司	913,317	7%	—
	其他	8,973,634	52%	—	其他	5,629,207	46%	—
	銷貨淨額	17,050,760	100%	—	銷貨淨額	12,352,965	1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TFT-LCD	140,000	375,647	14,854,499	140,000	277,482	14,528,493
合 計	140,000	375,647	14,854,499	140,000	277,482	14,528,493

註:以玻璃基版/月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FT-LCD	906	301,423	373,275	15,373,224	214	163,097	274,696	11,440,538
其他	0	25,622	0	1,350,491	0	37,071	0	712,259
合 計	906	327,045	373,275	16,723,715	214	200,168	274,696	12,152,7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2月29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04	207	203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1,124	1,100	1,083
	作 業 員	1,549	1,407	1,371
	合 計	2,877	2,714	2,657
平 均 年 歲		39.54	40.5	40.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9	9.17	9.2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38%	0.37%	0.38%
	碩 士	17.90%	19.86%	19.91%
	大 專	61.63%	60.65%	60.56%
	高 中	20.06%	19.05%	19.08%
	高中以下	0.03%	0.07%	0.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遭抗爭、違規事件而遭主管機構處分或賠償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公平且廣泛之受雇機會，強調男女平權，提供男性及女性員工同等、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受聘後之薪資和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影響。任職五年以上之員工占全公司61.23%，員工組成相對穩定。

另外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提供員工增資認股措施及激勵獎金、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

公司相當注重員工之福利及成長，員工任職即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發展。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變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突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的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員工並可透過座談會、勞資會議等管道，保持溝通之暢通。

關於人權維護，本公司未限制言論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人力資源政策中即明訂保障人身自由及不得有歧視行為之政策；於工作守則中明訂恪遵勞工相關法規，嚴禁任何強制勞動或脅迫工作；亦規定凡年齡低於16歲者概不錄用，於應聘人員報到時亦須核對個人身分證件，以識別童工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誤用任何童工、亦無歧視事件之發生。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宿舍租用：提供鄰近公司之南科管理局提供宿舍。

B.交通安排：公司提供免費停車場及輪班同仁交通車接送服務。

C.洋溢歡樂的工作環境：供應多樣化自助式伙食供應及便利商店服務，及舒適之用餐環境；公司提供附有完善家電設施的單身宿舍、社團活動及各項運動休閒設施，及舉辦社團活動及電影欣賞活動。

D.附加福利措施

內湖、南科員工享有餐廳團膳補助，公司並不定期舉辦生活休閒及藝文講座；台南廠區內則設置7-11便利店、籃球場供同仁使用。針對女性同仁，內湖及南科廠皆提供衛教文宣及設置集乳室，使女性同仁更能兼顧健康、家庭、工作。

E.醫療／保險：

(a)團體保險：

除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本公司另提供同仁完善團體保險制度，其範圍包括同仁本人、同仁父母、配偶及子女，其範圍包括壽險、傷害險、癌症險及住院醫療險等多項保險，使同仁能無後顧之憂投入工作。

(b)醫療保健：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並提供醫療保健諮詢、員工免費眷屬團體保險，醫療服務及提供個人員工健康知識與即時訊息。

(c)住院慰問與重大疾病補助

除團體保險外，本公司對入住加護病房、因公住院，及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之同仁，另提供醫療補助。

F.其它福利：

公司目前有單車社、羽球社、籃球社、健康社、壘球社、登山社等社團，並提供三節禮金購物點數、員工慶生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

本公司深信人才是企業成功的關鍵，除了用人唯才之外，更致力於人才的培育與發展。瀚宇彩晶提供完整制度化的學習體系，提供廣泛的學習機會及資源，以強化人力素質，達成企業目標。

每年均編列預算做為員工教育訓練之經費，而訓練種類包括新進人員引

導訓練、管理階層類別訓練、職能類別訓練、在職訓練類別訓練(OJT)及自我發展類別訓練。同時，建立內部講師體系制度，結合主管應有教導培育所屬之職責、專業知識管理及企業文化傳承，有效轉化外部知識技能為內部傳授之用；並發展數位學習，建立瀚宇學院學習管理系統、知識管理電子報，以資訊處理平台及線上學習課程兼容並進；並透過績效管理與發展持續提昇員工素質及落實員工生涯發展計劃。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福利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詳實規範員工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所提存的金額，公司每年亦透過專業的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並由員工與管理代表組成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目前本公司退休準備金帳戶為超額提存，無須再進行提撥舊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均定期與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說明會、主管級月會及各部門月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並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亦設立意見箱及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1件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5萬元整。將加強現有管理制度及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降低未來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可能性。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法規設立資安長職務及於組織內成立資安管理部，負責進行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的推行，組織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為有效推動與辦理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各項工作，本公司亦於董事長室下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由資安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來制定及檢討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另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於資訊安全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管理小組、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查核小組，以推動資訊安全委員會決議之資訊安全作業。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定「積極防護措施佈署、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強化作業程序稽查、落實資安訓練宣導」作為資訊安全政策，自107年取得ISO 27001 ISMS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後，更將其規範落實於公司日常治理，以確保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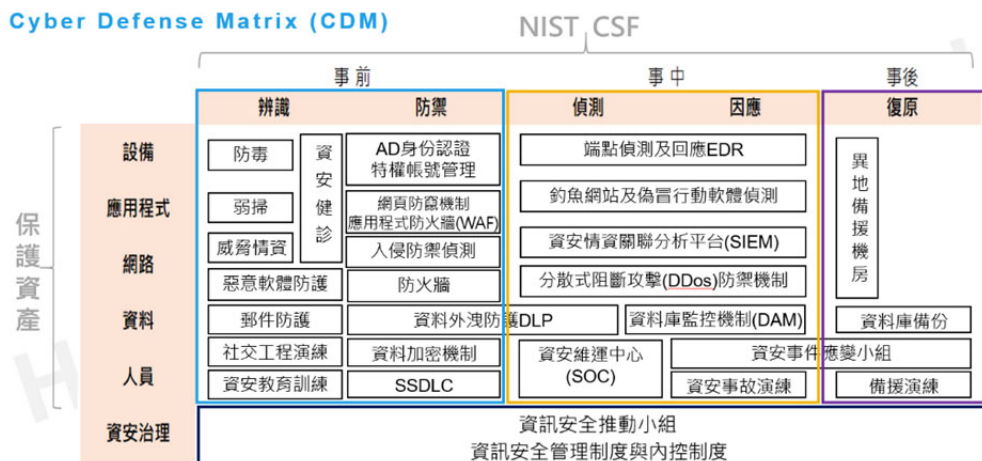
司全體成員及作業均能依循，並致力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為強化生產端資訊安全管理，110 年更將驗證範圍延伸至製造端營運科技單位 (CIM) 及電腦繪圖單位 (CAD) 單位，並通過發證審核，於 110.12.21 取得認證。此外，本公司依照 ISO/IEC27001 標準，採用『Plan-Do-Check-Act』(PDCA) 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維繫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進。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管理方案

由於資訊安全攻擊方式不斷演變，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惡意攻擊，故本公司同時從提升系統防禦能力及避免資安攻擊兩方面來降低資訊安全威脅。在提升系統防禦能力上，本公司採取了作業系統漏洞及時更新、防毒系統常駐、系統備份及建立備援機制、遠距辦公啟用雙因子認證並定期執行伺服器群及用戶端的更新等積極強化作業。在避免資安攻擊上亦進行了次世代防火牆建置、惡意郵件過濾、員工上網防護、網路分段區隔、全時儲存媒體管控、工廠機台建置防火牆等措施，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控制及改善狀況，同時亦進行資安保險的投保規劃，以確保資訊安全風險之有效管控。

資安管理部使用 Cyber Defense Matrix (CDM) 網路防禦矩陣，循環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並根據威脅模型，制定防禦勒索攻擊、社交攻擊、零時差攻擊之雲地佈防策略，以逐年建置各類防護場景，持續進化資訊安全等級。



本公司於 112 年度針對弱點採用企業資安風險評等工具 (Cybersecurity Risk Rating)，SecurityScorecard 是一個安全性評分服務，採用 A-F 分級系統來為公司整體安全性以及跨 10 個主要風險因素評分。截至 112 年底評等為 B 級，並持續精進設定 A 級為最終目標。本公司 112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2) 員工資安訓練：

公司除定期進行全員資訊安全訓練外，本公司不定時進行模擬電子郵件攻擊演練，亦同時宣導近期資安新聞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確保資

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營運作業中。

112 年度每季度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並實施社交演練測試，並於測試期間寄送仿詐騙信件，針對點擊信件連結的同仁加強資訊安全訓練，以此提升公司同仁的資安意識。112 年資安、個資相關課程訓練共計 2,357 人次、在職訓練完訓率共計 100%。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合約期限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轉移及專利授權	Sharp Corporation	111/1~115/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韓國樂金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2/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Japan Display Inc.	109/1~113/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94/10~授權專利期滿	延遲膜專利授權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4,684,484	20,861,728	19,668,186	9,991,986	4,372,806
長 期 投 資 (註 1)		12,908,976	13,504,708	20,883,265	25,285,830	23,829,29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483,646	12,260,137	15,106,732	15,553,742	19,526,938
無 形 資 產		186,256	136,301	272,367	247,738	222,718
其 他 資 產		2,404,767	3,144,452	2,598,243	3,886,997	2,613,918
資 產 總 額		45,668,129	49,907,326	58,528,793	54,966,293	50,565,671
流 動 分 配 前		4,047,706	4,971,087	7,036,222	5,318,278	5,476,094
負 債 分 配 後		4,047,706	3,457,494	4,109,035	5,318,278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694,726	514,590	913,303	2,475,245	3,560,094
負 債 分 配 前		4,742,432	5,485,677	7,949,525	7,793,523	9,036,188
總 額 分 配 後		4,742,432	3,972,084	5,022,338	7,793,523	(註 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0,925,697	44,421,649	50,579,268	47,172,770	41,529,483
股 本		31,339,339	30,271,869	30,271,869	29,403,289	29,403,289
資 本 公 積		1,130,572	1,329,689	1,329,689	868,096	859,400
保 留 分 配 前		9,190,830	13,043,284	19,821,179	14,405,816	9,742,135
盈 餘 分 配 後		9,190,830	11,529,691	16,893,992	14,405,816	(註 3)
其 他 權 益		(735,044)	(223,193)	754,759	3,430,336	2,459,426
庫 藏 股 票		-	-	(1,598,228)	(934,767)	(934,767)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40,925,697	44,421,649	50,579,268	47,172,770	41,529,483
總 額 分 配 後		40,925,697	42,908,056	47,652,081	47,172,770	(註 3)

註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108-11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9,296,712	24,151,050	30,089,176	16,295,026	11,828,166
長 期 投 資 (註 1)	6,824,000	8,730,651	9,228,772	17,641,965	15,506,94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875,834	13,536,451	16,275,727	16,737,147	20,549,177
無 形 資 產	527,506	456,115	410,321	250,326	225,407
其 他 資 產	4,379,316	5,149,089	4,613,487	5,792,590	4,519,085
資 產 總 額	47,903,368	52,023,356	60,617,483	56,717,054	52,628,784
流 動 負 債	6,240,823	6,965,569	9,008,546	6,756,077	7,230,384
非 流 動 負 債	710,794	530,530	924,592	2,486,534	3,572,749
負 債 總 額	6,951,617	7,496,099	9,933,138	9,242,611	10,803,13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0,925,697	44,421,649	50,579,268	47,172,770	41,529,483
股 本	31,339,339	30,271,869	30,271,869	29,403,289	29,403,289
資 本 公 積	1,130,572	1,329,689	1,329,689	868,096	859,400
保 留 盈 餘	9,190,830	13,043,284	19,821,179	14,405,816	9,742,135
其 他 權 益	(735,044)	(223,193)	754,759	3,430,336	2,459,426
庫 藏 股 票	-	-	(1,598,228)	(934,767)	(934,767)
非 控 制 權 益	26,054	105,608	105,077	301,673	296,168
權 益 總 額	40,951,751	44,527,257	50,684,345	47,474,443	41,825,651
	40,951,751	43,013,664	47,757,158	47,474,443	(註 3)

註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107-11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069,715	16,348,554	23,281,176	13,656,473	9,323,546
營業毛利淨額	1,499,469	4,777,788	8,995,579	72,816	(2,872,578)
營業淨利	134,262	2,990,713	6,889,388	(1,827,447)	(4,942,3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691	885,705	1,738,032	(693,878)	238,896
稅前淨利	790,953	3,876,418	8,627,420	(2,521,325)	(4,703,4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4,505	3,847,904	8,289,457	(2,517,403)	(4,671,9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94,505	3,847,904	8,289,457	(2,517,403)	(4,67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7)	516,401	979,983	2,697,912	(962,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9,288	4,364,305	9,269,440	180,509	(5,634,2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9,288	4,364,305	9,269,440	180,509	(5,634,2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9,288	4,364,305	9,269,440	180,509	(5,634,2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基本(元)	0.25	1.25	2.75	(0.86)	(1.63)

註：108-112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6,337,046	19,553,306	27,336,030	17,050,760	12,352,965
營業毛利(損)淨額	1,869,236	4,839,554	9,359,123	402,907	(2,544,152)
營業淨利(損)	133,511	2,708,979	6,864,502	(1,809,359)	(4,855,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410	1,159,605	1,772,519	(704,113)	154,953
稅前淨利(損)	782,921	3,868,584	8,637,021	(2,513,472)	(4,700,4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81,079	3,835,096	8,288,926	(2,517,928)	(4,677,4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81,079	3,835,096	8,288,926	(2,517,928)	(4,677,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7)	516,401	979,983	2,697,912	(962,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5,862	4,351,497	9,268,909	179,984	(5,639,7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4,505	3,847,904	8,289,457	(2,517,403)	(4,671,97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26)	(12,808)	(531)	(525)	(5,5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9,288	4,364,305	9,269,440	180,509	(5,634,2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26)	(12,808)	(531)	(525)	(5,505)
每股盈餘-基本(元)	0.25	1.25	2.75	(0.86)	(1.63)

註：108-112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110 年度第 1 季起因資誠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財務報表改由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簽證；113 年度第 1 季起因資誠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財務報表將改由廖福銘、林永智會計師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51	14.41	16.39	16.30	2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88	332.86	317.09	298.50	220.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20	346.72	334.01	241.19	163.59
	速動比率	283.54	326.13	307.60	214.22	134.48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938.20	7,949.26	25,285.96	(5,867.83)	(7,386.2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92	12.37	12.60	8.34	7.82
	平均收現日數	26	30	29	44	47
	存貨週轉率(次)	12.29	13.11	12.17	10.06	9.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7	6.12	6.63	5.93	5.73
	平均銷貨日數	30	28	30	36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29	1.83	1.03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9	0.49	0.29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	7.75	14.77	(4.23)	(8.51)
	權益報酬率(%)	1.90	8.97	17.41	(5.13)	(10.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0	12.78	28.53	(8.55)	(15.99)
	純益率(%)	4.78	19.61	30.32	(14.77)	(37.87)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1.25	2.75	(0.86)	(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	73.20	108.90	7.98	(39.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52	102.98	102.72	84.5	57.8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	4.41	6.67	(1.94)	(2.35)
	營運槓桿度	16.54	1.86	1.37	(0.47)	(0.43)
	財務槓桿度	3.33	1.02	1.01	0.98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 112 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12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3.流動比率:主要係 112 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4.速動比率:主要係 112 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2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 112 年銷貨金額減少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 112 年銷貨金額減少所致。
- 8.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2 年本期淨損所致。
- 9.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2 年本期淨損所致。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12 年本期淨損所致。
- 11.純益率:主要係 112 年本期淨損所致。
- 12.每股盈餘:主要係 112 年本期淨損所致。
- 1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6.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2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38	10.99	13.58	14.18	1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38	362.41	334.88	309.30	223.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2.79	419.66	279.53	187.88	79.85
	速動比率	335.51	398.42	256.21	162.61	54.35
	利息保障倍數	55.42	291.56	644.98	(99.89)	(233.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2	13.24	12.78	7.94	7.17
	平均收現日數	26	28	29	46	51
	存貨週轉率(次)	14.14	16.26	15.23	12.64	1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7	7.54	7.44	6.68	7.24
	平均銷貨日數	26	22	24	29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6	1.18	1.70	0.89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34	0.43	0.24	0.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34	0.43	0.24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	8.08	15.31	(4.39)	(8.82)
	權益報酬率(%)	1.93	9.02	17.45	(5.15)	(1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2	12.81	28.50	(8.57)	(16.00)
	純益率(%)	6.58	23.54	35.61	(18.43)	(50.1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5	1.25	2.75	(0.86)	(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25	104.03	138.68	6.22	(5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85	109.92	107.77	97.30	58.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7	4.58	6.80	0.28	(2.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52	2.88	1.97	(2.17)	(0.13)
	財務槓桿度	1.12	1.00	1.00	0.99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 112 年負債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12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3.流動比率：主要係 112 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4.速動比率：主要係 112 年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損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12 年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 112 年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8.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2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9.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2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12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11.純益率：主要係 112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12.每股盈餘：主要係 112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1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6.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2 年銷貨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08-112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附錄一(第 108-184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附錄二(第 185-25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295,026	11,828,166	(4,466,860)	(27)
非流動資產	40,422,028	40,800,618	378,590	1
資產總額	56,717,054	52,628,784	(4,088,270)	(7)
流動負債	6,756,077	7,230,384	474,307	7
非流動負債	2,486,534	3,572,749	1,086,215	44
負債總額	9,242,611	10,803,133	1,560,522	17
股本	29,403,289	29,403,289	0	0
資本公積	868,096	859,400	(8,696)	(1)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3,005,222	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
累積盈餘	11,400,594	6,736,913	(4,663,681)	(41)
其他權益	3,430,336	2,459,426	(970,910)	(28)
庫藏股票	(934,767)	(934,767)	0	0
非控制權益	301,673	296,168	(5,505)	(2)
權益總額	47,474,443	41,825,651	(5,648,792)	(12)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累積盈餘減少:主要為 112 年度淨損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050,760	12,352,965	(4,697,795)	(28)
營業成本	16,646,891	14,895,991	(1,750,900)	(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2)	(1,126)	(164)	17
營業毛利(損)	402,907	(2,544,152)	(2,947,059)	(731)
營業費用	2,212,266	2,311,282	99,016	4
營業淨損	(1,809,359)	(4,855,434)	(3,046,075)	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113)	154,953	859,066	(122)
稅前淨損	(2,513,472)	(4,700,481)	(2,187,009)	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56)	22,998	27,454	(616)
本期淨損	(2,517,928)	(4,677,483)	(2,159,555)	86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銷售價格下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為 112 年度淨損所致。
4.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12,098	(2,825,325)	466,162	2,952,93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11 年度增加約 33.65 億，主要原因為 112 年度淨損所致。
- (2)投資活動：11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11 年度增加約 34.12 億，主要原因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3)融資活動：112 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增加約 40.93 億，主要原因為 111 年度發放股利及買回庫藏股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預計年底 現金餘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52,935	1,444,002	1,576,240	2,820,697	-	1,395,891	4,216,588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及設備提 升專案	營運資金	-	1,907	4,742	1,907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升產能及設備製程技術，包括 Array、Cell、CF 製程等，以因應市場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主要投資 TFT-LCD 上下游產業及高股息財務投資為主，以達成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獲利之目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集團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淨損新台幣 200,068 仟元，主係因轉投資事業精金科技(股)公司 112 年虧損認列之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考量面板產業景氣循環較劇烈，本公司仍以可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之策略需求及高殖利率之投資為主，持續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風險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長期負債，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水位甚低。本公司保有之現金亦於適當時機承作長天期定存及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票券等，保障投資本金及降低風險。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對於業務相關貨幣所暴露的匯率風險，皆採保守的避險策略，並視外幣之流入流出時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減少各幣別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可能提高本公司部分營業成本，惟面板報價最主要受全球市場供需影響，因此目前通膨對本公司損益尚無具體明顯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112年度認列外幣兌換利益為新台幣13,083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為新台幣6,477仟元，整體避險成效尚屬適當。未來本公司仍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原則，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定期評估並適時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因應本公司 5.3 代線生產及產品：為持續擴展各產品線運用，Wearable、Industrial、Mobile、Automotive、Tablet PC、NB、Monitor 等各項新型液晶產品市場需求，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新台幣 7.04 億元。
- (2)持續開發低碳節能之友善環境顯示器，並因應未來 AIoT 產品成長需求，開拓 6 大類應用包含：E-Label、平板、車用儀表、戶外看板、穿戴、工控類等。
- (3)本公司為配合高解析度、廣視角、高開口率、窄邊框與 On-Cell、In-Cell 觸控等新產品開發，持續在 Array / CF Aligner 與 Cell Assembly 量產線進行新增高精度黃光機台或進行改造更新，提升高解析度產品的能力。
- (4)因應車用面板觸控一體化需求，持續導入 in cell 產品開發，提升抗電磁干擾設計技術能力，並與 IC 廠合作，推出具競爭力單顆 IC TDDI 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 (5)開發 Mini-LED 技術，結合背光等技術運用，發揮高對比、廣色域、低功耗、動態調光等特性，提升 a-Si LCD 的產品價值，將投入技術開發與設備投資，未來可應用於穿戴、車載產品等需求。
- (6)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組合有效管理、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強化員工創新與學習以及技術經驗的傳承，藉以建立完整研發團隊。提高本公司自有創新研發能力與利基產品應用是未來研發得以成功的主要影響因素。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設法務暨智權中心，負責蒐集及解析國內外重要市場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有鑒於TFT-LCD各種應用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為因應Mobile Device(Smart Watch、Feature Phone、Smart Phone、Tablet、NB)、Navigation等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展，開發中小尺寸面板相關產品，並開發其生產所需相關技術，如觸控面板、高解析度元件技術、IGD技術以及超薄、低功耗模組應用等等。為充分利用5.3代廠的經濟切割優勢，持續專注經營中小尺寸面板產品，並強化在穿戴、工控、車載等產品，結合技術創新與運用，建立優勢利基產品群，來提高整體營收及獲利。
- 關鍵基礎建設遭受網絡攻擊於《2023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 Report 2023)列為最為重大的科技面風險之一，當前駭客攻擊手法與惡意程式技術日新月異且突飛猛進持續精進中，全球性的風險卻日漸加劇，如何緩解關鍵資訊基礎建設的癱瘓，為當前面臨重大課題。除此持續關注之外亦部署先進技術以降低當前和未來的網路風險。本公司於重要資訊系統與網路間配置入侵偵測和端點偵測系統，針對上述重要資安事件紀錄與持續監控分析，透過資安監控中心及團隊的營運來確保資安事件偵測的有效性。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發言人及企業社會責任系統，將適時對報章媒體、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公司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目前無進行併購活動，未來將持續對可能之策略性投資或轉投資事業整合之成本效益及風險，依相關法令做審慎評估及規劃。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也是TFT-LCD廠取得未來產品競爭力的要素，透過新技術、新產能貢獻，優化產品組合與產品價值，因此本公司仍維持審慎評估新技術投資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銷貨主要對象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再透過模組廠、系統整合廠商代工後出貨給國內外電腦、手機、電子系統品牌(含車用電子系統整合廠)廠商，雖偶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但終端客源是分散數家電腦、手機、電子系統或家電品牌廠商，因此銷貨集中之風險低。本公司持續改善產品品質與技術精進，鞏固國

際品牌大廠之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發揮5.3代廠優勢，擴展產品線，開發各式中小尺寸觸控面板，以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降低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LG Electronics Inc.及其關係企業於西元(下同)2014年5月間聲稱台灣面板廠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在業界2001年至2006年間壟斷、操控液晶面板價格，向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法院一審判決於2023年11月28日出爐，本公司判賠金額約69.7億韓元(約新台幣1.66億元)，本公司持續上訴中，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本訴訟，此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章節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推動項目三、環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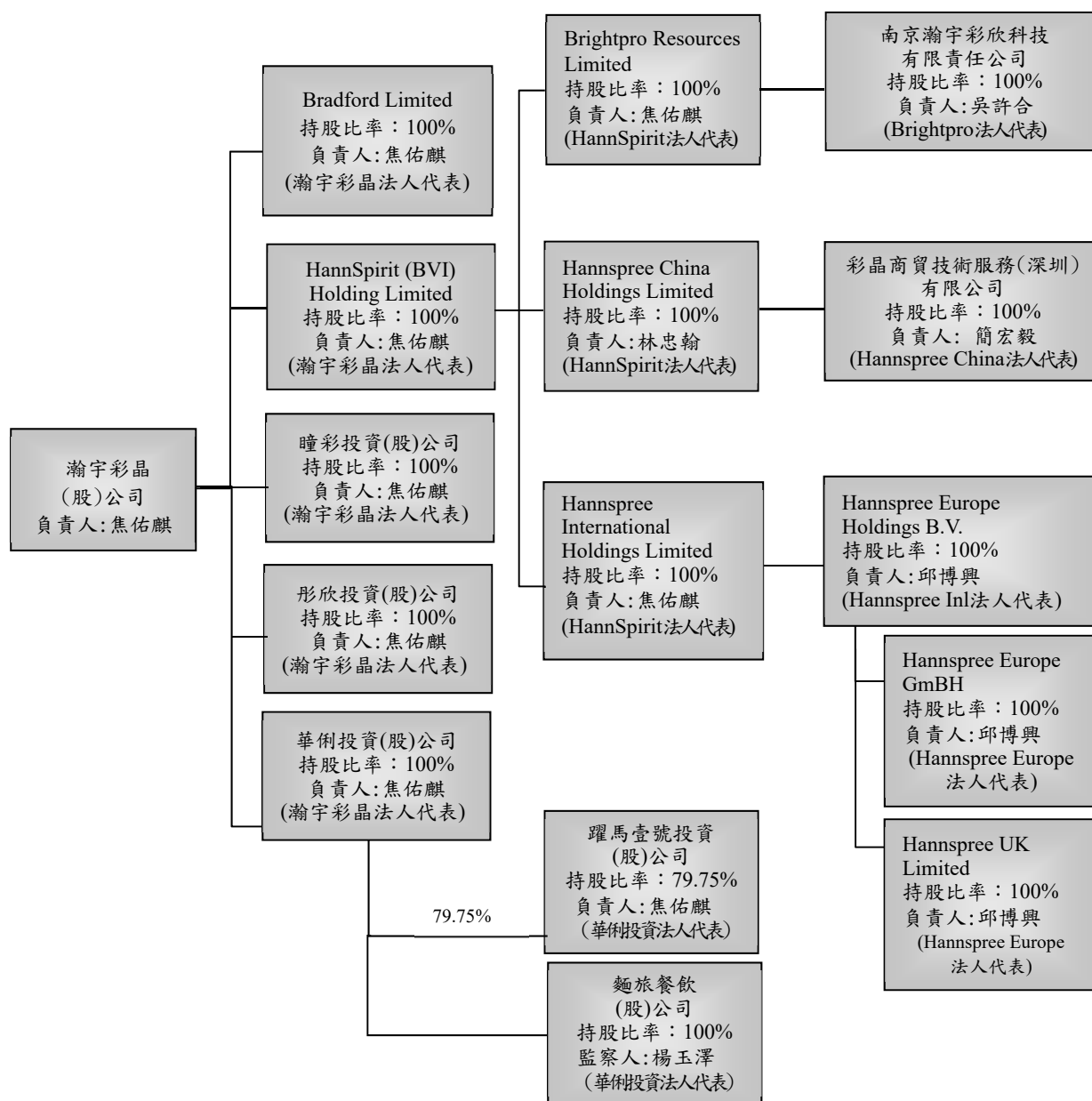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中小尺寸液晶面板、觸控面板及監視器、平面顯示器等產品製造及買賣」，另有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服務」為其經營範圍，大體而言，透過LCD上下游產業的整合與相互支援，發展自有品牌Hannspree產品，提供最健康的視覺服務並創造最大的效益。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radford Limited	90.08.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3,511 (USD100,000)	一般投資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91.06.19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7,951,957 (USD239,766,415)	一般投資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90.06.0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4,752,612 (USD 154,950,000)	一般投資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92.02.21	10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991,896 (USD19,121,111)	一般投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0.12.31	中國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飛路 18 號	5,436,347 (USD 174,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10.25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4 樓	NTD6,123,033	一般投資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1)	-	-	-	-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07.04.11	深圳市福田區上梅林中康路 126 號卓越城 2 期 A 棟 22 樓 2201	559,970 (USD19,000,000)	技術勞務服務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1.12.16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402,821 (USD76,505,000)	一般投資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95.09.15	Netonweg 25, 5928 PN, Venlo, Netherlands	326,635 (EUR9,653,000)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Hannspree Europe GmbH	95.01.04	Meerbuscher Straße 72, 40670 Meerbusch, Germany	7,679 (EUR180,000)	勞務服務
Hannspree UK Limited	95.03.30	Gr. Fl., Breakspear Park, Breakspear Way, Hemel, Hempstead HP2 4TZ, United Kingdom	50,447 (GBP1,000,000)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annspree Italia S.R.L. (註 2)	-	-	-	-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3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7 號 5 樓	NTD 1,144,000	一般投資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07.03.28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NTD14,000	餐飲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8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7 號 5 樓	NTD3,000,000	一般投資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7 號 5 樓	NTD1,500,000	一般投資

註 1：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 日公告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解散清算完竣。

註 2：Hannspree Italia S.R.L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辦理完竣。

註 3：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四)瀚宇彩晶(股)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註 2 及註 3)	
			仟股/仟元	持股比例
Bradford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瀚宇彩晶)	USD100	100%
	董事	林忠翰(瀚宇彩晶)	-	-
	董事	王慧琦(瀚宇彩晶)	-	-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瀚宇彩晶)	USD239,766	100%
	董事	楊玉澤(瀚宇彩晶)	-	-
	董事	林純維(瀚宇彩晶)	-	-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HannSpirit)	USD154,950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irit)	-	-
	董事	林純維(HannSpirit)	-	-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林忠翰(HannSpirit)	USD19,121	100%
	董事	王慧琦(HannSpirit)	-	-
	董事	林純維(HannSpirit)	-	-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焦佑麒(瀚宇彩晶)	612,303	100%
	董事	林忠翰(瀚宇彩晶)	-	-
	董事	楊玉澤(瀚宇彩晶)	-	-
	監察人	邱博興(瀚宇彩晶)	-	-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註 2 及註 3)	
			仟股/仟元	持股比例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吳許合(Brightpro)	USD174,000	100%
	董事	林忠翰(Brightpro)	-	-
	董事	邱博興(Brightpro)	-	-
	監事	楊玉澤(Brightpro)	-	-
	總經理	柯吉豐	-	-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註 4)	董事長	趙孟蔓(Hannspree China)		
	監事	楊玉澤(Hannspree China)	-	-
	總經理	趙孟蔓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 圳)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宏毅(Hannspree China)	USD19,000	100%
	監事	林純維(Hannspree China)	-	-
	總經理	廖泰鈞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HannSpirit)	USD76,505	100%
	董事	林忠翰(HannSpirit)	-	-
	董事	簡宏毅(HannSpirit)	-	-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董事	邱博興(Hannspree International)	EUR9,653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annspree Europe GmbH	董事	邱博興(HannSpree Europe)	EUR180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ree Europe)		
	董事	林純維(HannSpree Europe)		
Hannspree UK Limited	董事	邱博興(HannSpree Europe)	GBP1,000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ree Europe)		
	董事	林純維(HannSpree Europe)		
Hannspree Italia S.R.L.(註 5)	董事	邱博興(HannSpree Europe)	-	-
	董事	楊玉澤(HannSpree Europe)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焦佑麒 (華俐投資(股)公司)	140,360	79.75%
	董事	賈志杰 (金富投資(股)公司)	-	-
	董事	楊玉澤	-	-
	監察人	林忠翰	-	-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監察人	楊玉澤(華俐投資(股)公司)	1,400	100%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麒(瀚宇彩晶)	300,000	100%
	董事	邱博興(瀚宇彩晶)		
	董事	楊玉澤(瀚宇彩晶)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麒(瀚宇彩晶)	150,000	100%
	董事	邱博興(瀚宇彩晶)		
	董事	楊玉澤(瀚宇彩晶)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職位相當者。

註 2：南京瀚宇彩欣科技、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無股數，以出資額表示。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 日公告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辦理完竣。

註 5：Hannspree Italia S.R.L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辦理完竣。

註 6：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Bradford Limited	3,511	129,761	0	129,761	0	(55)	6,046	60.46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7,951,957	3,036,544	1,562	3,034,982	0	(361)	211,457	0.88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4,752,612	579,929	0	579,929	0	(74)	41,290	0.27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436,347	2,061,642	1,495,576	566,066	3,111,452	32,420	40,858	-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23,033	10,032,951	100	10,032,851	226,609	225,438	225,980	0.37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991,896	530,664	0	530,664	0	(189)	33,755	0.23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0	0	(193)	3,571	-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559,970	537,347	10,426	526,921	175,478	561	910	-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02,821	97,321	0	97,321	0	(2,522)	54,814	0.72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326,635	210,211	131,182	79,029	282,738	46,927	56,505	5.85
Hannspree Europe GmbH	7,679	18,204	2,714	15,490	25,479	2,400	2,194	12.19
Hannspree UK Ltd	50,447	100,486	58,998	41,488	136,668	8,900	8,427	8.43
Hannspree Italia S.R.L	0	0	0	0	8,092	3,248	(1,702)	(17.02)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4,000	1,952,499	1,095,340	857,159	0	(5,515)	(23,856)	(0.21)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1,069	3	11,066	0	(178)	1	0.00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109,602	2,390	3,107,212	42,074	41,740	36,888	0.12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24,603	1,878	1,422,725	35,312	35,222	32,249	0.21

註 1：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 日公告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辦理完竣。

註 2：Hannspree Italia S.R.L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辦理完竣。

註 3：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焦佑麒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三、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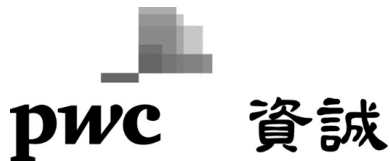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上述私募案未於113年股東常會前一日完成辦理之額度，自113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本公司將另提新增資案，並將112年度增資案辦理情形提報於113年股東常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61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97,076 仟元及 2,223,9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7,544 仟元及 86,20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及 4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2,935	6	\$	5,312,0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79,2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4,770,409	9		7,316,98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53	-		4,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79,808	3		1,483,36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493	-		48,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200,514	-		87,8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3	-		798	-
130X	存貨	六(七)		1,684,182	3		1,381,12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57,839	-		126,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8,780	1		454,3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28,166	22		16,295,026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13,521	1		1,096,86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46,026	13		7,655,530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650,000	3		1,829,85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797,402	13		7,059,71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0,549,177	39		16,737,14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260,647	2		1,344,7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369,340	5		2,376,24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25,407	1		250,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0,439	-		135,2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4,858	1		1,855,460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84,175	-		74,4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9,626	-		6,3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00,618	78		40,422,028	71
1XXX	資產總計		\$	52,628,784	100	\$	56,717,054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72,636	1	\$ 249,63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13	-	3,5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8,536	-	48,760	-
2150	應付票據		2,999	-	2,091	-
2170	應付帳款		2,667,885	5	2,513,4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07	-	6,555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10,540	2	924,775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四)	1,850,516	4	2,160,3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7,631	-	101,5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09	-	5,2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7,933	1	390,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853	-	110,2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94,335	1	165,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291	-	72,9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30,384	14	6,756,07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105,213	4	935,3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1,453	1	268,3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6,083	2	1,282,8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2,749	7	2,486,534	4
2XXX	負債總計		10,803,133	21	9,242,611	1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9,403,289	56	29,403,289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59,400	1	868,09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005,222	6	3,005,2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6,913	13	11,400,594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59,426	5	3,430,336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934,767)	(2)	(934,7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529,483	79	47,172,770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296,168	-	301,673	1
3XXX	權益總計		41,825,651	79	47,474,443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628,784	100	\$ 56,717,0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352,965 100	\$ 17,050,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九)及七	(14,895,991) (120)	(16,646,891) (98)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543,026) (20)	403,869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6) -	(962)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2,544,152) (20)	402,907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1,063) (5)	(661,378) (4)
6200 管理費用		(692,302) (6)	(662,8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870) (8)	(888,24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7)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1,282) (19)	(2,212,266) (13)
6900 營業損失		(4,855,434) (39)	(1,809,3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9,460 2	149,14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29,376 3	280,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1,246) (2)	(1,237,804) (7)
7050 財務成本	七	(32,569) -	(42,1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0,068) (2)	145,8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953 1	(704,113) (4)
7900 稅前淨損		(4,700,481) (38)	(2,513,47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2,998 -	(4,456) -
8200 本期淨損		(\$ 4,677,483) (38)	(\$ 2,517,928) (15)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0,795 -	\$ 27,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046,492) (8)	2,579,002 1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207 1 (	141,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2,160) - (	5,5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7,650) (7)	2,459,543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346) (1)	237,59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279) -	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4,625) (1)	238,3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2,275) (8)	\$ 2,697,91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39,758) (46)	\$ 179,984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71,978) (38)	(\$ 2,517,40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5,505) - (	525) -
合計		(\$ 4,677,483) (38)	(\$ 2,517,92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34,253) (46)	\$ 180,50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05) - (	525) -
合計		(\$ 5,639,758) (46)	\$ 179,984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3)	(\$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3)	(\$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0,481)	(\$ 2,513,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7	(25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579,035	2,528,452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五)	177,161	123,1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45,480
利息費用		32,569	42,1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9,460)	(149,1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70,443)	(175,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368	32,9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29,40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四)	-	358,64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6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八)	200,068	(145,84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26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819	1,172,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31)	(13,795)
應收票據		885	1,373
應收帳款		(96,496)	1,064,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71	(48,210)
其他應收款		(95,359)	44,8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	639
存貨		(303,056)	545,7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59	11,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33)	606
預付退休金		1,062	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98)	785
合約負債—流動		19,776	(50,655)
應付票據		908	(1,039)
應付帳款		154,400	(569,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	(2,570)
其他應付款		(340,253)	(1,063,1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45	(206,805)
負債準備—流動		6,959	18,457
其他流動負債		50,321	(275,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10,795)	778,582
支付之所得稅		(14,530)	(239,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5,325)	539,449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42,0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574)	(896,0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3,15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88)	(993,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346,576	10,395,9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9,9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3,6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6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2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及七 (4,741,425)	(3,249,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59	11,16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358)	(52,154)
取得無形資產	(122,686)	(87,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254)	(249)
收取之利息	211,187	147,628
收取之股利	442,635	434,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5,830)	2,606,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01	(97,7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69	(196,830)
舉借長期借款	1,690,000	1,138,485
償還長期借款	(278,251)	(35,238)
租賃本金償還	(111,239)	(115,642)
買回庫藏股票	-	(1,007,1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2,379
發放現金股利	-	(2,927,1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7,121
支付之利息	(55,342)	(52,4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8,438	(2,814,306)
匯率影響數	(6,446)	79,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59,163)	411,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2,098	4,900,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2,935	\$ 5,312,0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 8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LCD 面板、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另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 92 年 8 月起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前述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 Euro MTF Market 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於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HannSpirit)	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Bradford Ltd. (Bradford)	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俐投資)	投資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簡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瞳彩投資)	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彤欣投資)	投資事業	100	100	
華例投資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石躍馬)	投資事業	-	-	註1
華例投資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	投資事業	79.75	79.75	
華例投資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	餐飲業	100	100	註4
HannSpirit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 (HSP China)	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pirit	Brightpro Resources Ltd. (Brightpro)	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pirit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IHL)	投資事業	100	100	
HIHL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HSP EUR)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100	100	
HSP EUR	Hannspree Europe GmbH (HSP GmbH)	勞務服務	100	100	
HSP EUR	Hannspree UK Ltd. (HSP UK)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100	100	
HSP EUR	Hannspree Italia S.R.L. (HSP IT)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	100	註2
Brightpro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南京瀚宇彩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HSP China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 等之批發零售	-	100	註3
HSP China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 限公司(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勞務服務	100	100	

註 1: 信石躍馬業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清算完竣，本集團自清算完結日起停止將信石躍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註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HSP IT 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辦理完竣。

註 3: 本集團之子公司上海瀚斯寶麗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解散清算完竣。

註 4: 本集團之子公司麵旅餐飲業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原物料採用移動平均法，餘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1年
交通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4年 ~ 1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5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主係系統軟體費、遞延技術合作費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年~19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使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銷售產品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保固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及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TFT-LCD 面板、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即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及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84,182。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評估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0,549,177。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6	\$ 2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8,541	1,684,88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719	1,485,889
附買回債券	1,719,449	1,941,568
商業本票	-	199,529
	<u>\$ 2,952,935</u>	<u>\$ 5,312,0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157,839 及 \$126,106 之銀行存款因提供質押等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4,770,409 及\$7,116,985，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

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404
普通公司債	-	46,332
受益憑證	-	30,000
評價調整	-	1,522
	<u>\$ -</u>	<u>\$ 79,25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313</u>	<u>\$ 3,51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3,341	\$ 208,620
上市櫃股票	150,000	150,000
普通公司債	-	837,418
評價調整	(39,820)	(99,172)
	<u>\$ 313,521</u>	<u>\$ 1,096,86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6,477	\$ 39,831
普通公司債	2,656	9,365
權益工具	1,028	(1,205,575)
受益憑證	(6,840)	5,839
政府公債	(3,102)	-
	<u>\$ 219</u>	<u>(\$ 1,150,54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 700	113. 1. 29
選擇權交易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58, 000	113. 1. 5~113. 2. 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 3, 500	112. 01. 31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14, 000	112. 01. 09~112. 01. 30
選擇權交易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57, 000	112. 01. 05~112. 02. 06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交易包含預購及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111, 841	\$ 2, 111, 84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 379, 790	1, 289, 790
受益憑證	409, 917	362, 929
評價調整	2, 844, 478	3, 890, 970
	<u>\$ 6, 746, 026</u>	<u>\$ 7, 655, 530</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 746, 026 及\$7, 655, 53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046,492)	\$ 2,579,00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54,447	\$ 171,22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46,026 及 \$7,655,53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770,409	\$ 7,116,985
普通公司債	-	199,996
	<u>\$ 4,770,409</u>	<u>\$ 7,316,981</u>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u>\$ 1,650,000</u>	<u>\$ 1,829,85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10,131	\$ 88,777
處分損益	(5,645)	-
	<u>\$ 104,486</u>	<u>\$ 88,77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集團資本配置考量，將普通公司債投資出售，相關處分損失為 \$5,645。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420,409 及 \$9,146,840。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80,285	\$ 1,483,789
減：備抵損失	(477)	(427)
	<u>\$ 1,579,808</u>	<u>\$ 1,483,36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17,881	\$ 1,098,276
30天內	292,760	379,788
31-90天	69,347	5,725
91天以上	297	-
	<u>\$ 1,580,285</u>	<u>\$ 1,483,7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估計銷貨折讓分別為\$0 及 \$18,962，因符合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互抵之條件，淨額表達於應收帳款。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548,038。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80,285 及\$1,483,789。
-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房地產、擔保信用狀及銀行保函。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94,774</u>	<u>\$ 94,774</u>	<u>\$ 307,050</u>	<u>\$ -</u>	<u>\$ -</u>	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七)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6,230	(\$ 255,838)	\$ 780,392
在製品	623,425	(87,900)	535,525
製成品	287,290	(15,130)	272,160
商品	137,068	(40,963)	96,105
	<u>\$ 2,084,013</u>	<u>(\$ 399,831)</u>	<u>\$ 1,684,18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9,918	(\$ 307,238)	\$ 592,680
在製品	537,576	(38,512)	499,064
製成品	150,246	(26,028)	124,218
商品	191,234	(26,070)	165,164
	<u>\$ 1,778,974</u>	<u>(\$ 397,848)</u>	<u>\$ 1,381,126</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42,788	\$ 14,578,13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51,220	1,665,082
跌價損失	1,983	190,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2,773
	<u>\$ 14,895,991</u>	<u>\$ 16,646,891</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簡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和鑫光電))	\$ 4,113,402	\$ 4,414,745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	2,297,076	2,223,920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362,888	393,229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瓦器)	24,036	27,816
	<u>\$ 6,797,402</u>	<u>\$ 7,059,710</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 302,172)	\$ 13,611
中強光電	136,225	122,292
白石	(30,341)	10,621
瓦器	(3,780)	(684)
	(\$ 200,068)	\$ 145,84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精金科技 (原名:和鑫光電)	台灣	34.20%(註3)	34.0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中強光電(註1)	台灣	9.79%(註2)	9.79%(註2)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註 1: 本集團對中強光電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按中強光電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297,076 及\$2,223,92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37,544 及\$86,202。

註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當選中強光電一席董事且合計持股達 9.79%，本集團評估對中強光電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當選日起本集團將中強光電之股權投資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買回庫藏股，致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增加。

資產負債表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35,002	\$ 3,293,955
非流動資產	11,197,092	11,743,024
流動負債	(795,885)	(726,128)
非流動負債	(3,806,457)	(3,929,633)
淨資產總額	\$ 9,429,752	\$ 10,381,21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033,786	\$ 3,325,614
喪失控制力市價調整	1,119,156	1,119,156
其他	(39,540)	(30,02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113,402	\$ 4,414,745

綜合損益表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331,826	\$ 2,405,963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利	(\$ 951,167)	\$ 29,265
其他綜合損益	33,942	(308,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7,225)	(\$ 278,95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95,928

資產負債表中強光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766,684	\$ 40,336,072
非流動資產	16,837,220	15,521,743
流動負債	(28,666,856)	(25,918,110)
非流動負債	(1,289,645)	(4,859,221)
淨資產總額	\$ 25,647,403	\$ 25,080,48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98,388	\$ 2,224,522
其他	(1,312)	(60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297,076	\$ 2,223,920

綜合損益表112年度111年度

收入	\$ 39,491,708	\$ 49,783,157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202,029	\$ 2,413,434
其他綜合損益	1,003,350	(470,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5,379	\$ 1,942,63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72,193	\$ 153,060

3. 本集團上述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86,924 及 \$421,045。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損)利	(\$ 98,783)	\$ 24,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83)	\$ 24,01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10,380

4.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34.20%(註)	34.05%
中強光電	9.79%	9.79%
白石	38.46%	38.46%
瓦器	19.00%	19.00%

註：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買回庫藏股，致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增加。

5. 本集團投資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644,864 及\$2,491,380。
6. 本集團投資中強光電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735,948 及\$2,177,279。
7. 本集團持有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34.20%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未有任命、罷黜負責主導攸關活動之管理階層及設定其酬勞之權利且董事席次未過半，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7,936	\$ 9,228,299	\$ 76,664,713	\$ 12,790	\$ 368,297	\$ 1,533	\$ 2,134,439	\$ 90,098,007
增添	-	-	189,099	-	45	-	6,132,165	6,321,309
處分	-	-	(911,407)	-	(7,311)	-	-	(918,718)
重分類	-	25,853	2,117,581	-	24,884	-	(2,168,318)	-
兌換差額	-	(39,048)	(43,746)	(42)	(851)	-	(9)	(83,6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936</u>	<u>\$ 9,215,104</u>	<u>\$ 78,016,240</u>	<u>\$ 12,748</u>	<u>\$ 385,064</u>	<u>\$ 1,533</u>	<u>\$ 6,098,277</u>	<u>\$ 95,416,9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248,073	\$ 67,775,946	\$ 4,843	\$ 316,025	\$ 1,533	\$ 14,440	\$ 73,360,860
處分	-	-	(906,839)	-	(7,252)	-	-	(914,091)
折舊費用	-	373,038	2,089,143	1,004	21,424	-	-	2,484,609
重分類	-	-	13,750	-	-	-	(13,750)	-
兌換差額	-	(25,714)	(37,226)	(38)	(675)	-	-	(63,6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95,397</u>	<u>\$ 68,934,774</u>	<u>\$ 5,809</u>	<u>\$ 329,522</u>	<u>\$ 1,533</u>	<u>\$ 690</u>	<u>\$ 74,867,725</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1,687,936</u>	<u>\$ 3,980,226</u>	<u>\$ 8,888,767</u>	<u>\$ 7,947</u>	<u>\$ 52,272</u>	<u>\$ -</u>	<u>\$ 2,119,999</u>	<u>\$ 16,737,14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7,936</u>	<u>\$ 3,619,707</u>	<u>\$ 9,081,466</u>	<u>\$ 6,939</u>	<u>\$ 55,542</u>	<u>\$ -</u>	<u>\$ 6,097,587</u>	<u>\$ 20,549,177</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5,849	\$ 8,919,652	\$ 77,152,656	\$ 12,757	\$ 352,267	\$ 1,533	\$ 1,002,229	\$ 89,046,943
增添	-	508	39	-	48	-	2,846,356	2,846,951
處分	-	-	(2,206,597)	-	(6,367)	-	-	(2,212,964)
重分類	82,087	281,497	1,684,016	-	21,571	-	(1,714,457)	354,714
兌換差額	-	26,642	34,599	33	778	-	311	62,3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936</u>	<u>\$ 9,228,299</u>	<u>\$ 76,664,713</u>	<u>\$ 12,790</u>	<u>\$ 368,297</u>	<u>\$ 1,533</u>	<u>\$ 2,134,439</u>	<u>\$ 90,098,0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780,497	\$ 67,686,770	\$ 3,750	\$ 298,666	\$ 1,533	\$ -	\$ 72,771,216
處分	-	-	(2,162,647)	-	(6,229)	-	-	(2,168,876)
減損損失(註)	-	-	198,333	-	-	-	14,440	212,773
折舊費用	-	380,755	2,026,723	1,064	23,047	-	-	2,431,589
重分類	-	69,664	-	-	-	-	-	69,664
兌換差額	-	17,157	26,767	29	541	-	-	44,4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48,073</u>	<u>\$ 67,775,946</u>	<u>\$ 4,843</u>	<u>\$ 316,025</u>	<u>\$ 1,533</u>	<u>\$ 14,440</u>	<u>\$ 73,360,860</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1,605,849</u>	<u>\$ 4,139,155</u>	<u>\$ 9,465,886</u>	<u>\$ 9,007</u>	<u>\$ 53,601</u>	<u>\$ -</u>	<u>\$ 1,002,229</u>	<u>\$ 16,275,72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7,936</u>	<u>\$ 3,980,226</u>	<u>\$ 8,888,767</u>	<u>\$ 7,947</u>	<u>\$ 52,272</u>	<u>\$ -</u>	<u>\$ 2,119,999</u>	<u>\$ 16,737,147</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因營運規劃調整，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212,773(帳列營業成本)。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重分類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285,05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30,628	\$ 7,23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8%~2.00%	1.10%~1.75%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56,175	\$ 1,341,529
房屋	1,127	2,253
運輸設備	3,345	1,000
	<u>\$ 1,260,647</u>	<u>\$ 1,344,782</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4,715	\$ 84,480
房屋	1,127	1,127
運輸設備	1,684	868
	<u>\$ 87,526</u>	<u>\$ 86,475</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成本</u>	112年			
	<u>土地</u>	<u>房屋</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1,875	\$ 3,380	\$ 2,663	\$ 1,557,918
增添	-	-	4,054	4,054
租賃修改	-	-	15	15
租期屆滿除列	-	-	(1,163)	(1,163)
兌換差額	(1,022)	-	(55)	(1,0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853</u>	<u>\$ 3,380</u>	<u>\$ 5,514</u>	<u>\$ 1,559,74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0,346	\$ 1,127	\$ 1,663	\$ 213,136
折舊費用	84,715	1,126	1,685	87,526
租期屆滿除列	-	-	(1,163)	(1,163)
兌換差額	(383)	-	(16)	(39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678</u>	<u>\$ 2,253</u>	<u>\$ 2,169</u>	<u>\$ 299,100</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1,341,529</u>	<u>\$ 2,253</u>	<u>\$ 1,000</u>	<u>\$ 1,344,78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6,175</u>	<u>\$ 1,127</u>	<u>\$ 3,345</u>	<u>\$ 1,260,647</u>

<u>成本</u>	111年			
	<u>土地</u>	<u>房屋</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41,243	\$ -	\$ 3,735	\$ 844,978
增添	977,594	3,380	-	980,974
租賃修改	(267,778)	-	-	(267,778)
租期屆滿除列	-	-	(1,072)	(1,072)
兌換差額	816	-	-	8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875</u>	<u>\$ 3,380</u>	<u>\$ 2,663</u>	<u>\$ 1,557,918</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593	\$ -	\$ 1,867	\$ 127,460
折舊費用	84,480	1,127	868	86,475
租期屆滿除列	-	-	(1,072)	(1,072)
兌換差額	273	-	-	2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346</u>	<u>\$ 1,127</u>	<u>\$ 1,663</u>	<u>\$ 213,136</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715,650</u>	<u>\$ -</u>	<u>\$ 1,868</u>	<u>\$ 717,51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1,529</u>	<u>\$ 2,253</u>	<u>\$ 1,000</u>	<u>\$ 1,344,78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054 及 \$980,9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117	\$ 22,5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905	10,63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5,563 及 148,006。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6,287	\$ 367,392	\$ 2,393,67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6,287</u>	<u>\$ 367,392</u>	<u>\$ 2,393,679</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7,439	\$ 17,439	
折舊費用	-	6,900	6,9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339</u>	<u>\$ 24,339</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2,026,287</u>	<u>\$ 349,953</u>	<u>\$ 2,376,24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6,287</u>	<u>\$ 343,053</u>	<u>\$ 2,369,340</u>	

成本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3,019	\$ 363,101	\$ 196,778	\$ 2,662,898
增添－源自購買	-	-	72,966	72,96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5,355	-	2,747	8,102
重分類	(82,087)	(136)	(272,491)	(354,714)
兌換差額	-	4,427	-	4,4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6,287</u>	<u>\$ 367,392</u>	<u>\$ -</u>	<u>\$ 2,393,67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5,689	\$ -	\$ 75,689
折舊費用	-	10,388	-	10,388
重分類	-	(69,664)	-	(69,664)
兌換差額	-	1,026	-	1,0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439</u>	<u>\$ -</u>	<u>\$ 17,439</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2,103,019</u>	<u>\$ 287,412</u>	<u>\$ 196,778</u>	<u>\$ 2,587,20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26,287</u>	<u>\$ 349,953</u>	<u>\$ -</u>	<u>\$ 2,376,2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095</u>	<u>\$ 13,34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86</u>	<u>\$ 4,287</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463</u>	<u>\$ 9,20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2,985,535 及\$3,119,329。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註)	111年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	\$ 5,5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2.366%

註：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完工程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工，本集團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業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故自完工日起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5. 重分類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285,050。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躍馬壹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因未完工程已完工，故由「投資性不動產-未完工程」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272,491。

(十二) 無形資產

	112年					
成本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專利權	商譽(註)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1,197	\$ 37,284	\$ 70,849	\$ 346,839	\$ 13,205	\$ 939,374
增添	-	45,118	107,125	-	-	152,243
處分	(238,349)	(21,699)	-	-	-	(260,048)
處分子公司	-	(1,820)	-	-	-	(1,820)
兌換差額	-	7	-	-	-	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2,848	\$ 58,890	\$ 177,974	\$ 346,839	\$ 13,205	\$ 829,75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5,539	\$ 17,482	\$ 7,391	\$ 346,839	\$ 1,797	\$ 689,048
處分	(238,349)	(21,699)	-	-	-	(260,048)
攤銷費用	97,446	17,374	58,746	-	3,595	177,161
處分子公司	-	(1,820)	-	-	-	(1,820)
兌換差額	-	8	-	-	-	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4,636	\$ 11,345	\$ 66,137	\$ 346,839	\$ 5,392	\$ 604,349
112年1月1日淨額	\$ 155,658	\$ 19,802	\$ 63,458	\$ -	\$ 11,408	\$ 250,32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58,212	\$ 47,545	\$ 111,837	\$ -	\$ 7,813	\$ 225,407

	111年					
成本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專利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1,197	\$ 16,492	\$ 10,849	\$ 312,619	\$ 2,181	\$ 813,338
增添	-	27,611	60,000	-	10,785	98,396
處分	-	(6,940)	-	-	-	(6,940)
兌換差額	-	121	-	34,220	239	34,5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197</u>	<u>\$ 37,284</u>	<u>\$ 70,849</u>	<u>\$ 346,839</u>	<u>\$ 13,205</u>	<u>\$ 939,374</u>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8,093	\$ 6,941	\$ 803	\$ 177,180	\$ -	\$ 403,017
處分	-	(6,940)	-	-	-	(6,940)
攤銷費用	97,446	17,368	6,588	-	1,797	123,199
減損損失(註)	-	-	-	145,876	-	145,876
兌換差額	-	113	-	23,783	-	23,8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539</u>	<u>\$ 17,482</u>	<u>\$ 7,391</u>	<u>\$ 346,839</u>	<u>\$ 1,797</u>	<u>\$ 689,048</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253,104</u>	<u>\$ 9,551</u>	<u>\$ 10,046</u>	<u>\$ 135,439</u>	<u>\$ 2,181</u>	<u>\$ 410,32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658</u>	<u>\$ 19,802</u>	<u>\$ 63,458</u>	<u>\$ -</u>	<u>\$ 11,408</u>	<u>\$ 250,326</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集團營運策略，決定結束歐洲區孫公司目前營運項目，並轉型營運新市場，經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45,876。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72,636	\$ 249,635
利率區間	3.70%~4.98%	3.77%~4.0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668 及 \$16,770。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3,013	\$ 626,255
應付維修費	392,448	301,099
應付水電瓦斯費	123,155	123,258
應付賠償款(註)	278,342	135,401
應付佣金	87,188	112,292
應付權利金	8,796	49,725
應付勞健保	36,318	43,588
應付勞務費	20,451	22,999
其他	590,805	745,736
	<u>\$ 1,850,516</u>	<u>\$ 2,160,353</u>

註：應付賠償款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有效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 118年2月15日，按月計息。	1.68%~2.00%	\$ 2,499,548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335)
			<u>\$ 2,105,21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有效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 118年2月15日，按月計息。	1.00%~1.88%	\$ 1,101,274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944)
			<u>\$ 935,330</u>

1. 本集團為長期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係政府核定之優惠利率借款，該借款須用於符合補助項目之資本支出。
3.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係採用浮動利率，前五年為優惠利率期間；優惠利率期間屆滿前後皆基於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各家銀行議定之不同年息百分點計息。如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735)	(\$ 205,0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0,910</u>	<u>279,51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4,175</u>	<u>\$ 74,442</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205,072)	\$ 279,514	\$ 74,442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子公司清算轉入影響	(1,902)	-	(1,902)
利息(費用)收入	(3,076)	4,193	1,117
	(210,327)	283,707	73,3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736	1,73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372)	-	(9,372)
計畫資產支付數	4,533	(4,533)	-
經驗調整	18,431	-	18,431
	13,592	(2,797)	10,795
12月31日餘額	(\$ 196,735)	\$ 280,910	\$ 84,175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211,719)	\$ 258,933	\$ 47,214
當期服務成本	(1,045)	-	(1,045)
利息(費用)收入	(1,588)	1,942	354
	(214,352)	260,875	46,5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9,967	19,967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65)	-	(6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803	-	7,803
計畫資產支付數	1,328	(1,328)	-
經驗調整	214	-	214
	9,280	18,639	27,919
12月31日餘額	(\$ 205,072)	\$ 279,514	\$ 74,44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8%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96)	\$ 6,782	\$ 6,533	(\$ 6,29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04)	\$ 7,321	\$ 7,080	(\$ 6,8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因退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67
1-2年	6,008
2-5年	16,066
5年以上	35,805
	<u>\$ 61,34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719 及 \$153,230。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111 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10.28	88,000 仟股(註)	立即既得
110 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2.24	100,000 仟股(註)	立即既得

註：員工認股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處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認股權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674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188,0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86,85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9,46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1,674	81,674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111 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10.28	11.25 元	11.44 元	36.01% (註1)	12 日	-	1.05%	0.21 元
110 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2.24	15.65 元	15.98 元	35.11% (註2)	13 日	-	0.27%	0.27 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註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4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	\$ 45,480

(十八)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00，分為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403,2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858,655	2,927,1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468
買回庫藏股	-	(88,000)
12月31日	2,858,655	2,858,655

2. 本公司為籌建第三廠及因應第四廠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及 94 年 2 月間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40,000 仟單位及 38,400 仟單位，每單位分別以 7.54 美元及 6.85 美元溢價發行。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合計分別表彰普通股 800,000 仟股及 768,000 仟股。該存託憑證原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存入保管銀行後，要求兌回其所表彰之股票。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當時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 Euro MTF Market 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4 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 50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
4.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500,0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私募方式不超過 300,000 仟股。

5.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88,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6.8 元至 15.17 元之間，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執行完畢，累積買回股數及股份總金額分別計 88,000 仟股及 \$1,007,137。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81,674	\$ 934,767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81,674	\$ 934,76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10.12 元至 21.46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00	\$ 1,598,22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86,858 仟股一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59,099	\$ 459,099
庫藏股票交易	242,782	242,782
認股權	146,262	146,262
其他	11,257	19,953
	<u>\$ 859,400</u>	<u>\$ 868,096</u>

(二十)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20%，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民國 112 年度不擬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民國 111 年度不擬分配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29,1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	
發放現金股利	<u>2,927,187</u>	\$ 1.00
	<u>\$ 3,533,145</u>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2,352,802	\$ 17,050,522
維修收入	163	238
	<u>\$ 12,352,965</u>	<u>\$ 17,050,76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大陸	\$ 10,648,770	\$ 15,074,286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及台灣)	855,434	958,895
歐洲	425,564	604,901
台灣	200,169	327,046
其他	223,028	85,632
	<u>\$ 12,352,965</u>	<u>\$ 17,050,76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8,536</u>	<u>\$ 48,760</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餘額為\$99,41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43,584</u>	<u>\$ 93,130</u>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10,131	\$ 88,777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 67,620	\$ 22,858
銀行存款利息	33,358	33,756
其他利息收入	18,351	3,753
	<u>\$ 229,460</u>	<u>\$ 149,144</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70,443	\$ 175,065
租金收入	20,746	23,663
其他收入—其他	38,187	82,096
	<u>\$ 329,376</u>	<u>\$ 280,82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3,083	\$ 121,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19 (	1,150,540)
處分投資利益(註)	29,40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45,876)
賠償損失	(171,363) (	8,271)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5,6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68) (	32,9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79) (	21,254)
	<u>(\$ 171,246)</u>	<u>(\$ 1,237,804)</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上海瀚斯寶麗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解散清算完畢，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51,817	\$ 2,526,569
勞健保費用	227,932	248,881
退休金費用	155,781	153,921
其他福利費用	89,472	101,811
折舊費用	2,579,035	2,528,452
攤銷費用	177,161	123,19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派員工酬勞 0.01%至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虧損，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另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決議，因本年度虧損，故不擬發員工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31	\$ 8,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59)	(3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172	7,9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170)	(3,472)
	(\$ 22,998)	\$ 4,45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60	\$ 5,584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1,844)	(\$ 596,72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1,892	36,67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益	(136,030)	362,64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8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03,143	170,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59)	(3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998)	\$ 4,45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課稅損失	334	2,702	-	3,036
未實現反托拉斯罰金	21,643	33,198	-	54,84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947	8,991	-	63,9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41	10,488	-	13,0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63	-	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555	(11,376)	-	31,179
其他	2,274	879	-	3,153
	135,294	45,145	-	180,439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604.00)	\$ -	(\$ 2,160)	(\$ 13,764.00)
投資性不動產差異	(11,290)	-	-	(11,29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25,206)	(22,136)	-	(247,34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5)	5,365	-	-
其他	(14,853)	5,796	-	(9,057)
	(268,318)	(10,975)	(2,160)	(281,453)
	<u>(\$ 133,024)</u>	<u>\$ 34,170</u>	<u>(\$ 2,160)</u>	<u>(\$ 101,014)</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課稅損失	355	(21)	-	334
未實現反托拉斯罰金	21,625	18	-	21,6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490	37,457	-	54,9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35	(4,494)	-	2,54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78	(3,17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2	42,403	-	42,555
其他	3,132	(858)	-	2,274
	<u>63,967</u>	<u>71,327</u>	<u>-</u>	<u>135,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20)	-	(5,584)	(11,604)
投資性不動產差異	(11,290)	-	-	(11,29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68,161)	(57,045)	-	(225,20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365)	-	(5,365)
其他	(9,408)	(5,445)	-	(14,853)
	(194,879)	(67,855)	(5,584)	(268,318)
	<u>(\$ 130,912)</u>	<u>\$ 3,472</u>	<u>(\$ 5,584)</u>	<u>(\$ 133,024)</u>

4. 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民國103年	\$ 482	\$ 482	\$ -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2,305,699	206,428	205,276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31,811	31,811	31,811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9,625	9,625	9,625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59,174	8,446	8,44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0,427	10,427	10,4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527,388	9,618	9,618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360	1,360	1,360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854,809	854,809	854,809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5,054,774	5,054,774	5,054,774	民國122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民國103年	\$ 482	\$ 482	\$ -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2,305,699	231,566	230,41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31,811	31,811	31,811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9,625	9,625	9,625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59,174	8,446	8,44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0,427	10,427	10,4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527,388	9,618	9,618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360	1,360	1,360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854,836	854,836	854,836	民國121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46,277	\$ 4,485,335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俐投資、瞳彩投資、彤欣投資、躍馬壹號及麵旅餐飲
信石躍馬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之清算申報(註)

註：信石躍馬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清算完竣。

7. 本集團子公司南京瀚宇彩欣，配合稅務機關反避稅小組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歷經多年的查核及溝通，南京瀚宇彩欣業已於民國 108 年自動補繳稅款，本案後續待稅局通知。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671,978)	2,858,655	(\$ 1.63)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517,403)	2,910,376	(\$ 0.86)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21,309	\$ 2,846,95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1,250,602)	664,00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285,765)	(289,95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 之應付設備款	(33,358)	21,430
其他	(10,159)	6,906
本期支付現金	\$ 4,741,425	\$ 3,249,338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租賃負債及其他非現金之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112年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44,262	\$ 1,449,9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33,780	692,999
租賃負債之非現金變動	4,069	713,1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3,474)	(11,833)
12月31日	\$ 4,168,637	\$ 2,844,262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與非控制權益股東於民國 111 年 9 月同時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躍馬壹號，金額分別為\$821,425 及\$208,575。另本集團之子公司信石躍馬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清算完結，致非控制權益減少\$11,4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金科技)	關聯企業(註1)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和鑫光電))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關聯企業(註2)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關聯企業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	關聯企業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瓦器)	關聯企業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小馬飲夢)	關聯企業
金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投資)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星)	其他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	其他關係人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保種育種)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滙喬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集成)	其他關係人
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能元超商)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誠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屏科技)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屬重大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鑫光電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當選中強光電一席董事且合計持股達 9.79%，故自當選日起本集團與中強光電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05,924	\$ 115,394
其他關係人	13	152
	<u>\$ 205,937</u>	<u>\$ 115,54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1,794	\$ 35,728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6,155	\$ 13,554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33,748	9,701
	\$ 49,903	\$ 23,255

註 1:主係股務代理費用。

註 2:主係為辦理永續教育之推動，向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之捐贈費用\$25,000。

4.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3,595	\$ 35,963
其他關係人(註)	51,607	13,554
	\$ 55,202	\$ 49,517

註:主係氣體使用費。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9,491	\$ 48,575
其他關係人	13	-
減：備抵損失	(11)	(14)
	\$ 39,493	\$ 48,56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526	\$ 786
其他關係人	27	12
	\$ 553	\$ 798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207	\$ 6,55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826	\$ -
其他關係人(註)	15,288	1,269
	<u>\$ 17,114</u>	<u>\$ 1,269</u>

註：主係應付氣體使用費。

7. 暫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686</u>	<u>\$ 3,720</u>

8.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3,623</u>	<u>\$ 282</u>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漢唐集成	<u>\$ 179,409</u>	<u>\$ 14,225</u>

(2) 取得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u>\$ -</u>	<u>\$ 10,785</u>

(3)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華寶保 種育種	9,000	普通股	<u>\$ 90,0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瓦器(原名:瀚御廚)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0	普通股	\$ 28,500
華寶保種育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普通股	80,000
元大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受益憑證	30,000
華新麗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94	普通股	809,831
				<u>\$ 948,331</u>

(4)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處分價款	112年度 處分利益
元大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受益憑證	<u>\$ 30,690</u>	<u>\$ 690</u>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富投資	<u>\$ 110,517</u>	<u>\$ 100,248</u>

(2)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金富投資	<u>\$ 3,103</u>	<u>\$ 5,783</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324	\$ 89,336
執行業務費用	2,367	2,490
	<u>\$ 54,691</u>	<u>\$ 91,8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作為長期借款、開立信用狀、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3,366,145	\$ 1,710,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839	126,106
	<u>\$ 3,523,984</u>	<u>\$ 1,836,106</u>

註：本集團透過質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用情況，請詳附註六(十五)。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債權最高限額為\$2,86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六)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履約之專利授權、房屋及廠房建造工程及機器設備採購金額約\$399,852。
- (二)本集團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3,907。
- (三)針對目前尚在進行之反托拉斯及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本公司業已就其實際及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
- (四)本公司與外國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該等合約授權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使用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技術有關之專利於本公司產品，並應就該產品按實際銷售淨額之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二十)及(二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521	\$ 1,176,1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746,026	\$ 7,655,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2,935	\$ 5,312,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0,409	9,146,840
應收票據	3,653	4,5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9,301	1,531,9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1,067	88,635
其他金融資產	157,839	126,106
	<u>\$ 11,355,204</u>	<u>\$ 16,210,14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13	\$ 3,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2,636	\$ 249,635
應付票據	2,999	2,0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74,092	2,520,0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78,147	2,261,8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9,548	1,101,274
	<u>\$ 7,427,422</u>	<u>\$ 6,134,910</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285,936</u>	<u>\$ 1,393,1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63,033	30.7050	\$ 1,935,431
	美金：人民幣	22,474	30.7050	690,059
	日幣：新台幣	1,667,622	0.2177	362,991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21,444	30.7050	658,450
	美金：人民幣	25,782	30.7050	791,624
	日幣：新台幣	2,743,034	0.2177	597,076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68,105	30.7100	\$ 2,091,498
	美金：人民幣	18,363	30.7100	563,917
	日幣：新台幣	2,235,400	0.2342	523,598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27,276	30.7100	837,652
	美金：人民幣	15,788	30.7100	484,850
	日幣：新台幣	3,004,385	0.2342	703,71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262 及 \$39,98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082 及 \$121,059，另本集團透過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相關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35 及 \$2,77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67,460 及 \$76,55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當美金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6 及 \$10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81,763。本集團因債務人債權重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收回債權 \$12,024 (帳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527 及其他利益 \$497)。
- G.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 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總額	\$ 104,204	\$ 1,476,081	\$ 1,580,285
	備抵損失	25	452	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面價值總額	-	39,504	39,504
	備抵損失	-	11	11

11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8.37%	0.03%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總額	\$ 152,362	\$ 1,331,427	\$ 1,483,789
	備抵損失	27	400	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面價值總額	-	48,575	48,575
	備抵損失	-	14	14

群組 1：經本集團評估之新客戶或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收款情況良好。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月1日	\$ 427	\$ 14	\$ 698	\$ -
提列減損損失	50	-	25	14
減損損失迴轉	-	(3)	(297)	-
匯率影響數	-	-	1	-
12月31日	<u>\$ 477</u>	<u>\$ 11</u>	<u>\$ 427</u>	<u>\$ 14</u>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未有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跡象。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編制。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私募）、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18,710	\$ -	\$ 18,710
受益憑證	-	-	294,811	294,811
	<u>\$ -</u>	<u>\$ 18,710</u>	<u>\$ 294,811</u>	<u>\$ 313,52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909,913	\$ -	\$ 1,279,457	\$ 6,189,370
受益憑證	-	-	556,656	556,656
	<u>\$ 4,909,913</u>	<u>\$ -</u>	<u>\$ 1,836,113</u>	<u>\$ 6,746,02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313	\$ -	\$ 1,313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404	\$ -	\$ 1,404
權益投資	-	17,682	-	17,682
受益憑證	29,760	-	230,382	260,142
普通公司債	848,802	48,094	-	896,896
	<u>\$ 878,562</u>	<u>\$ 67,180</u>	<u>\$ 230,382</u>	<u>\$ 1,176,124</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投資	\$ 5,995,719	\$ -	\$ 1,075,513	\$ 7,071,232
受益憑證	-	-	584,298	584,298
	<u>\$ 5,995,719</u>	<u>\$ -</u>	<u>\$ 1,659,811</u>	<u>\$ 7,655,53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511	\$ -	\$ 3,51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指數股票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成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G.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890,193	\$ 1,553,978
本期購買	136,988	241,901
本期處分	(5,279)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708	6,0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54	45,008
匯率影響數	(5,440)	43,227
12月31日	<u>\$ 2,130,924</u>	<u>\$ 1,890,193</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 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279,45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851,46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 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075,51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814,68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 2.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僅有「TFT-LCD 面板、平面顯示器及監視器產銷」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董事會衡量標準為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部門收入	\$ 12,352,965	\$ 17,050,760
部門損益	(\$ 4,677,483)	(\$ 2,517,928)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 主要產品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TFT-LCD面板	\$ 12,104,102	\$ 16,585,166
其他	248,863	465,594
	\$ 12,352,965	\$ 17,050,760

(五)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038,964	\$ 21,420,941
中國大陸	987,187	1,146,200
歐洲	482	766
其他	2,422	2,420
	\$ 25,029,055	\$ 22,570,327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	金額	佔銷貨收入%
客戶甲	\$ 2,919,078	24%	\$ 2,849,451	17%
客戶乙	2,891,363	23%	4,082,711	24%
客戶丙	913,317	7%	1,144,964	7%

註：本集團為降低應收帳款風險，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多透過代理商出貨給終端客戶。客戶甲、乙及丙均為代理商，非最終端客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SOPR Rate+0.5%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SP EUR	其他應收關聯人 融資款項	是	\$ 399,165	\$ 107,468	\$ 15,353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8,305,897	\$ 16,611,793	
0	本公司	HSP UK	"	是	92,115	-	-	SOPR Rate+0.5%	"	-	營運週轉	-	-	-	8,305,897	16,611,793	
0	本公司	白石	"	是	100,000	-	-	2.867%	"	-	營運週轉	-	-	-	8,305,897	16,611,793	
1	華附投資	曜馬壹號	"	是	900,000	450,000	368,391	2.867%	"	-	營運週轉	-	-	-	2,034,014	4,068,0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聯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營生資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及華附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 本公司及華附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皆不得超過淨值之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	---------------	-----------------------	-------------------------	------------------------	----------------------	--------------------	----------------------	-------------------------------	----------------------	--------------------------	--------------------------	------------------------	----

0	本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3	\$ 1,819,619	\$ 1,013,062	\$ 318,694	-	4.38%	\$ 20,764,742	Y	N	Y	註3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0%為最高限額。
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銷貨)。

註4：常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仟單位)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4	\$ 18,710	4.05%	無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6	\$ -	1.74%	無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8	60,526	2.00%	無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	179,113	9.44%	無
		華寶保德育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代表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639		
		受益憑證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212,808	不適用	無
		JVP VIII,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234,157	不適用	無
		JVP Growth Opportunity X,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322,499	不適用	無
		債券				\$ 556,656		
華創投資	股票	合地股份有限公司[1]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600,000	不適用	無
		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300,000	不適用	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900,000	不適用	無
		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華新龍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94	\$ 4,135,332	2.65%	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1,581	0.02%	無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	1,039,818	4.43%	無
		受益憑證				\$ 5,176,731		
		Grandfill Convergence Innovation Growth Fund, L.P.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82,003	不適用	無
		股票						
瞻彩投資	債券	華新龍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773,000	0.50%	無
		合地股份有限公司[1]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250,000	不適用	無
		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債券						
彤欣投資	股票	合地股份有限公司[1]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500,000	不適用	無
		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 位)	金額	股數(仟股/仟單 位)	金額	股數(仟股/仟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仟單 位)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普通公司債	-	-	-	\$	-	不適用	\$ 300,198	\$ 300,198	\$	-	不適用	\$	-	註5
	國泰金11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 無擔保公司債	-	-	-	-	-	不適用	-	-	-	-	-	-	-	註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 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不適用	608,759	-	-	608,224	608,224	-	-	-	-	註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	-	不適用	300,000	299,352	299,352	-	-	-	-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包含兩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處分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中強光電

關聯企業

進(銷)貨

\$

166,626

1.35%

註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34,466

2.12%

註：收貨後月結45天付款。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其他應收款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華創投資
躍馬壹號

\$

368,391

週轉率
不適用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對間接子公司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 2,831,010	\$ 2,831,010	214,639	26.78%	\$ 899,775	\$ 236,714	註6
	中強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314,342	1,314,342	16,395	4.19%	1,391,923	58,366	註6
	HannSpiri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9,986,221	10,598,319	239,766	100%	211,457	211,457	註4
	華創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6,407,990	6,407,990	612,303	100%	225,980	225,980	註4
	Bradfor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511	3,511	100	100%	6,046	6,046	註4
HannSpirit	白石	台灣	管理顧問	380,000	380,000	30,000	38.46%	(78,889)	(30,341)	註6
	曜彩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	36,888	36,888	註4
	彤欣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	32,249	32,249	註4
	Brightpro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2,612	4,752,612	154,950	100%	41,290	41,290	註5
	HSP China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001,192	1,091,453	144,880	100%	33,755	33,755	註5
HHHL	HHH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	76,505	100%	54,814	54,814	註5
	HSP EUR	荷蘭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326,635	326,635	9,653	100%	56,505	56,505	註5
	HSP GmbH	德國	商務服務	7,679	7,679	180	100%	2,194	2,194	註5
	HSP UK	英國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50,447	50,447	1,000	100%	8,427	8,427	註5
	HSP IT	義大利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453	453	100	100%	(1,702)	(1,702)	註5及註7
華創投資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711,935	711,935	59,440	7.41%	(899,775)	(65,458)	註6
	中強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632,860	632,860	11,900	3.05%	1,391,923	42,365	註6
	曜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1,403,600	1,403,600	140,360	79.75%	(23,856)	(18,300)	註5
	麵旅餐飲	台灣	餐飲	13,800	13,800	1,400	100%	1	1	註5
	瓦器(原名:瀚御廚)	台灣	餐飲	28,500	28,500	2,850	19%	(19,894)	(3,780)	註6
曜彩投資	中強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5,948	295,948	5,050	1.29%	1,391,923	17,978	註6
	彤欣投資	台灣	主要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6,278	296,278	4,920	1.26%	1,391,923	17,516	註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7：本集團之子公司HSP IT業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辦理完竣。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南京瀚宇彩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000仟美元	(2)	\$ 4,752,612	\$	-	\$ -	\$ 4,752,612	\$ 40,858	100%	\$ 40,858	\$ 552,427	\$ -	-
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等之批發零售	註4	(2)	406,640		-	81,698	324,942	3,571	-	3,571	-	-	註4
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勞務服務	19,000仟美元	(2)	559,970		-	-	559,970	910	100%	910	526,92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t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欣；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HSP China再投資上海瀚斯寶麗及彩晶商貿(深圳)。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集團之子公司上海瀚斯寶麗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解散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882,780	\$	10,882,780	\$	25,095,391
本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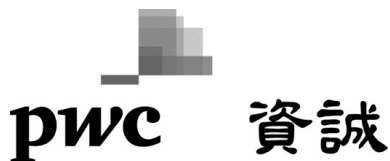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052,431	10.5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10.1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210	5.10%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54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3,454 仟元及 952,51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1,778 仟元及 36,93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2%)及 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8,454	2	\$ 3,036,63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七	-	-	31,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四)	312,480	1	4,013,47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54	-	4,5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02,808	3	1,202,6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493	-	48,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28,663	-	39,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75	-	138,774	-
130X	存貨	六(七)	977,592	2	933,76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57,839	-	126,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6,148	1	416,9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72,806	9	9,991,986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231,518	1	797,72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796,295	2	719,5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900,000	2	9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1,901,478	43	22,868,56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9,526,938	39	15,553,74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227,124	2	1,312,03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01,735	1	504,09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22,718	-	247,7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7,402	-	134,9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4,198	1	1,855,45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84,175	-	74,4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9,284	-	6,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192,865	91	44,974,307	82
1XXX	資產總計		\$ 50,565,671	100	\$ 54,966,293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313	-	\$ 3,5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5,251	-	29,577	-
2150	應付票據		2,999	-	2,091	-
2170	應付帳款		1,556,421	3	1,798,1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1	-	4,40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05,786	3	886,2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三)	1,688,085	3	1,868,53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114	-	1,2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4,389	1	390,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727	-	110,2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94,335	1	165,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913	-	57,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6,094	11	5,318,27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105,213	4	935,3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0,164	1	257,0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4,717	2	1,282,8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0,094	7	2,475,245	4
2XXX	負債總計		9,036,188	18	7,793,523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9,403,289	58	29,403,289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59,400	2	868,09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5,222	6	3,005,2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6,913	13	11,400,594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59,426	5	3,430,336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934,767)	(2)	(934,767)	(2)
3XXX	權益總計		41,529,483	82	47,172,770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565,671	100	\$ 54,966,2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323,546	100	\$	13,656,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及七	(	12,191,726)	(131)	(	13,587,949)	(10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2,868,180)	(31)		68,524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4,398)	-		4,292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2,872,578)	(31)		72,816	-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67,505)	(5)	(	511,737)	(4)
6200 管理費用		(	575,521)	(6)	(	503,0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26,698)	(11)	(	885,8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9)	-		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69,763)	(22)	(	1,900,263)	(14)
6900 營業損失		(	4,942,341)	(53)	(	1,827,4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7,329	1		81,1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1,194	1		85,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63,461)	(2)	(	322,023)	(2)
7050 財務成本		(	20,097)	-	(	24,9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03,931	3	(	513,27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896	3	(	693,878)	(5)
7900 稅前淨損		(	4,703,445)	(50)	(	2,521,325)	(1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31,467	-		3,922	-
8200 本期淨損		(\$	4,671,978)	(50)	(\$	2,517,403)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795	-	\$	27,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0,235)	-		75,76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050)	(9)		2,361,439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160)	-	(	5,5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87,650)	(9)		2,459,543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346)	(1)		237,59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7,279)	-		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4,625)	(1)		238,3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2,275)	(10)	\$	2,697,912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34,253)	(60)	\$	180,509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3)	(\$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3)	(\$		0.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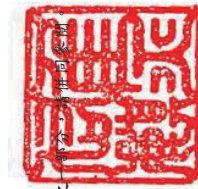
民國112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通	股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允	價	其	他	權	益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換	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損



董事長：焦佑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同時參閱。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03,445)	(\$ 2,521,3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9 (	283)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418,925	2,345,451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四)	176,911	122,859
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45,480
利息費用		20,098	24,9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7,329) (	81,1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8,255) (	4,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65	14,8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	212,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03,931)	513,27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利益)		4,398 (	4,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64	467,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5) (	10,695)
應收票據		884	1,373
應收帳款		(100,172)	977,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71 (	48,575)
其他應收款		(99,246)	13,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099	217,153
存貨		(43,832)	282,7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33)	6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4)	7,672
預付退休金		1,062	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98)	785
合約負債－流動		5,674 (	26,465)
應付票據		908 (	1,039)
應付帳款		(241,736) (	451,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 (	5,772)
其他應付款		(210,420) (	1,086,0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845 (	206,805)
負債準備－流動		(26,585)	44,9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598 (	287,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22,607)	558,862
支付所得稅		(7,238) (	228,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9,845)	330,812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03,6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00,990	7,746,4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395)	(6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1,5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88)	(183,28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3,1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6,655)	(3,231,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3	4,711
取得無形資產	(122,686)	(87,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276)	(392)
收取之利息	77,219	90,074
收取之股利	6(八)(二十二) 82,033	495,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837)	2,530,4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33,000	-
短期借款減少	(933,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90,000	1,138,485
償還長期借款	(278,251)	(35,238)
租賃本金償還	(110,276)	(115,642)
買回庫藏股票	6(十七) -	(1,007,1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2,379
發放現金股利	6(十九) -	(2,927,187)
支付之利息	(42,969)	(29,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8,504	(2,693,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28,178)	167,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6,632	2,868,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454	\$ 3,036,6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TFT-LCD面板、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8月1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3年9月6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另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92年8月起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民國95年9月就前述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Euro MTF Market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原物料採用移動平均法，餘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45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交通設備	6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5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主係系統軟體費、遞延技術合作費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9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銷售產品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保固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及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TFT-LCD 面板、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即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及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77,592。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9,526,938。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008,454	\$ 1,373,86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160,000
附買回債券	-	403,000
商業本票	-	99,763
	<u>\$ 1,008,454</u>	<u>\$ 3,036,6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157,839 及 \$126,106 之部份定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等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312,480 及\$4,013,47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404
受益憑證	-	30,000
評價調整	-	(240)
	<u>\$ -</u>	<u>\$ 31,16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313</u>	<u>\$ 3,51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0,000	\$ 150,000
普通公司債	-	600,000
受益憑證	150,000	150,000
評價調整	(68,482)	(102,272)
	<u>\$ 231,518</u>	<u>\$ 797,72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u>		
權益工具	\$ 1,028	(\$ 502,016)
受益憑證	10,831	5,36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477	39,831
政府公債	(1,659)	-
普通公司債	(985)	8,759
	<u>\$ 15,692</u>	<u>(\$ 448,062)</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期間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 700	113.1.29
選擇權交易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58,000	113.1.5~113.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期間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 3,500	112.1.31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14,000	112.1.9~112.1.30
選擇權交易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57,000	112.1.5~112.2.6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交易包含預購及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當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強光電」)一席董事且本集團合計持股達 9.79%，本公司評估對中強光電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當選日起本公司將中強光電之股權投資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0,290	\$ 1,010,290
受益憑證	409,917	362,929
評價調整	(713,912)	(653,677)
	<u>\$ 796,295</u>	<u>\$ 719,542</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6,295 及\$719,54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0,235)	\$ 75,76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u>	<u>\$ 44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96,295 及\$719,542。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2,480</u>	<u>\$ 4,013,470</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u>\$ 900,000</u>	<u>\$ 90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26,475</u>	<u>\$ 48,47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12,480 及\$4,913,47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03,211	\$ 1,203,039
減：備抵損失	(403)	(361)
	<u>\$ 1,302,808</u>	<u>\$ 1,202,67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03,884	\$ 824,285
30天內	244,282	373,237
31-90天	55,045	5,517
	<u>\$ 1,303,211</u>	<u>\$ 1,203,0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計銷貨折讓分別為\$0 及 \$18,962，因符合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互抵之條件，淨額表達於應收帳款。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180,22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3,211 及\$1,203,039。
5.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房地產、擔保信用狀及銀行保函。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94,774	\$94,774	\$ 307,050	\$ -	\$ -	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七)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0,838	(\$ 199,146)	\$ 431,692
在製品	555,759	(85,273)	470,486
製成品	71,853	(3,698)	68,155
商品	38,831	(31,572)	7,259
	<u>\$ 1,297,281</u>	<u>(\$ 319,689)</u>	<u>\$ 977,59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6,163	(\$ 219,771)	\$ 436,392
在製品	476,162	(36,540)	439,622
製成品	44,280	(2,001)	42,279
商品	31,887	(16,420)	15,467
	<u>\$ 1,208,492</u>	<u>(\$ 274,732)</u>	<u>\$ 933,760</u>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95,549	\$ 11,522,8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51,220	1,665,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2,773
跌價損失	44,957	187,283
	<u>\$ 12,191,726</u>	<u>\$ 13,587,949</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HannSpirit)	\$ 3,021,343	\$ 3,130,708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例投資)	10,032,851	10,587,700
Bradford Ltd. (Bradford)	129,761	123,824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瞳彩投資)	3,107,212	3,226,830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彤欣投資)	1,422,725	1,376,354
	<u>\$ 17,713,892</u>	<u>\$ 18,445,41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金科技)(原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	\$ 2,841,244	\$ 3,077,399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	983,454	952,516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362,888	393,229
	<u>4,187,586</u>	<u>4,423,144</u>
	<u>\$ 21,901,478</u>	<u>\$ 22,868,56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nnSpirit 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部分減資案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完畢並匯回相關股款\$273,128。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HannSpirit	\$ 211,457	(\$ 158,405)
華俐投資	225,980	(154,558)
Bradford	6,046	2,004
瞳彩投資	36,888	(135,594)
彤欣投資	32,249	(140,324)
	<u>512,620</u>	<u>(586,877)</u>
關聯企業		
精金科技 (原名:和鑫光電)	(236,714)	10,585
中強光電	58,366	52,397
白石	(30,341)	10,621
	<u>(208,689)</u>	<u>73,603</u>
	<u>\$ 303,931</u>	<u>(\$ 513,274)</u>

4. 自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瞳彩投資	\$ -	\$ 178,198
彤欣投資	-	162,175
	-	340,373
關聯企業		
精金科技	-	75,125
(原名:和鑫光電)		
中強光電	73,778	65,580
白石	-	10,380
	73,778	151,085
	\$ 73,778	\$ 491,458

5.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精金科技 (原名:和鑫光電)	台灣	26.79%(註3)	26.66%	策略投資	權益法
中強光電(註1)	台灣	4.19%(註2)	4.19%(註2)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註 1:本公司對中強光電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按中強光電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983,454 及 \$952,51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01,778 及\$36,934。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當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強光電」)一席董事且本集團合計持股達 9.79%，本公司評估對中強光電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當選日起本公司將中強光電之股權投資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

資產負債表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29,158	\$ 3,293,955
非流動資產	11,197,092	11,743,024
流動負債	(790,041)	(726,128)
非流動負債	(3,806,457)	(3,929,633)
淨資產總額	<u>\$ 9,429,752</u>	<u>\$ 10,381,21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376,466	\$ 2,603,843
喪失控制力市價調整	508,232	508,232
其他	(43,454)	(34,67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41,244</u>	<u>\$ 3,077,399</u>

綜合損益表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1,331,826</u>	<u>\$ 2,405,96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51,167)	\$ 29,265
其他綜合損益	33,942	(308,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7,225)</u>	<u>(\$ 278,95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75,125</u>

資產負債表

	中強光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766,684	\$ 40,336,072
非流動資產	16,837,220	15,521,743
流動負債	(28,666,856)	(25,918,110)
非流動負債	(1,289,645)	(4,859,221)
淨資產總額	<u>\$ 25,647,403</u>	<u>\$ 25,080,48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83,992	\$ 952,368
其他	(538)	14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83,454</u>	<u>\$ 952,516</u>

綜合損益表

	中強光電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u>\$ 39,491,708</u>	<u>\$ 49,783,15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02,029	\$ 2,413,434
其他綜合損益	1,003,350	(470,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05,379</u>	<u>\$ 1,942,63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73,778</u>	<u>\$ 65,580</u>

6. 本公司投資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071,270 及\$1,951,072。
7. 本公司投資中強光電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172,243 及\$932,876。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5,742	\$ 7,263,585	\$ 74,501,138	\$ 10,405	\$ 322,186	\$ 2,119,911	\$ 85,842,967
增添	-	-	189,099	-	-	6,118,486	6,307,585
處分	-	-	(899,340)	-	(5,745)	-	(905,085)
重分類	-	25,853	2,107,227	-	20,397	(2,153,477)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25,742	\$ 7,289,438	\$ 75,898,124	\$ 10,405	\$ 336,838	\$ 6,084,920	\$ 91,245,46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016,037	\$ 65,977,080	\$ 2,949	\$ 278,719	\$ 14,440	\$ 70,289,225
處分	-	-	(895,992)	-	(5,745)	-	(901,737)
折舊費用	-	306,009	2,006,171	1,004	17,857	-	2,331,041
重分類	-	-	13,750	-	-	(13,75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22,046	\$ 67,101,009	\$ 3,953	\$ 290,831	\$ 690	\$ 71,718,529
112年1月1日淨額	\$ 1,625,742	\$ 3,247,548	\$ 8,524,058	\$ 7,456	\$ 43,467	\$ 2,105,471	\$ 15,553,74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625,742	\$ 2,967,392	\$ 8,797,115	\$ 6,452	\$ 46,007	\$ 6,084,230	\$ 19,526,938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3,655	\$ 7,237,050	\$ 74,787,921	\$ 10,405	\$ 306,494	\$ 984,777	\$ 84,870,302
增添	-	-	9	-	-	2,836,203	2,836,212
處分	-	-	(1,962,840)	-	(5,038)	-	(1,967,878)
重分類	82,087	26,535	1,676,048	-	20,730	(1,701,069)	104,3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5,742	\$ 7,263,585	\$ 74,501,138	\$ 10,405	\$ 322,186	\$ 2,119,911	\$ 85,842,96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707,564	\$ 65,787,032	\$ 1,944	\$ 267,030	\$ -	\$ 69,763,570
處分	-	-	(1,943,265)	-	(5,038)	-	(1,948,303)
折舊費用	-	304,560	1,934,980	1,005	16,727	-	2,257,272
減損損失(註)	-	-	198,333	-	-	14,440	212,773
重分類	-	3,913	-	-	-	-	3,91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16,037	\$ 65,977,080	\$ 2,949	\$ 278,719	\$ 14,440	\$ 70,289,225
111年1月1日淨額	\$ 1,543,655	\$ 3,529,486	\$ 9,000,889	\$ 8,461	\$ 39,464	\$ 984,777	\$ 15,106,73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625,742	\$ 3,247,548	\$ 8,524,058	\$ 7,456	\$ 43,467	\$ 2,105,471	\$ 15,553,74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因營運規劃調整，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212,773(帳列營業成本)。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重分類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00,418。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0,628	\$ 7,23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5%~2.00%	1.10%~1.75%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25,107	\$ 1,308,781
房屋	1,126	2,253
運輸設備	891	1,000
	<u>\$ 1,227,124</u>	<u>\$ 1,312,034</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3,674	\$ 83,433
房屋	1,127	1,127
運輸設備	724	868
	<u>\$ 85,525</u>	<u>\$ 85,428</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成本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0,899	\$ 3,380	\$ 2,663	\$ 1,506,942
增添	-	-	600	600
租賃修改	-	-	15	15
租期屆滿除列	-	-	(1,163)	(1,1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899</u>	<u>\$ 3,380</u>	<u>\$ 2,115</u>	<u>\$ 1,506,394</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2,118	\$ 1,127	\$ 1,663	\$ 194,908
折舊費用	83,674	1,127	724	85,525
租期屆滿除列	-	-	(1,163)	(1,1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792</u>	<u>\$ 2,254</u>	<u>\$ 1,224</u>	<u>\$ 279,270</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1,308,781</u>	<u>\$ 2,253</u>	<u>\$ 1,000</u>	<u>\$ 1,312,03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5,107</u>	<u>\$ 1,126</u>	<u>\$ 891</u>	<u>\$ 1,227,124</u>

<u>成本</u>	111年			
	<u>土地</u>	<u>房屋</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91,083	\$ -	\$ 3,735	\$ 794,818
增添	977,594	3,380	-	980,974
租賃修改	(267,778)	-	-	(267,778)
租期屆滿除列	-	-	(1,072)	(1,0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899</u>	<u>\$ 3,380</u>	<u>\$ 2,663</u>	<u>\$ 1,506,94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685	\$ -	\$ 1,867	\$ 110,552
折舊費用	83,433	1,127	868	85,428
租期屆滿除列	-	-	(1,072)	(1,0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118</u>	<u>\$ 1,127</u>	<u>\$ 1,663</u>	<u>\$ 194,908</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682,398</u>	<u>\$ -</u>	<u>\$ 1,868</u>	<u>\$ 684,26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8,781</u>	<u>\$ 2,253</u>	<u>\$ 1,000</u>	<u>\$ 1,312,03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00 及 \$980,9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027	\$ 22,5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53	5,99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0,013 及 \$143,354。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12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12,392	\$ 111,757	\$ 524,1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392</u>	<u>\$ 111,757</u>	<u>\$ 524,149</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055	\$ 20,055
折舊費用	-	2,359	2,35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14</u>	<u>\$ 22,414</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412,392</u>	<u>\$ 91,702</u>	<u>\$ 504,09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392</u>	<u>\$ 89,343</u>	<u>\$ 501,735</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94,479	\$ 134,001	\$ 628,480
重分類	(82,087)	(22,244)	(104,3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392</u>	<u>\$ 111,757</u>	<u>\$ 524,14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1,217	\$ 21,217
折舊費用	-	2,751	2,751
重分類	-	(3,913)	(3,91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55</u>	<u>\$ 20,055</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494,479</u>	<u>\$ 112,784</u>	<u>\$ 607,26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392</u>	<u>\$ 91,702</u>	<u>\$ 504,09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095</u>	<u>\$ 12,25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86</u>	<u>\$ 2,395</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36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660,864及\$625,644。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重分類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00,418。

(十二) 無形資產

	112年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1,197	\$ 32,946	\$ 70,849	\$ 10,785	\$ 585,777
增添	-	44,766	107,125	-	151,891
處分	(238,349)	(21,699)	-	-	(260,0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848</u>	<u>\$ 56,013</u>	<u>\$ 177,974</u>	<u>\$ 10,785</u>	<u>\$ 477,620</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5,539	\$ 13,311	\$ 7,391	\$ 1,798	\$ 338,039
處分	(238,349)	(21,699)	-	-	(260,048)
攤銷費用	97,446	17,124	58,746	3,595	176,9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636</u>	<u>\$ 8,736</u>	<u>\$ 66,137</u>	<u>\$ 5,393</u>	<u>\$ 254,902</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155,658</u>	<u>\$ 19,635</u>	<u>\$ 63,458</u>	<u>\$ 8,987</u>	<u>\$ 247,7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8,212</u>	<u>\$ 47,277</u>	<u>\$ 111,837</u>	<u>\$ 5,392</u>	<u>\$ 222,718</u>
	111年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1,197	\$ 12,441	\$ 10,849	\$ -	\$ 494,487
增添	-	27,445	60,000	10,785	98,230
處分	-	(6,940)	-	-	(6,9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197</u>	<u>\$ 32,946</u>	<u>\$ 70,849</u>	<u>\$ 10,785</u>	<u>\$ 585,777</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8,093	\$ 3,224	\$ 803	\$ -	\$ 222,120
處分	-	(6,940)	-	-	(6,940)
攤銷費用	97,446	17,027	6,588	1,798	122,85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539</u>	<u>\$ 13,311</u>	<u>\$ 7,391</u>	<u>\$ 1,798</u>	<u>\$ 338,039</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253,104</u>	<u>\$ 9,217</u>	<u>\$ 10,046</u>	<u>\$ -</u>	<u>\$ 272,36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658</u>	<u>\$ 19,635</u>	<u>\$ 63,458</u>	<u>\$ 8,987</u>	<u>\$ 247,738</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1,225	\$ 605,430
應付維修費	328,729	238,639
應付賠償款(註)	278,342	108,048
應付水電瓦斯費	118,801	110,873
應付勞健保	36,612	43,432
應付權利金	8,756	36,788
應付勞務費	19,911	17,760
應付佣金	87,188	112,292
其他	518,521	595,275
	<u>\$ 1,688,085</u>	<u>\$ 1,868,537</u>

註：應付賠償款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 118年2月15日，按月付息。	1.68%~2.00%	\$ 2,499,5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335)
			<u>\$ 2,105,21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 118年2月15日，按月付息。	1.00%~1.88%	\$ 1,101,27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944)
			<u>\$ 935,330</u>

1. 本公司為長期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政府核定之優惠利率借款，該借款須用於符合補助項目之資本支出。
3.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採用浮動利率，前五年為優惠利率期間；優惠利率期間屆滿前後皆基於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各家銀行議定之不同年息百分點計息。如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735)	(\$ 205,0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0,910	279,5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4,175</u>	<u>\$ 74,442</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05,072)	\$ 279,514	\$ 74,442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子公司清算轉入影響數	(1,902)	-	(1,902)
利息(費用)收入	(3,076)	4,193	1,117
	<u>(210,327)</u>	<u>283,707</u>	<u>73,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36	1,7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72)	-	(9,372)
計畫資產支付數	4,533	(4,533)	-
經驗調整	<u>18,431</u>	<u>-</u>	<u>18,431</u>
	<u>13,592</u>	<u>(2,797)</u>	<u>10,795</u>
12月31日餘額	<u>(\$ 196,735)</u>	<u>\$ 280,910</u>	<u>\$ 84,17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11,719)	\$ 258,933	\$ 47,214
當期服務成本	(1,045)	-	(1,045)
利息(費用)收入	(1,588)	1,942	354
	(214,352)	260,875	46,5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967	19,9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5)	-	(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803	-	7,803
計畫資產支付數	1,328	(1,328)	-
經驗調整	214	-	214
	9,280	18,639	27,919
12月31日餘額	(\$ 205,072)	\$ 279,514	\$ 74,44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8%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96)	\$ 6,782	\$ 6,533	(\$ 6,29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7,004) \$ 7,321 \$ 7,080 (\$ 6,8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因退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7)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67
1-2年		6,008
2-5年		16,066
5年以上		35,805
	\$	61,34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373 及\$109,698。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111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10.28	88,000仟股(註)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110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2.24	100,000仟股(註)	立即既得

註：員工認股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處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認股權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674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188,0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86,85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9,46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1,674	81,674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111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10.28	11.25元	11.44元	36.01% (註1)	12日	-	1.05%	0.21元
110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2.24	15.65元	15.98元	35.11% (註2)	13日	-	0.27%	0.27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註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4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	\$ 45,480

(十七)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00，分為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403,2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858,655	2,927,187
買回庫藏股	- (	8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468
12月31日	2,858,655	2,858,655

2. 本公司為籌建第三廠及因應第四廠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及 94 年 2 月間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40,000 仟單位及 38,400 仟單位，每單位分別以 7.54 美元及 6.85 美元溢價發行。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合計分別表彰普通股 800,000 仟股及 768,000 仟股。該存託憑證原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存入保管銀行後，要求兌回其所表彰之股票。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當時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 Euro MTF Market 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4 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 50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
4.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500,0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私募方式不超過 300,000 仟股。
5.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88,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6.8 元至 15.17 元之間，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執行完畢，累積買回股數及股份總金額分別計 88,000 仟股及 \$1,007,137。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81,674	\$ 934,767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81,674	\$ 934,76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10.12 元至 21.46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00	\$ 1,598,22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86,858 仟股一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59,099	\$ 459,099
庫藏股票交易	242,782	242,782
認股權	146,262	146,262
其他	11,257	19,953
	<u>\$ 859,400</u>	<u>\$ 868,096</u>

(十九)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20%，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 0.1 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民國 112 年度不擬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民國 111 年度不擬分配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29,1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	
發放現金股利	2,927,187	\$ 1.00
	<u>\$ 3,533,145</u>	

(二十)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u>\$ 9,323,546</u>	<u>\$ 13,656,47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大陸	\$ 8,011,586	\$ 12,596,391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及台灣)	855,434	604,901
台灣	200,169	327,046
歐洲	33,329	42,502
其他	223,028	85,633
	<u>\$ 9,323,546</u>	<u>\$ 13,656,473</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5,251</u>	<u>\$ 29,577</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餘額為\$56,04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27,926</u>	<u>\$ 53,603</u>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394	\$ 25,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475	48,471
其他利息收入	19,460	7,343
	<u>\$ 67,329</u>	<u>\$ 81,157</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0,794	\$ 22,666
賠償收入	1,453	5,523
股利收入	8,255	4,277
其他收入—其他	20,692	52,787
	<u>\$ 51,194</u>	<u>\$ 85,253</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15,692	(\$ 448,062)
外幣兌換利益	13,983	148,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5)	(14,864)
賠償損失	(171,363)	(2,3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08)	(5,269)
	<u>(\$ 163,461)</u>	<u>(\$ 322,02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3,524	\$ 606,326	\$ 2,099,850	\$ 1,553,053	\$ 606,262	\$ 2,159,315
勞健保費用	168,712	57,162	225,874	181,968	64,193	246,161
退休金費用	78,022	34,413	112,435	79,415	30,974	110,389
董事酬金	-	1,825	1,825	-	1,680	1,680
其他福利費用	29,561	2,032	31,593	40,304	2,149	42,453
折舊費用	2,201,635	214,931	2,416,566	2,152,838	189,862	2,342,700
攤銷費用	3,595	173,316	176,911	1,798	121,061	122,859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3 人及 2,9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65 及 \$87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35 及 \$73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27%)，另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監察人酬金為 \$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0.01% 至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人才是公司珍貴的重要資產，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提供同仁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人才。另外，每年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並且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相關工資規定，在法律規範內創造和諧勞資關係。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及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經理人薪酬係依據「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績效管理辦法」，參考公司營運績效、市場薪資水準、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公司組織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市場價值決定，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等而有所不同。另外，獎酬制度是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以此激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與公司共享共榮。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虧損，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另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決議，因本年度虧損，故不擬發放員工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4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467)	(3,493)
	(\$ 31,467)	(\$ 3,92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60	\$ 5,584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40,689)	(\$ 504,265)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1,621	36,3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益	(20,771)	262,77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42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98,372	170,348
所得稅利益	(\$ 31,467)	(\$ 3,922)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未實現反托拉斯罰金	21,643	33,198	-	54,841
存貨跌價損失	54,947	8,991	-	63,9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41	10,488	-	13,0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63	-	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555	(11,377)	-	31,178
其他	2,274	879	-	3,153
	<u>134,960</u>	<u>42,442</u>	<u>-</u>	<u>177,4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04)	-	(2,160)	(13,764)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25,207)	(22,136)	-	(247,34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5)	5,365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14,853)	5,796	-	(9,057)
	<u>(257,029)</u>	<u>(10,975)</u>	<u>(2,160)</u>	<u>(270,164)</u>
	<u>(\$ 122,069)</u>	<u>\$ 31,467</u>	<u>(\$ 2,160)</u>	<u>(\$ 92,762)</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未實現反托拉斯罰金	21,625	18	-	21,643
存貨跌價損失	17,490	37,457	-	54,9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35	(4,494)	-	2,54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78	(3,17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2	42,403	-	42,555
其他	3,132	(858)	-	2,274
	<u>63,612</u>	<u>71,348</u>	<u>-</u>	<u>134,9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20)	-	(5,584)	(11,604)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68,162)	(57,045)	-	(225,20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365)	-	(5,365)
退休金財稅差異	(9,408)	(5,445)	-	(14,853)
	<u>(183,590)</u>	<u>(67,855)</u>	<u>(5,584)</u>	<u>(257,029)</u>
	<u>(\$ 119,978)</u>	<u>\$ 3,493</u>	<u>(\$ 5,584)</u>	<u>(\$ 122,06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1年	\$ 851,739	\$ 851,739	\$ 851,739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5,030,918	5,030,918	5,030,918	民國122年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1年	\$ 851,739	\$ 851,739	\$ 851,739	民國121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946,277</u>	<u>\$ 4,485,335</u>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2年度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671,978)	2,858,655	(\$ 1.63)
	111年度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與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517,403)	2,910,376	(\$ 0.8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6,307,585	\$ 2,836,21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1,251,261)	665,18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319,510)	(276,528)
其他	(10,159)	6,906
本期支付現金	\$ 4,726,655	\$ 3,231,77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及其他非現金之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112年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94,379	\$ 805,4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1,473	987,605
租賃負債之非現金變動	615	713,1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3,475)	(11,833)
12月31日	\$ 3,782,992	\$ 2,494,3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HannSpirit(BVI) Holding Limited (HannSpirit)	子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HSP EUR)	子公司
Hannspree UK Ltd. (HSP UK)	子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子公司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俐投資)	子公司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彤欣投資)	子公司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瞳彩投資)	子公司
躍馬壹號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	子公司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金科技)	關聯企業(註1)
(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	關聯企業(註2)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	關聯企業
瓦器股份有限公司((瓦器)	關聯企業
小馬飲夢股份有限公司(小馬飲夢)	關聯企業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	關聯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	其他關係人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保種育種)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集成)	其他關係人
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能元超商)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誠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屏科技)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融)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屬重大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鑫光電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當選中強光電一席董事且合計持股達 9.79%，故自當選日起本公司與中強光電為關係人。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05,924	\$ 115,394
其他關係人	13	-
合計	\$ 205,937	\$ 115,39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7,794	\$ 13,878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6,155	\$ 13,554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33,748	9,701
	\$ 49,903	\$ 23,255

註 1:主係股務代理費用。

註 2:主係為辦理永續教育之推動，向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之捐贈費用\$25,000。

4.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3,595	\$ 35,963
其他關係人(註2)	51,607	13,554
	\$ 55,202	\$ 49,517

註 1:主係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設計既製程開發之成本。

註 2:主係氣體使用費。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9,491	\$ 48,575
其他關係人	13	-
減：備抵損失	(11)	(14)
	\$ 39,493	\$ 48,56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20	\$ 492
子公司	75	75
其他關係人	27	12
	\$ 322	\$ 579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379	\$ 1,938
子公司	382	2,470
	\$ 2,761	\$ 4,408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	\$ 15,288	\$ 1,269
關聯企業	1,826	—
	<u>\$ 17,114</u>	<u>\$ 1,269</u>

註：主係應付氣體使用費。

7. 暫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686</u>	<u>\$ 3,720</u>

8.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3,623</u>	<u>\$ 282</u>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漢唐集成	<u>\$ 179,409</u>	<u>\$ 14,225</u>

(2) 取得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精金科技(原名:和鑫光電)	<u>\$ —</u>	<u>\$ 10,785</u>

(3) 取得金融資產

		交易股數		112年度
<u>帳列項目</u>		<u>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華寶保種育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9,000	普通股	\$ 90,000
	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111年度
<u>帳列項目</u>		<u>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華寶保種育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8,000	普通股	\$ 80,000
	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元大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不適用	受益憑證	30,000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000

(4)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元大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受益憑證	\$ 30,690	\$ 690
HannSpiri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不適用	實收資本額	273,128	-
			<u>\$ 303,818</u>	<u>\$ 690</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HannSpirit 於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回股款，部分減資案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完畢並匯回相關股款\$273,128。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HSP EUR	\$ 15,353	\$ 138,195

B.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4,535	\$ 4,476

11.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013,062	\$ 951,90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18,694 及 \$258,803。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327	\$ 85,521
執行業務費用	2,367	2,239
	<u>\$ 53,694</u>	<u>\$ 87,7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作為長期借款、開立信用狀、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3,366,145	\$ 1,710,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839	126,106
	<u>\$ 3,523,984</u>	<u>\$ 1,836,106</u>

註：本公司透過質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用情況，請詳附註六(十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本公司已簽約而尚未履約之專利授權、房屋及廠房建造工程及機器設備採購金額約\$396,998。
- (二)本公司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3,907。
- (三)針對目前尚在進行之反托拉斯及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本公司業已就其實際及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 (四)本公司與外國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該等合約授權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使用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技術有關之專利於本公司產品，並應就該產品按實際銷售淨額之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十九)及(二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518	\$ 828,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96,295	\$ 719,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8,454	\$ 3,036,6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12,480	4,913,470
應收票據	3,654	4,5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42,301	1,251,2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4,338	178,080
其他金融資產	157,839	126,106
	\$ 3,869,066	\$ 9,510,06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13	\$ 3,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999	2,0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9,182	1,802,565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5,199	1,869,8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99,548	1,101,274
	<u>\$ 5,766,928</u>	<u>\$ 4,775,736</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283,444</u>	<u>\$ 1,393,1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63,033	30.7050	\$ 1,935,431
	日幣：新台幣	1,667,622	0.2177	362,9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02,625	30.7050	3,151,104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21,444	30.7050	658,450
	日幣：新台幣	2,743,034	0.2177	597,076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68,105	30.7100	\$ 2,091,498
	日幣：新台幣	2,235,400	0.2342	523,598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05,976	30.7100	3,254,532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27,276	30.7100	837,652
	日幣：新台幣	3,004,385	0.2342	703,71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8,309 及 \$37,615。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983 及 \$148,493，另本公司透過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相關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15 及 \$2,18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7,963 及 \$7,19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81,763。本公司因債務人債權重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收回債權 \$12,024，(帳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527 及其他利益 \$497)。
- G.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總額	\$ 57,345	\$1,245,866	\$1,303,211
	備抵損失	21	382	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面價值總額	-	39,504	39,504
	備抵損失	-	11	11

11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總額	\$ 77,374	\$1,125,665	\$1,203,039
	備抵損失	23	338	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面價值總額	-	48,575	48,575
	備抵損失	-	14	14

群組 1：經本公司評估之新客戶或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收款情形良好。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月1日	\$ 361	\$ 14	\$ 658	\$ -
提列減損損失	42	-	-	14
迴轉減損損失	-	(3)	(297)	-
12月31日	<u>\$ 403</u>	<u>\$ 11</u>	<u>\$ 361</u>	<u>\$ 14</u>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未有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跡象。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私募)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	\$ -	\$ -
權益投資	-	18,710	-	18,710
受益憑證	-	-	212,808	212,808
普通公司債	-	-	-	-
	<u>\$ -</u>	<u>\$ 18,710</u>	<u>\$ 212,808</u>	<u>\$ 231,51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239,639	\$ 239,639
受益憑證	-	-	556,656	556,656
	<u>\$ -</u>	<u>\$ -</u>	<u>\$ 796,295</u>	<u>\$ 796,29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313	\$ -	\$ 1,313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404	\$ -	\$ 1,404
權益投資	-	17,682	-	17,682
受益憑證	29,760	-	171,287	201,047
普通公司債	608,759	-	-	608,759
	<u>\$ 638,519</u>	<u>\$ 19,086</u>	<u>\$ 171,287</u>	<u>\$ 828,8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135,244	\$ 135,244
受益憑證	-	-	584,298	584,298
	<u>\$ -</u>	<u>\$ -</u>	<u>\$ 719,542</u>	<u>\$ 719,542</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3,511 \$ - \$ 3,51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等，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G.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890,829	\$ 582,948
本期購買	136,988	183,281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21	5,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794)	75,769
匯率影響數	(5,441)	43,227
12月31日	\$ 1,009,103	\$ 890,829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9,6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769,46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5,24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755,58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 2.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SP EUR	其他應收關係人 融資款項	是	\$ 399,165	\$ 107,468	\$ 15,353	SOFR Rate+0.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8,305,897	\$ 16,611,793	
0	本公司	HSP UK	"	是	92,115	-	-	SOFR Rate+0.5%	"	-	營運週轉	-	-	-	8,305,897	16,611,793	
0	本公司	白石	"	是	100,000	-	-	2.867%	"	-	營運週轉	-	-	-	8,305,897	16,611,793	
1	華相投資	躍馬壹號	"	是	900,000	450,000	368,391	2.867%	"	-	營運週轉	-	-	-	2,034,014	4,068,0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條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及華相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 本公司及華相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淨值之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註3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0%為最高限額。
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銷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4	\$ 18,710	\$ 18,710	無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6	\$ -	-	無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8	60,526	60,526	無
	華寶保德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代表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	179,113	179,113	無
					\$ 239,639		
	受益憑證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212,808	212,808	無
	JVP VIII,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234,157	234,157	無
	JVP Growth Opportunity X,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322,499	322,499	無
華利投資	債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1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600,000	不適用	無
	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300,000	不適用	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11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900,000	不適用	無
	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94	\$ 4,135,332	4,135,332	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1,581	1,581	無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	1,039,818	1,039,818	無
					\$ 5,176,731		
曜彩投資	受益憑證						
	Grandfull Convergence Innovation Growth Fund, L.P.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82,003	82,003	無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773,000	773,000	無
	債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1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250,000	不適用	無
	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債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1	不適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適用	\$ 500,000	不適用	無
	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 位)	金額	股數(仟股/仟單 位)	金額	股數(仟股/仟單 位)	金額	股數(仟股/仟單 位)	金額
本公司	普通公司債											
	國泰金11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 無擔保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 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不適用	608,759	-	-	不適用	608,224	不適用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不適用	300,000	不適用	299,352	不適用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處分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交易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按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餘額(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中強光電	關聯企業	\$ 166,626	1.35%	註						34,466	2.12%	

註：收貨後月結45天付款。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華創投資	躍馬壹號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68,391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對間接子公司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精金科技	(原名: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 2,831,010	\$ 2,831,010	214,639	26.79%	\$ 2,841,244	\$ 899,775	\$ 236,714	註6
	中強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314,342	1,314,342	16,395	4.19%	983,454	1,391,923	58,366	註6
	HannSpiri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9,988,221	10,598,319	239,766	100%	3,021,343	211,457	211,457	註4
	華創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6,407,990	6,407,990	612,303	100%	10,032,851	225,980	225,980	註4
	Bradfor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511	3,511	100	100%	129,761	6,046	6,046	註4
HannSpirit	白石		台灣	管理顧問	380,000	380,000	30,000	38.46%	382,888	(78,889)	(30,341)	註6
	瞻彩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	3,107,212	36,888	36,888	註4
	形欣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	1,422,725	32,249	32,249	註4
	Brightpro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2,612	4,752,612	154,950	100%	502,648	41,290	41,290	註5
	HSP China		緬里西斯	一般投資	1,001,192	1,091,453	144,880	100%	530,664	33,755	33,755	註5
HHHL	HHH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	76,505	100%	97,321	54,814	54,814	註5
	HSP EUR		荷蘭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326,635	326,635	9,653	100%	79,029	56,505	56,505	註5
	HSP GmbH		德國	勞務服務	7,679	7,679	180	100%	15,490	2,194	2,194	註5
	HSP UK		英國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50,447	50,447	1,000	100%	41,488	8,427	8,427	註5
	HSP IT		義大利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453	453	100	100%	13,257	(1,702)	(1,702)	註5及註7
華創投資	精金科技	(原名: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	711,935	711,935	59,440	7.41%	1,272,158	(899,775)	(65,458)	註6
	中強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632,860	632,860	11,900	3.05%	714,774	1,391,923	42,365	註6
	曜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1,403,600	1,403,600	140,360	79.75%	1,162,224	(23,856)	(18,300)	註5
	麵旗餐飲		台灣	餐飲	13,800	13,800	1,400	100%	11,066	1	1	註5
	瓦器	(原名:瀚御廚)	台灣	餐飲	28,500	28,500	2,850	18%	24,036	(19,894)	(3,780)	註6
瞻彩投資	中強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5,948	295,948	5,050	1.29%	303,328	1,391,923	17,978	註6
	形欣投資		台灣	主要從事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6,278	296,278	4,920	1.26%	295,520	1,391,923	17,516	註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和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7：本集團之子公司HSP IT業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相關程序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辦理完竣。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金額	匯出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南京瀚宇彩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000仟美元	(2)		\$ 4,752,612	\$ -	\$ -	\$ 4,752,612	\$ 40,858	100%	\$ 40,858	\$ 552,427	\$ -	-
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等之批發零售	註4	(2)		406,640	-	81,698	324,942	3,571	-	3,571	-	-	註4
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勞務服務	19,000仟美元	(2)		559,970	-	-	559,970	910	100%	910	526,92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欣；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HSP China再投資上海瀚斯寶麗及彩晶商貿(深圳)。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集團之子公司上海瀚斯寶麗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解散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0,882,780	\$ 10,882,780	\$ 25,095,39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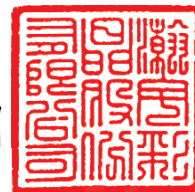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052,431	10.5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10.1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210	5.1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